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

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

貧窮受助者的主觀詮釋

Subjective experiences of stigma in economic assistance

研究生：謝宛伶

指導教授：王篤強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謝宛伶 碩士學位論文

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貧窮受助者的主觀詮釋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王冠伶 102年6月18日

審查教授：鄧玲在 102年6月18日

審查教授：呂朝霞 102年6月18日

系主任：王冠伶 102年7月23日

致謝

給自己

研究所的日子，是一場自己與自己的戰爭、自己為自己爭取的榮耀，過程中，有挑戰、有欣賞自己之處，亦有想對自己說的感謝。時間的運用以及分配是一大挑戰，要學習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率地完成該進事宜；另一項挑戰則是如何透過清楚的文字、有邏輯地思維刻劃論文。當然，除了限制之外，欣賞自己也是重要的，在不斷的自我懷疑、堅持和妥協過程中，我完成了這本論文，與其說寫完論文讓自己得到成就感，倒不如說完成它其實是對自己負責！

豐富的收穫讓自己的行囊滿滿，也讓自己更加肯定社會工作。研究所兩年的學習，更是進入助人工作的事前準備、銜接，學習到社會工作者最珍貴的「態度」。回想多年前，篤強老師的一番話至今仍令我有深刻的感動，他認為在學習的過程裡，「觀察力」是一再被強調的，當想得不夠細、不夠清楚，就不可能做出什麼明白事。「眼高手低」這句話通常是罵人的話，不過，篤強老師並不作此解，而是認為眼界高，手才能跟著高。如果想得不夠多、看的不夠多，眼界不高，手根本不可能高。在未來的日子裡，我會勉勵自己將手要一步步的跟著高上去。

給師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是我許多美好的出發。謝謝每一位曾經在我生命中出現的師長，使我在就學期間，豐富了思維、眼界並在這溫暖的系所中獲得、成長、蛻變。研究所求學路上最要感謝王篤強老師「於公」、「於私」的教誨，使我對生活、對學習、對生涯有了許多的啟發和期許。再者，謝謝兩位口試委員鄭怡世老師和呂朝賢老師在論文上所給予的指導。首先，怡世老師對我研究方法的「嚴謹」、操作方式的「解放」，使得這本論文在研究方法上得以自由揮灑，不致蹙手蹙腳；而呂老師除了提供論文必要的指導外，更提出許多「中肯的建議」，使我曉得如何拿捏尺度，不致於將自己暴露在大家面前。

給朋友

首先，先謝謝同門的婉茹學姐、mumu、佩君、小新，很喜歡我們時常的關懷和情感支持，促發我完成論文的動力；此外，謝謝100碩的同窗，很開心能與大家一起經歷許多艱難、快樂的時刻；最後，要向葉葉、蕭寶、虎虎、毓君、豆干、小雅、景麟、保羅、貞誼學姐、小貓學姐以及北學院區的大家獻上深深的感謝，謝謝你們在許多時刻的情義相挺以及即時的遠端連線，使得我在研究所舉目無親的日子裡，過得充實快樂，想對你們說：「有你們，真好！」

給家人

我愛你們，外婆、爸爸、媽媽、哥哥、姐姐、弟弟、舅舅、阿姨以及梓捷，有你們，才有今日的我，濃濃的感謝，一切盡在不言中。

摘要

以濟貧起家的社會工作，迄今做為助人的專業，被強調是一門藝術，也是一門專業。當個人落入貧窮後，最直接提供服務的是社會工作者，但當社會工作提供經濟扶助的方式或是以不友善的態度面對貧窮者而演變為一種貧窮烙印時，即代表社會工作有必要調整服務供給方式或是重新理解與認識貧窮烙印對貧窮者帶來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呈現貧窮者面對貧窮烙印的經驗，期望透過貧窮者來呈現其自身經驗，嘗試瞭解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當中的貧窮烙印、理解貧窮者對貧窮烙印的詮釋，進而反省目前社會工作和貧窮者的互動何以產生貧窮烙印，最後預期功能為一種對貧窮烙印的理解，以作為社會工作專業的反省機制。

本研究以敘事研究方法整理研究對象一曉晴 7 歲到 17 歲的生命故事，期望藉由貧窮者在經濟扶助中的對於貧窮烙印的主觀詮釋作為出發，並以 Goffman 所提的烙印概念與貧窮烙印相呼應、對照，進而整理、回答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與研究發現：研究問題一「貧窮者如何詮釋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研究問題二「貧窮烙印如何產生？」係透過整理曉晴的生命經驗與理論的堆疊，以貼近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切入看待貧窮烙印，而對貧窮烙印有基本的認識，亦是往後章節的立論基礎；研究問題三「貧窮烙印為何產生？」除了研究者曾於文獻探討的章節中以社會工作執行社會控制的視角探討貧窮烙印的議題外，研究者亦歸結出其他兩種貧窮烙印的產生途徑，其一是「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疏失」，其次，則是因貧窮者的「自我形象低落」而生；最後，再回到「貧窮烙印」本身，再度檢視研究問題四「貧窮烙印是什麼？」重新回到源頭檢視研究問題，除了過去眾多學者們對於烙印的成份分析外，本研究再多添加「『不同』背後的想像」、「受壓迫」以及「負債感」的元素，使我們更加理解「貧窮烙印」。

基於研究結果，知道貧窮烙印的產生路徑、清楚貧窮烙印產生的原因，並且重新回應貧窮烙印為何物，最後歸結出貧窮烙印有深度、有輕重，因而研究者提出貧窮烙印深度模型，共整理出三個維度，而將此三維度可成為三角形的體積面。第一個維度是由「關係」著手，對貧窮有基本的認識，包含，貧窮的概念、貧窮歸因、貧窮深度；第二個維度是「持續性」的部分，研究者將「時間」與「頻率」

的概念納入其中；第三個維度，則是透過貧窮者對環境與貧窮者自己的「主觀感受」，深入理解貧窮者如何看待來自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與自己的貧窮烙印。得到以下結論，一、當三角形體積面越大，代表貧窮烙印深度越深；二、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貧窮烙印深度；三、貧窮烙印深度是動態，而非靜態。

最後，研究者在此特別澄清、說明，本研究係基於貧窮者在經濟扶助中對於貧窮烙印的主觀經驗，研究者詮釋的視角便僅採取貧窮者的角度，無刻意以社會工作者的角度去中和、平衡，係期望本研究能夠呈現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經驗到貧窮烙印的原貌以及那最深刻的聲音。

關鍵字：貧窮、烙印、貧窮烙印、經濟扶助、敘事、貧窮烙印深度模型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 4 |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7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9 |
| 第一節 貧窮 | 9 |
| 壹、貧窮的意涵—看見客觀，納入主觀 | 10 |
| 貳、貧窮的歸因—個人懶惰？註定的不幸？或是環境的不友善？ | 13 |
| 參、小結 | 14 |
| 第二節 烙印 | 16 |
| 壹、烙印的意義—亮著的燈（to feel that he is “on”） | 16 |
| 貳、烙印的形成過程—「我們」和「他們」 | 18 |
| 一、公眾烙印的形成過程 | 18 |
| 二、個人烙印的形成過程 | 18 |
| 參、被烙印者的因應與烙印管理 | 19 |
| 一、因應的意義與功能 | 19 |
| 二、因應行為與策略 | 21 |
| 三、烙印管理 | 22 |
| 肆、小結 | 24 |
| 第三節 貧窮烙印 | 25 |
| 壹、西方的濟貧歷史 | 25 |
| 一、濟貧法之前的濟貧工作 | 25 |
| 二、濟貧法的頒布 | 26 |
| 三、史賓漢蘭法的實施 | 27 |
| 四、新濟貧法 | 27 |
| 五、福利國家的來臨 | 27 |
| 六、積極性的社會救助方案 | 28 |
| 貳、台灣貧窮烙印問題檢證—以貧窮烙印做為一種交換與懲處？ | 29 |
| 參、社會工作執行社會控制的視角 | 30 |
| 一、「有意」傷人的恩典—透過繁瑣、艱難的申請過程以「控制」貧窮者的數量？ | 31 |
| 二、從匱乏到飽和的生活轉變—貧窮者接受眾多再社會化的服務供給 | 35 |
| 肆、小結—烙印是民主社會中最常採用的暴力行為 | 36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7

| | |
|---------------------------------|----|
| 第一節 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的理由 | 37 |
| 第二節 研究示意圖 | 38 |
| 第三節 研究對象的界定與選取 | 39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選擇敘說之路 | 40 |
| 壹、敘事研究是什麼？ | 40 |
| 貳、敘事方法的閱讀模式—內容的閱讀 | 42 |
| 第五節 研究工具 | 43 |
| 壹、資料蒐集方法：深度訪談 | 43 |
| 貳、建構資料蒐集工具 | 44 |
| 一、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 44 |
| 二、撰寫備忘錄 | 45 |
| 三、研究者本身 | 45 |
| 四、錄製法 | 46 |
| 參、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研究者的呈現方式與立場說明 | 46 |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 47 |
| 壹、志願參與原則及告知後同意 | 47 |
| 貳、隱私、保密原則及匿名處理 | 48 |
| 參、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 48 |

第四章 曉晴的生命故事 51

| | |
|---------------------------------------|----|
| 曉晴--7歲，說起「受注目的家」 | 51 |
| 曉晴--7歲，說起「負責的媽媽」 | 52 |
| 曉晴--7歲，說起「媽媽的期許、我的使命」 | 53 |
| 曉晴--8歲，說起「深刻的痛，來自爸爸」 | 54 |
| 曉晴--9-12歲，說起「想要，卻不能要」 | 55 |
| 曉晴--10-13-15歲，說起「藉由讀書，翻身，是自私？！」 | 56 |
| 曉晴--10歲，說起「假裝自己和其他人一樣」 | 58 |
| 曉晴--10歲，說起「被遺棄」 | 60 |
| 曉晴--11歲，說起「抗拒向陌生人求助」 | 62 |
| 曉晴--11歲，說起「被詳細拷問—申請經濟扶助」 | 63 |
| 曉晴--11歲，說起「慎重地面對家訪」 | 65 |
| 曉晴--11歲，說起「社會工作進入我的生活圈」 | 67 |
| 曉晴--11歲，說起「物資發放」 | 68 |
| 曉晴--11歲，說起「被志工教育的奶奶」 | 70 |
| 曉晴--11歲，說起「出口即子母車，彷彿是一種處罰」 | 72 |

| | |
|---------------------------------|----|
| 曉晴--11 歲，說起「完美無瑕，是媽媽要的」 | 73 |
| 曉晴--12 歲，說起「假慈悲」 | 74 |
| 曉晴--13 歲，說起「無權浪費」 | 76 |
| 曉晴--13 歲，說起「假性逛街」 | 77 |
| 曉晴--13 歲，說起「為了什麼參加團體？」 | 78 |
| 曉晴--14 歲，說起「社工，你是誰？」 | 79 |
| 曉晴--14 歲，說起「任人擺佈」 | 80 |
| 曉晴--15 歲，說起「窮人，揭發」 | 82 |
| 曉晴--15 歲，說起「貧窮身分人人知」 | 84 |
| 曉晴--15 歲，說起「窮人，得有窮人樣」 | 86 |
| 曉晴--17 歲，說起「『貧窮』幾乎等於『失去』」 | 88 |
| 曉晴--14-17 歲，說起「我的新衣服」 | 89 |
| 曉晴--17 歲，說起「貧窮身分也有優點？」 | 91 |
| 曉晴--17 歲，說起「貧窮的孩子，不只承擔，還要為貧窮負責」 | 92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93

| | |
|--|-----|
| 第一節 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WHERE、WHEN、WHO、HOW） | 93 |
| 壹、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以貧窮深度與其對話 | 94 |
| 一、貧窮深度與家庭 | 94 |
| 二、貧窮深度與學校 | 94 |
| 三、貧窮深度與社會工作專業 | 95 |
| 四、貧窮深度與貧窮者自己 | 95 |
| 貳、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以貧窮歸因與其對話 | 96 |
| 一、貧窮歸因與家庭 | 96 |
| 二、貧窮歸因與學校 | 97 |
| 三、貧窮歸因社會工作專業 | 98 |
| 四、貧窮歸因與貧窮者自己 | 99 |
| 參、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以 Goffman 的烙印概念與其對話 | 100 |
| 一、烙印概念與家庭 | 100 |
| 二、烙印概念與學校 | 101 |
| 三、烙印概念與社會工作專業 | 102 |
| 四、烙印概念與貧窮者自己 | 102 |
| 肆、小結 | 103 |
| 第二節 貧窮烙印為何產生？（WHY） | 104 |

| | |
|--|------------|
| 壹、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貧窮烙印..... | 104 |
| 一、志願服務者的管理不當 | 104 |
| 二、物資整理、動線安排不佳 | 105 |
| 三、獎助學金發放方法不適 | 106 |
| 四、社會工作介入家庭的界線拿捏不妥 | 107 |
| 貳、貧窮者因「自我形象低落」而生..... | 108 |
| 參、小結..... | 110 |
| 第三節 貧窮烙印為何物？（WHAT）..... | 111 |
| 壹、「『不同』背後的想像」扣連貧窮烙印..... | 111 |
| 貳、「受壓迫」扣連貧窮烙印..... | 113 |
| 參、「負債感」扣連貧窮烙印..... | 116 |
| 肆、小結..... | 118 |
| 第四節 結論：貧窮烙印深度模型的初探..... | 119 |
| 壹、維度一：「關係」..... | 119 |
| 貳、維度二：「持續性」..... | 121 |
| 參、維度三：「主觀感受」..... | 122 |
| 肆、小結..... | 123 |
| | |
| 第六章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 127 |
| 第一節 研究建議..... | 127 |
| 壹、經濟扶助機構上的建議—對內、對外的管理..... | 128 |
| 貳、對社會工作者的建議—將保護因子列入服務中..... | 128 |
| 一、社會工作對家庭的服務建議—加強貧窮家庭親職教育的推展 | 129 |
| 二、社會工作者對學校的服務建議—改變學校對貧窮者的關懷模式 ... | 129 |
| 三、社會工作者對自身的服務建議—提升社會工作者對貧窮烙印的敏感度 | 129 |
| 四、社會工作者對貧窮者的服務建議—提升貧窮者的自我形象 | 130 |
| 參、社會政策上的建議..... | 130 |
| 一、透過立法創造接納貧窮者的社會環境 | 130 |
| 二、經濟扶助的服務層面擴及到「維生」以上 | 131 |
| 肆、對貧窮者的建議—貧窮者自我充權、改變環境..... | 131 |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133 |
| 壹、呈現面向的限制 | 133 |
| 貳、貧窮青少年本身的限制與可能..... | 133 |
| 第三節 研究反思—我經歷了什麼？ | 135 |

| | |
|------------|-----|
| 參考書目 | 137 |
| 西文部分 | 142 |
| 附件一 | 145 |
| 附件二 | 146 |
| 附件三 | 147 |
| 附件四 | 148 |



圖目錄

| | |
|------------------------------------|----|
| 圖 2.1.1 貧窮深度..... | 11 |
| 圖 3.3.1 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 33 |
| 圖 3.3.2 非營利組織辦理經濟扶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 34 |



表目錄

| | |
|---------------------|-----|
| 表 2.1.1 烙印概念整理..... | 17 |
| 表 2.3.1 因應概念整理..... | 26 |
| 研究總整理表..... | 151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烙印最早由美國社會學家 Erving Goffman 將此概念提出討論，他認為當人們無法符合社會期待時，烙印便隨之而來，以烙印作為一種標誌、一種深刻恥辱的屬性，用以區分「被烙印者」與「正常人」，更為「被烙印者」帶來負面影響及深刻的恥辱感（Goffman, 1968）。換言之，烙印是一種對於個人身分難以改變的破壞，是人們深信不疑的特徵，普遍被認為是一種無法克服的障礙，而使個人能力不足或在心理上無法被信賴，並破壞「被烙印者」自身的身分認同。然而，這種負面標記又如何與貧窮者有所扣連呢？

在社會福利眾多的服務使用者中，貧窮者是較受到爭議的一群，主要在於社會成員對於貧窮的歸因，通常有不同的解讀方式，又對於貧窮者接受經濟扶助後是否能積極脫離貧窮，抑或淪為福利依賴人口，亦有不同的見解（石泐、孫健忠，2008）。王方於 2004 年對台灣地區民眾的貧窮歸因的研究中發現台灣地區的民眾對貧窮的歸因比例最高之前三項依序為：不願意工作、隨意用錢、努力不夠，而此三項皆屬個人歸因。而台灣民眾對貧窮歸因比例最低之前三項依序是：社會不公平、命運不好、家庭背景不好，而此三項皆屬結構歸因。民眾認為一個人會窮是因為個人因素的比例基本上要高於結構因素的比例，這顯示台灣地區的民眾對貧窮較似乎較傾向做個人歸因。此外，廖榮利（1975）研究貧窮者和專業人員對貧窮態度的差異後，發現專業人員普遍認為貧窮者在接受幫助時顯得依賴性較強，而且貧窮者在接受社會救助的過程中，並不會感覺到羞恥。賈裕昌（1999）的研究更指出行政人員在輸送服務時因擔心被福利騙子欺瞞而成為小心計較的守門者，也為了避免福利依賴的產生而採取最少的補助原則。在此，我們發現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者有所想像，而社會工作者對於貧窮者的觀點都可能會產生有形的經濟扶助方式或是無形的態度、話語之中為貧窮者帶來深刻的烙印。

然而，無論社會大眾或專業人員對個人或家庭的貧窮歸因為何，青少年的貧窮情況並非青少年自己造成的，他們似乎無法選擇生命的落點，僅能乘載家庭給

予的環境、接受貧窮的既定身份（黃毓芬，2002；鄭麗珍，2004）。青少年被視為兒童期與成年期的過渡時期，生理、心理、社會快速成長，而呈現出多元的面貌與需求（林芳玫、蔡佩珍，2003）。在發展主題上，青少年時期好比一個發現之旅，青少年階段對自我高度關注，試圖探索自己到底是誰。根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青少年的發展任務與危機是自我認定與認定混淆，自我認同成為此階段重要的議題（張宏哲譯，2002）。此外，在生理層面上，青少年經歷身高和體重快速成長，生理構造的日漸成熟，需要足夠的營養與睡眠，然而，青春期的到來，使得青少年的賀爾蒙產生變化，心理上的調適更顯得重要。於心理層面方面，根據 Piaget 的認知理論，青少年時期進入正式運思期，開始具備複雜以及抽象的思考能力，擴大了他們的思考角度以及思考的複雜性，提升了對生命經驗的詮釋，由過去較為被動的接受轉為較主動的批判（陳金定，2007）。或是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所主張的，大部分的青少年的道德發展屬於「道德成規期」，關心社會贊同、認為自己需要履行一個社會人的責任，以及服從社會規範與期望，行為處事準則會來自於他人的期待。另外，在社會層面，社會期許青少年，必須「學習成人」或「行為像成人」等，皆是青少年時期全新的挑戰（張宏哲譯，2002）。

貧窮又直接或間接地為青少年的健康與發展帶來什麼影響呢？貧窮對青少年的影響是多面向的，貧窮的環境是一種觸媒，為青少年帶來諸多的限制（余漢儀，1994；彭淑華，1995；李惠加，1997）。是故，青少年為重要時期，是不容被忽視的。此外，貧窮青少年¹的身分可以是青澀的學生或是已踏入職場的勞工；可以是擁有貧窮身份的對象、已脫離貧窮身分又或者是陷入二代貧窮；有些人仍是中學生，但卻也已經有人準備成家，甚至為人父母，青少年人口有其複雜性與多元性。然而，青少年²是未來發展所繫之人力資源來源，也是人類文明持續進步的寄託所在，因此，如何建構一個對青少年友善的成長環境，並透過實質有效的作為滿足青少年的各項需求，便成為各國政府或是民間團體的重要任務。當前台灣的社會救助思潮從消極濟貧理念轉向以投資人力資本、鼓勵自立為主等積極脫貧措施的傾向。2004 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本揭示「社會救助不當只是解決低收入民眾經濟上的困境，更要讓其能夠脫離貧窮，擺脫貧窮的惡性循環」

¹貧窮青少年者以下簡稱貧窮者。

² 本研究採用 1985 年聯合國對「青少年」15 到 24 歲的年齡定義。

的政策精神，亦使得「投資積極福利代替消極救濟」的政策原則更加明確（王篤強，2009）。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台灣的資產累積或是第二代脫貧方案皆將貧窮青少年視為重要的培力人口群，諸如台北市的「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專案」、「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與「樂透圓夢創業計劃」或是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基於上述，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傾聽貧窮青少年的聲音，與現下的研究、政策、社會大眾進行積極的對話。



第二節 問題意識

生怕回頭向過去望，我狡猾的說「人生是個慌」，
痛苦在我心上打個印烙，刻刻警醒我這是在生活。
我不住的撫摩這印烙，忽然紅光上灼起了毒火，
火花裡迸出一串歌聲，件件唱着生命的不幸。

我從不把悲痛向人訴說，
我知道那是一個罪過，
混沌的活着什麼也不覺，
既然是迷就不該把底點破。

我嚼着苦汁營生，
像一條吃巴豆的蟲，
把個心提在半空，
連呼吸都覺得沉重。

—臧克家《烙印》

情境一：獎助學金發放現場

機構主持人：「我們頒發的是清寒獎助學金，請得獎得同學上台領獎！」
幾個正值青春的少男、少女扭捏的到講台，除了響起不協調的頒獎樂之外，更有少男、少女與頒獎者的尷尬合照，也隨著台下此起彼落的掌聲而落幕。

恰巧，我是受助者。

不明白是什麼原因使我被拋入這個特別的角度裡？我不明白自己為什麼必須赤裸裸地站在大家接受「污辱」？大家為什麼為我鼓掌？難道，貧窮是一份榮耀嗎？這樣「理所當然」的經濟扶助供給方式，沒有一點需要懷疑嗎？為什麼我不願意坦承我的「貧窮身份」？我又有多少選擇的權力？

情境二：某社會福利機構

小孩：「這邊的東西都可以帶回家嗎？」

志工：「可以啊，但是不要太貪心，『你們』什麼東西都想拿，留一點給別人吧！」

恰巧，我是助人者。

我不明白這個孩子所提出來的疑問具有任何衍伸性的問題？那孩子不來腐儒、假惺惺的那套，因此，他得不到他應有的體貼對待嗎？我不明白一個孩子即代表了所有的「貧窮者」？這樣「漫不經心的話語」中，背後隱藏著什麼涵義？「貧窮」怎麼了嗎？而這個孩子，受傷了嗎？

研究者帶著複雜、無法安放的情緒看著眼前的景況，也喚起我的情緒包裹。看著現在，想著過往，也喚起我對「貧窮」的記憶和疑惑。有太多的無法回應、無所適從、無言以對，以及無法承受的情緒來看待「經濟扶助」這回事，並與那揮之不去的「烙印」做了聯想。上述兩則情景足以道出貧窮者接受經濟扶助的折磨過程，而這樣「理所當然」的服務供給方式，襯出背後滿溢的疑問；我們更在一段看似「漫不經心的話語」中，其實已瞥見了貧窮者所遭逢的不幸；在輕描淡寫的字裡行間，已悄悄發掘令人心碎的「烙印」痕跡。

以濟貧起家的社會工作，迄今做為助人的專業，更是肩負著增進人類福祉的價值與使命。社會工作，被強調是一門藝術，也是一門專業。相對於醫學關注人類的生理運作，心理學關注個人的心理現象，社會工作的焦點在於人類與環境的互動，目的在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適應所在的社會環境脈絡，增強或恢復其社會功能，及創造有利於達成目標的社會條件的一種專業活動，以預防或舒緩社會問題（方昱，2009）。上述為社會工作中的「專業」；「藝術」代表的是在「專業」前端的思維、行動的意義，是洞悉需求、貼近感受，因溫暖的心和冷靜的腦貼切的提供服務，也就是說，社會工作若徒有「專業」沒了「藝術」，那麼便失去幾分價值與味道。

社會為貧窮者建構框架、有了想像；社會工作為貧窮者舉辦了一場又一場的「洗禮」，期待貧窮者仔細琢磨「貧窮身份」，經濟扶助的方式、服務過程更有有意、無意間為貧窮者築起烙印的陷阱，但「貧窮」，只是事實、是一個狀態，然而，貧窮烙印是諸多原因使然的，常常一句話、一個動作、一個表情都是貧窮者省思的方向。貧窮不容許自己抬頭挺胸，尊嚴則不容許自己垂頭喪氣，「經濟扶

助」，使貧窮者進入一場生存與自尊的拔河比賽，「經濟扶助」更將貧窮者不欲人知的一面狠狠地掀出來。如此不禁要問，社會工作帶給貧窮者究竟是幸或不幸？也許，在很多時候，幸與不幸實在難以界定，而我知曉每個人都要生存，但是，除了生存，人生應該還有其他的東西，比如對一切生命的尊重與關懷，都要小心地被呵護。我們也要曉得，那些未曾說出口的，其實一直都在，貧窮者不應只能努力地在垂頭喪氣與抬頭挺胸之間尋找平衡點而已。

由此看來，社會工作好比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社會工作，是福利的實踐者，是最直接與貧窮者近身接觸的人，代表著知識與權力；社會工作，又是貧窮者的明燈，象徵方向與未來，社會工作同時也是控制者、削弱者。然而，貧窮者永遠無法預期在接受「經濟扶助」的過程中，自己會被帶到哪裡。試問，日益「專業化」的社會工作是否知道「專業」和「藝術」可以和諧共存？即使有了意識，又該如何開始、如何去做呢？

世界在變，環境在變，知識在變，但總有一些事物不變，總有一些制度不變，總有一些烙印的根源不變。偏偏有時，不變是可惱的。社會工作為助人的專業，但助人的內涵可能比我們能想像的還複雜許多（簡春安、趙善如，2010）。必須看見、敏銳地察覺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與「感受」，以提供服務。那麼，社會工作，帶給貧窮者什麼感受呢？是否看見貧窮者最深層的需求？貧窮者又如何看待社會工作的服務？Hartman（1992）建議社會工作者應該放棄專家的角色，放棄自以為「客觀的觀察者」的助人態度、放棄界定服務使用者的問題與主導治療流程的工作技巧。Foucault（1980）也曾提醒社會工作者：重新聆聽在地人的聲音，尊重看起來不甚連貫的吶喊，注意非正規色彩的知識。而我認為，這些提問最終應回到每一位受助的貧窮者，常言道：「從哪裡跌倒，便從哪裡站起來」，「研究」實踐了這句格言，相信最終得以找出病源、對症下藥。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貧窮者是有聲音、有自我、有主體身分的個人，並非徒具無助、無望的存在，或是被動的客體身分，他所處的環境是充滿互動、張力和拉扯的。面對貧窮的生活，他們也許感到挫折、蒙受創傷，或是自慚形穢、頹廢自棄；或是他們滿腹牢騷、憤世嫉俗；或是心存感激、力求改變。當那些痛苦、那些沉重，那些無法直視的不幸，可以被訴說、被傾聽的時候，其實已用一種最特別也最難得的方式，和殘酷的現實面對面了。

本研究以國內學位論文為範圍，搜尋 1990 年至 2012 年間有五篇關於「貧窮烙印」的學術論文，試圖理解目前對於貧窮烙印的研究概貌。這五篇研究中的研究方法，有一篇採文獻分析法，一篇質量並行，其餘的三篇皆使用質性研究方法。在研究對象方面，除李元邦（1991）以文獻為資料來源外，其他四篇的研究對象皆具有低收入戶資格，其中張婷菀（2008）鎖定特定脫貧方案中的貧窮者。然而，在「貧窮烙印」的探討面向，這五篇的研究，研究者認為可分為制度面向與社會價值面向，制度面向試圖以法規發展、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發展和現行低收入戶資格申請程序設計來發現貧窮烙印的痕跡；而目前社會價值所切入的場域是學校與社區，由貧窮者闡述其在學校或社區中所知覺的貧窮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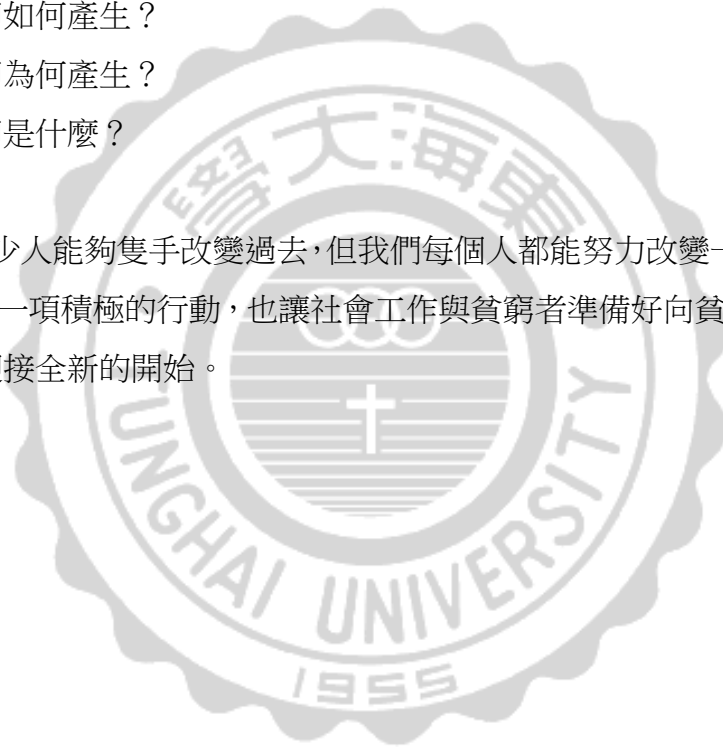
基於前述，目前有關貧窮烙印的研究中缺少將貧窮烙印與最直接服務貧窮者的社會工作扣連，且上述的研究大多只有指出貧窮者知覺到烙印的「感受」，無再更進一步探求經濟扶助過程中如何為貧窮者帶來烙印？亦無法回答貧窮烙印為何物？所以，研究者欲深入追溯貧窮者如何看待社會工作的「經濟扶助形式」？貧窮者如何理解社會工作看待其「貧窮身份」？然而在這樣的扶助過程中，貧窮者又如何看待自身的貧窮烙印？前述究竟為貧窮者帶來什麼烙印與傷痕？這樣的思考是源於當個人落入貧窮後，最直接提供服務的是社會工作，但當善意變成阻礙時、當愛心傷了人時，也是就社會工作提供經濟扶助的方式或是以不友善的態度面對貧窮者而演變為一種貧窮烙印時，即代表社會工作有必要調整服務供給方式或是重新理解與認識貧窮烙印對貧窮者帶來的影響。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呈現貧窮者面對貧窮烙印的經驗，嘗試著瞭解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當中的貧窮烙印感受、理解貧窮者對貧窮烙印的詮釋，並從中萃取出貧窮者對於「貧窮烙印」的理解。期待透過開放的態度，探求貧窮者與社會工作對「貧窮烙印」的認識與理解並反省目前社會工作和貧窮者的互動何以產生貧窮烙印，進而提升社會工作的服務品質。

基於上述，本研究企圖回答下述四個問題以達成研究目的：

- 一、貧窮者如何詮釋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
- 二、貧窮烙印如何產生？
- 三、貧窮烙印為何產生？
- 四、貧窮烙印是什麼？

也許，很少人能夠隻手改變過去，但我們每個人都能努力改變一些小小的事，我相信，這是一項積極的行動，也讓社會工作與貧窮者準備好向貧窮烙印展開美好的道別，迎接全新的開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探討貧窮者面對貧窮烙印的經驗，嘗試著瞭解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當中的烙印感受、理解貧窮者對烙印的詮釋，並從中萃取出貧窮者對於「貧窮烙印」的理解。因此分別以貧窮、烙印、貧窮烙印三個小節為文獻回顧的重點，主要的想法是源於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設定為有貧窮身分者，因此先以客觀與主觀的脈絡整理貧窮的意涵與貧窮的歸因，對貧窮有初步的了解；第二節除了梳理烙印的概念之外，也嘗試著深入探討烙印的形成過程，並且整理個人烙印與公眾烙印的途徑，此外，端看個人又是如何因應、進行烙印管理；第三節則將焦點聚焦在「貧窮烙印」，首先回顧西方濟貧的歷史，以幫助研究者反省與解構社會制度對貧窮者的觀感，省思國內貧窮者的處境，其次，分別整理「懲罰」與「社會控制」的意義與目的，再由現行社會工作提供貧窮者經濟扶助的方式與設計來切入懲罰與社會控制和經濟扶助、社會工作的關聯，進而發掘貧窮烙印的現象，最後則是確認本研究的認識論，使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更聚焦。

第一節 貧窮

貧窮存在於每個階段的歷史中，至今仍是各國政府以及國際組織關切的重要面向之一。不過，就長期以來的發展脈絡而言，每一個社會對於貧窮現象的解讀，除了會隨著執政者的施政理念與意識型態而有所差異之外，更受到國家既有的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背景的影響，而有著不同程度的介入與干預作為，因此要給貧窮一個清楚的定義並不容易（王永慈，2005）。同時，貧窮常被視為是一個社會問題，既是一個問題，就隱含著需要政府的介入與處理，因此政府界定貧窮的方式，也反映出其如何看待此問題、如何處理此問題以及願意投入多少經費。以台灣而言，政府將「最低生活費用」的概念視為「貧窮線」或是「貧窮門檻」，低於此線者即為貧窮人口，運用了「客觀」的方式對貧窮進行測量，以篩選出「真正的」或是「值得幫助的」貧窮者（林萬億，2012）。因此，貧窮定義的不同，將產生不同的服務門檻。此小節將分別以客觀與主觀的脈絡整理貧窮的意涵；接著探究社會理解貧窮的原因，也就是探討致貧的類型，再多加理解貧窮歸因不同

的解釋(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為貧窮者帶來的影響,以期對貧窮有初步的認識。

壹、貧窮的意涵-看見客觀，納入主觀

人類的歷史發展中，對於貧窮從未有一致的看法，較為狹義者，會將貧窮視為個人所得或維生資源不足的現象，但是較為廣義者，除了涵蓋前述兩者之外，亦加入有關人們社會生活或是精神生活的部分(孫健忠，2002；黃源協、蕭文高，2010)。在此，就以長久以來「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與「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兩種不同角度的討論以獲得初步的了解(王永慈，2005；王育敏、邱靖惠，2009)。

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著重於人們生物性的需求，一般而言，絕對貧窮是指個人或家戶的貧窮情境低於一定的客觀標準(貧窮線)則是貧窮。最常被討論的是 Rowntree 於 19 世紀末在英國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其運用「市籃法」(budget market)的測量概念，羅列出當代人們維持最低生活基本需求的物品清單，如：食物、房屋租金、其他(包括衣服、照明、燃料等)，並分別計算各項所需金額。因此定義絕對貧窮的標準主要是估算每個家庭用以維持身體所需(physical efficiency)的最低成本，一旦低於此金額便是貧窮(引自黃源協、蕭文高，2010)。

然而，絕對貧窮的角度容易被批評過於狹隘以及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來定義太嚴格或是過度簡化個人在社會性或文化性的需求，即可能改變個人維生所需的標準。因此，對於絕對貧窮的不滿意，間接引導出相對貧窮的概念。針對相對貧窮的概念，主要是以 Townsend 所提出的相對剝奪觀點來討論。對於貧窮的分析不再只偏重所得的缺乏，而是加入貧窮者無法參與社會生活的觀點，如物質剝奪、社會剝奪、社會排除等(Titmuss, 1974)，其所主張之剝奪指數其測量項目尚有飲食、居家環境、工作條件、家庭活動、社區整合與社會參與等面向的需求(Townsend, 1979)。相對貧窮的概念擴大了貧窮的範圍，也就是當個人因缺乏資源而使其無法履行社會成員的條件時，即是貧窮的狀態。

在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的討論後，我們進一步看到 Rein (1970) 對貧窮的定

義，他將貧窮分為三個面向來加以定義，第一是維生（**subsistence**）面向，即貧窮者的個人所得無法滿足生理機能運作的最基本需求，進而傷害身體健康與工作能量的維持；第二個面向為社會不均（**inequality**），是由社會結構的角度切入，認為貧窮者所處的所得階層（**income layers**）相較於其他群體是比較低的；第三個面向為則為外部性（**externality**），強調貧窮對於其他社會成員的影響，認為貧窮人口擁有共同的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並具有代間傳遞的特性（引自孫健忠，1995）

然而，George 和 Howards（1991：2-11）整理工業化早期至今，英美學者對於貧窮的定義，進而提出貧窮深度（**depths of poverty**）的概念。George 和 Howards 以需求（**want**）³的角度將貧窮分為四個面向：飢餓（**starvation**）、生計（**subsistence**）、社會因應（**social coping**）、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



圖 2.1.1 貧窮深度

修改自 George 和 Howards（1991：3）

一、飢餓（**starvation**）

此為貧窮最為嚴苛的定義，它僅以食物衡量個人是否處於飢餓的指標。當個人缺少足夠的金錢或資源取得食物來補充營養時，即是飢餓狀態的貧窮。此為目前第三世界國家定義貧窮的重要指標。

二、生計（**subsistence**）

為了在社會中維生或生存，如衣服、住宅等生活必需品被納為考量，亦即個

³ **Want** 為「需求」，意指個人所想要之物品，但如果缺乏，並不會危害到生命財產的安全。

人的所得或資源不足以滿足一些基本項目的需求即是貧窮。此階段仍以經濟層面考量生計問題，而忽略心理層面的需求。

三、社會因應 (social coping)

此定義較前兩者稍微寬鬆，它以勞工階級生活水準作為貧窮線的劃分，也就是說當個人所得或資源無法享有類似勞工階級的生活型態時，個人即落入貧窮。舉例來說，一件二手衣得以滿足個人維生所需，卻無法達到社會因應的條件，因為它限制了個人對衣服的選擇權。由此可知「社會因應」的觀點已具有相對性的意涵。

四、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

此定義依據 Townsend 的觀點，不僅著重於勞工階級的生活標準，另納入工作、教育、健康、休閒和環境等生活層面等，並從貧窮問題擴大至社會不平等的關注，以整個社會的生活水準作為畫分貧窮線的基準。

是而若將上述的貧窮深度觀點加以整理，不難發現當中包含了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的概念。飢餓、生計即屬絕對貧窮的概念，其強調基本生理需求的滿足。George 和 Howards 在貧窮深度概念中即有相對貧窮的意涵，即包含社會因應與社會參與，其所重視的不僅於生理需求上的滿足，而是擴大至相對性與社會不平等性。

如前述對於貧窮的定義，回應本節所陳述的觀點，貧窮是存在已久的現象，社會為了解決貧窮問題，訂定各種不同「客觀」的門檻。隨著時代的演進，定義貧窮的面向可分為運用維持個人生存最基本的物質層面，在此，貧窮的主要表現在所得是否得以維持個人的基本生活；結構面向是指個人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以支持需求 (want) 而造成的一種經濟落差；最後，社會關係面向則認為貧窮是來自於個人所處的社會階層、經濟地位、教育程度、競爭機會、社會權利等不同的因素加以界定。正如 Alcock (1993) 所言，社會中的貧窮定義必然蘊含絕對與相對的特質，只是成份多寡罷了，難以截然劃分 (引自林美玲、王德睦，2000)。

貳、貧窮的歸因—個人懶惰？註定的不幸？或是環境的不友善？

貧窮是一種狀態，但人們對於貧窮的形成卻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換言之，人們對於貧窮有不同的歸因（attribution）類型。歸因是指人們經歷事件的主觀解釋，也可以說是個人推論事件原因與性質的過程（王方，2004）。Rejda（1999:343）將貧窮歸因整理為三種理論類型：

一、隨機事件理論

發生的事件是個人或家庭無法控制或預測的。例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意外事件而過世。

二、個人差異理論

此理論認為個人之所以貧窮是因為他們的基本特性與大眾不同。例如：不佳的工作習慣、教育或工作技能不足。

三、社會障礙理論

社會中正式或非正式的政策使得貧窮者無法脫離貧窮的狀態。如：社會疏離或孤立。

上述三個理論中，隨機事件理論通常是指特定事件的描述與客觀、可見的事實，較不涉入個人差異的部分；個人差異理論則探討性別、種族、智商、教育程度等不同的原因，並進一步發現促使個人落入貧窮的重要因素，並將貧窮視為個人的不利因素所造成，是以一種病理觀點來看待個人落入貧窮的狀況；而社會障礙理論則反對這種個人差異理論的論點，認為我們不應忽略制度與環境對個人的阻礙或壓迫。

因此，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將致貧因素整理為「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前者源於十九世紀中期，因個人主義和傳統宿命論觀點興起，將貧窮歸因於貧窮者在生活上的價值與態度，而傳統宿命觀點則認為貧窮是一種對個人的試煉和懲罰，因而使得貧窮被認為是個人的責任，例如：教育水平、低技術勞工、女性、身心障礙、家庭依賴人口眾多、工作態度不良等，傾向於將貧窮歸因於個人（孫

健忠，2002)。誠如先前所指，台灣地區的民眾對貧窮歸因比例最高之前三項依序為：不願意工作、隨意用錢、努力不夠，而此三項皆屬個人歸因(王方，2004)。

其次，有關個人歸因的論點被支持結構歸因的學者所質疑，他們認為個人歸因過於簡化造成貧窮的因素，更無視於環境結構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Titmuss, 1976)。結構歸因認為經濟發展、社會政策制訂、社會價值等外在結構環境對貧窮也有相當的影響力，結構歸因將貧窮視為社會不平等現象，而使貧窮者在各方面遭受到剝奪或歧視(孫健忠，2002)。

整理上述觀點，貧窮的歸因大致可分為個人歸因與環境歸因，這兩種取向各有其主張。個人歸因將貧窮歸因於貧窮者在生活上的價值與態度不佳，因而使自己落入貧窮，也就是將貧窮視為個人責任；結構歸因則是看到環境的不利因素，如：經濟、政治、社會等，因而促使貧窮發生。上述兩種截然不同的貧窮歸因目前雖無定論，卻可以讓我們對於致貧的原因有更廣泛的認識。

參、小結

上述的整理讓我們不斷的貼近「貧窮」，使我們知道「貧窮」的定義是浮動的、多樣的，時常因為社會、經濟、政治等發展的影響而使得貧窮定義不斷地發展，故無絕對的界定標準，然而，貧窮亦被劃定為許多等級，社會依照個人面對的不同狀況加以界定貧窮的深度。此外，社會大眾對於貧窮的歸因有懸殊的取向，對於各取向的完整與缺失之處更是爭論不休。

貧窮定義的發展是很重要的一段過程，它反映了一部分現實、反映了一群人、反映了一個時代，因此，在這變動的發展中，研究者並非要在此下定論、判斷是與非，而是在這些的發展與不同中發現了一個現象—社會對於貧窮充滿各式各樣的想像與理解。

然而，我們完全揭開「貧窮」的面紗了嗎？目前對於貧窮的研究中有兩種趨向，其一是探討致貧的因素與解釋貧窮現象(陳建甫，1996；蔡明璋，1996；薛承泰，2000；呂朝賢、王德睦，2002)；其二則是關於貧窮的測量，包含探討貧

窮率的測量以及貧窮線制定的合宜性（呂朝賢，1999；王德睦、林美伶，2002；王德睦、呂朝賢、何華欽，2003）。可惜的是，目前我們所認識的「貧窮」多經由專家、學者的解釋與定義後，直接昇華以社會政策、法律呈現「貧窮的樣貌」與「貧窮者的需要」，社會大眾似乎無法直接解析那最簡單、最原始的貧窮元素。因此，目前我們對於貧窮的認識則顯得說服力不足，易言之，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者的理解尚存在著很大的鴻溝，或許我們永遠不知道自己關在象牙塔裡對於貧窮者的想像，距離真實有多遙遠。

基於上述，研究者認為「貧窮」仍有其探索空間，再度聆聽、認識貧窮也更顯現價值，期待讓貧窮者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從貧窮者的脈絡瞭解貧窮的面貌、為貧窮再多加入一些元素。



第二節 烙印

烙印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是具體存在的現象與事實，更具有強烈貶抑的屬性藉以區分人的類別，並為被烙印者帶來負面的影響（Goffman, 1968）。本節除了梳理烙印的概念之外，更深入探討烙印的形成過程，以整理個人烙印與集體烙印的途徑；此外，研究者也試圖理解不同的烙印類型與其為被烙印者的影響。最後，端看個人又是如何因應、進行烙印管理。試圖藉由上述，對烙印有更完整的認識。

壹、烙印的意義—亮著的燈（to feel that he is “on”）

烙印（stigma）一詞最早淵源於希臘，是一種視覺的警戒，用來暴露道德狀態異於尋常或行為上有缺陷的身體標記（mark 或 signs），藉以宣告標記的持有者為奴隸、罪犯或叛徒，因此，標記是其身分表徵，以將他們和正常人區分清楚（Goffman, 1968：1-2）。美國社會學家 Erving Goffman 於 1968 年出版《Stigma：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是最早對烙印提出探討的學者。Goffman（1968）引用希臘人對「烙印」一詞的意涵，認為烙印會在虛擬與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造成一種特殊的落差，並將其定義為「一種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an attribute that is deeply discrediting）」。Goffman 指出，當陌生人出現在我們面前時，便有跡象顯示出其具有的屬性（attributes），有些屬性僅是與正常人有些微的差異，有些則是完全迥異的特徵，若屬後者，那麼他在我們心目中將會由一個完整而普通的人，貶低為有污點的個人，此屬性即為「烙印」，特別是當它的貶抑效果對人們的名譽影響甚鉅時更是如此（Goffman, 1968：2-3）。

多數學者仍以 Goffman（1968）主張烙印具有負向特質與刻板概念為主，進而深入探討烙印的定義與烙印所包括的成份，諸如韋伯新二十世紀字典（1983）定義烙印為個人或團體，因某事不正常或不合乎標準而被詆毀名譽或是標記使其蒙羞的記號；Jones（1984）等人認為烙印是一種連結個人不好特徵（undesirable characteristics）的記號；Huxley（1993）則認為烙印是一種歧視，且歧視是負向的、無知的；此外，Susman（1994）亦描述烙印是一個人或團體持續引起負向

或懲罰的特徵。Link 和 Pheian (2001) 更將烙印的成份擴展為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然而，今日烙印一詞廣泛流通，但範疇已推向烙印本身，而非展現烙印的身體證據，其意涵已取代昔往身體、生理的標記或是行為、種族的劣勢，更直接地指向心理感受的烙印感。

表 2.1.1

烙印概念整理

| 研究者 | 時間 | 相關概念 |
|------------------|------|---|
| Goffman | 1968 | 從文化的角度進行歸因，當個人能符合社會的「理想 (idea)」或偏離「社會期許 (expectation)」時，所呈現在身體、行為、經歷上的缺點，而孤立於自我及社會之外。 |
| 韋伯新二十世紀字典 | 1983 | 定義烙印為個人或團體，因某事不正常或不合乎標準而被詆毀名譽或是標記使其蒙羞的記號 |
| Jones 等人 | 1984 | 提出烙印是一種連結個人不好特徵 (undesirable characteristics) 的記號 (mark)。 |
| Stafford 與 Scott | 1986 | 烙印是一個人違反社會常態的特徵，在此的常態被定義為個人在特定時間應表現適時行為的信念。 |
| Huxley | 1993 | 認為烙印是一種歧視，且是負向的、無知的。 |
| Susman | 1994 | 描述烙印是一個人或團體持續引起負向或懲罰的特徵。 |
| Crocker 等人 | 1998 | 被烙印的個人會擁有社會脈絡所貶抑的屬性與特徵。 |
| Link 和 Pheian | 2001 | 將烙印的成份擴展為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 |

綜觀上述，當人們無法符合社會期待時，烙印便隨之而來。以烙印作為一種標誌、一種深刻恥辱的屬性，用來區分「被烙印者」與「正常人」。烙印的成份至今被認為有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此外，烙印產生附帶的影響，如：建構刻板印象、排除、歧視、拒絕等 (Link & Pheian, 2001)。換言之，烙印是一種被烙印者被視為具有某些特質，而外在環境所賦予在被烙印者身上的歧視，經由被烙印者覺察後所引發的障礙，並為被烙印者帶來負面影響及深刻的恥辱感，進而影響其身體、心理與社會等層面的健康。而今，

人們關注的烙印有所轉變，象徵恥辱的意義已大於外觀表象的呈現。

貳、烙印的形成過程-「我們」和「他們」

Goffman (1968) 認為烙印是一種關係的表達，而非屬性本身。這種關係建立在兩種類別的人們相互比較後，進而區別出強勢與弱勢，並且在後者身上產生一種烙印的認同感 (許殷宏, 1994)。意即 Goffman 以社會互動的過程來看待烙印加諸於個人時，個人所產生的感受與反應。

烙印可分為公眾烙印 (public stigma) 與自我烙印 (self-stigma)，公眾烙印是有關於判決 (judgments) 及負面的刻板印象，是社會大眾對個人的烙印化，而自我烙印則是指個人同意並且內化了社會的判決及負面的刻板印象 (Link & Pheian, 1999)。因此，烙印的形成主要由客觀的外在社會環境因素及主觀的內在認知相互影響，以下詳述之。

一、公眾烙印的形成過程

Link 和 Pheian (1999, 139-149) 延續 Goffman (1968) 的探求，進一步闡述烙印形成的過程，整理出四個構成要素：(一) 區分、標示出差異點：人類充滿許多差異點，決定差異點有多少，主要來自時空的因緣際會，因此，並非所有的差異點都會被擴大，但形成烙印的第一步驟即是被區分、標示出差異點。(二) 將個人差異點與負面的特性連結：即被標示出社會認定的負面特性。(三) 將「我們」和「他們」加以區隔：人們相信帶有負面標籤者不同於其他未被標籤者，因此被標籤者與未被標籤者則被區分開來。(四) 面臨失落和歧視：被標籤者處於較低的社會地位，因此面臨不同的眼光、喪失機會並因遭遇歧視於而感到失落。上述為及公眾對個人形成烙印的過程，那麼個人的烙印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二、個人烙印的形成過程

Goffman (1968) 將個人烙印的形成過程分為烙印化、烙印的覺知、被烙印感、烙印、印象整飾五個階段。首先，需認定個人與他人不同；其次，是將個人與不受歡迎作連結，並給予社會不認定的特性；接著拒絕或加以隔離被烙印者，這樣的過程便是烙印化，如此，被烙印者知覺到他人的排斥或歧視，或是透過他

人直接的反應使得被烙印者有所知覺，個人進而產生被烙印感，因而出現窘困、羞恥或是更加不悅的心情，其後再有類似的情境時，便是一種烙印。

然而，烙印可化分為「有意的 (intentional)」和「無意的 (unintentional)」。「有意的」指的是個人知道自己對被烙印者有敵意，且企圖讓它存在，並將個人的標記視為其主要的特質、無視於其他特色或能力的負面歸因。「無意的」則是指個人並非蓄意呈現出的表現，如：面對貧窮者而顯現的過度同情 (Page, 1984)。此外，Page (1984) 更提及階級、地位、權力對烙印化有一定的影響力。

綜合上述，烙印的形成過程為：(一) 標示差異點。(二) 將差異點與負面特性相連結。(三) 區隔被烙印者。(四) 烙印者產生身分地位受損與歧視。(五) 社會互動過程中，被烙印者知覺烙印。(六) 被烙印者產生不適的感覺。(七) 烙印形成。當被烙印者覺察烙印後，易引發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的問題。

參、被烙印者的因應與烙印管理

Goffman (1968) 認為個人在產生烙印後，會努力地隱藏其被標記的烙印，力求避免因不符合社會期待時，使自我孤立於社會之外，也唯有如此，才能夠使個人逃脫被內化為一種淪為下等、飽受貶抑、脫離常軌、可恥、與眾不同的感覺。Spicker (1984) 則提及被烙印者會出現諸多的被烙印感，包括喪失尊嚴、不當對待、阻礙制止、污衊貶抑、否定公民權、背上失敗或無能的罪名、難以爭取福利或資源、被標籤、自卑情結等，因此，個人面對各種生活情境時會採取許多相應的措施，不僅是具體的做法，更包含一系列訊息的傳達與辨認，因此被烙印者往往運用各種手段來隱藏自身的烙印，以減少烙印所帶來的不利 (許殷宏, 1994)。換言之，當被烙印者面對不利的環境時，其通常會採取因應或是進行印象整飾以解決壓力情境。在本節，研究者特意將因應與烙印管理作一討論。

一、因應的意義與功能

因應 (coping) 是人透過不斷地改變認知和行為的努力，以處理特定的外在和內在要求，而特定的外在和內在要求是被評估為有負擔的，或是超過個人的資源 (Lazarus & Folkman, 1984)。在人生歷程中，因應不是一個靜態的行為，而

是反應在一個持續轉換的連續過程中 (Lazarus & Folkman, 1984)。換言之，因應是努力的結果，包括行動導向 (action-oriented) 及精神內在改變過程 (intrapsychic)，其目的是為了處理環境與個人的內在需求 (Cohen & Berk, 1987)。而因應的相關因素有以下三項 (Lazarus & Folkman, 1988; Taylor, 1991)：

- (一) 個人內因素：指年齡、人格特質、價值信念、情緒與認知等。
- (二) 環境因素：指個人所能運用的資源或重要他人，如社會支持、生活壓力事件、經濟、健康等。
- (三) 情境特性：指影響個人評價壓力的程度，如過去的經驗、事件的急迫程度和持續的時間等。

因此，Lazarus 與 Folkman (1988) 更進一步指出，因應是個人經過對壓力的自覺、有能力認知評估其情境，並在行為上努力的三個過程，當個人或環境需求增加，超過個人能力所能負荷時，個人會不斷藉由認知評估或行為上的反應與改變，期待在面對威脅情境時能減輕預期性的傷害。Janis 和 Mann (1977) 認為因應的功能有處理社會環境之需求、創造動機以符合需求與維持心理平衡狀態，以因應外界需求 (引自：湯玉英，2005)。而 Aldwin (1994) 則認為因應具有「彈性」的特點，且因應有能力回應環境與個人的要求。

表 2.3.1
因應概念整理

| 研究者 | 時間 | 相關概念 |
|-------------------------|------|--|
| Janis 和 Mann | 1977 | 認為因應的功能是：一、處理社會環境之需求。二、創造動機以符合需求。三、維持心理平衡狀態，以因應外界需求。 |
| Lazarus 與 Folkman | 1984 | 人透過不斷地改變認知和行為的努力，以處理特定的外在和/或內在要求，而特定的外在和/或內在要求是被評估為有負擔的，或是超過個人的資源。 |
| Cohen 和 Berk | 1987 | 因應是努力的結果，包括行動導向 (action-oriented) 及精神內在改變過程 (intrapsychic)，其目的是為了處理環境與個人內在的需求。 |

| | | |
|-------------------------|------|---|
| Lazarus 與 Folkman | 1988 | 因應是個人經過對壓力的自覺、有能力認知評估其情境，並在行為上努力的三個過程，因此當個人或環境需求增加，超過個人能力所能負荷時，個人會不斷藉由認知評估或行為上的反應與改變，以減輕威脅情境中的傷害。 |
| Aldwin | 1994 | 認為因應具有「彈性」的特點，且因應有能力回應環境與個人的要求。 |

綜合文獻得知，因應是個人面對內、外壓力時所產生的反應。個人在評估情境後，透過一個連續、彈性且動態的過程，以達到個人消除壓力源、紓緩不舒服感受與維持身心社會完整性的目的。

二、因應行為與策略

因應行為（*coping behaviors*）則是個人面對衝擊情境時，用來改變或適應壓力源的策略，其目的是預期重新建立個人生理及心理的平衡、調整情緒或獲得安適的狀態（Miller,1992）。Lazarus 與 Folkman（1984）將因應行為分為兩種型態（引自：湯玉英，2005）：

（一）問題取向的因應行為（*problem-focused coping*）

當個人面對壓力情境時，以主要、直接的方式分析和解決存在於環境或個人內在的威脅感。在問題解決的過程中，個人評估各種方法的成本效益後，執行最有效的方法。如：主動或直接地解決問題、分析壓力事件的成因、改變個人或預期的想法、發展新技巧或主動尋求支援等，通常個人面對可以承受或控制的情境時，則大多採取問題取向的因應行為（Lazarus & Folkman,1984）。

（二）情緒取向的因應行為（*emotional-focused coping*）

個人藉由情緒上的抒發以控制因壓力情境所引發的情緒反應，而非直接處理產生壓力的情境。其行為包括：逃避問題、否認、將問題最小化、選擇性注意等心理防衛機轉。通常當個人較無法負荷情境時，情緒為中心的因應則佔主導地位。

此外，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將兩種類型的因應行為再分為八種策略：

1. 面質 (confrontation)：對質、比較，企圖改變壓力情境，屬於積極性的行動。
2. 隔離 (distancing)：疏遠，個人阻絕自己不愉快的情緒。
3. 自我控制 (self-control)：個人控制情緒、認知或行為，使外界無法得知個人受壓力情境影響。
4. 尋求社會支持 (seeking social support)：個人尋求他人的支持。
5. 接受責任 (accepting responsibility)：個人接受角色所賦予的責任。
6. 逃避 (escape-avoidance)：以幻想或是逃避的行為脫離壓力情境。
7. 計畫性的解決問題 (planful problem)：熟思並擬定解決壓力情境的具體作法。
8. 正面再評價 (positive reappraisal)：個人從壓力情境中找出正面的意義。

綜合以上所言，當個人處在壓力情境時，個人合併使用問題焦點因應與情緒焦點因應。且這兩種因應行為無法比較以何種方式為佳，而是端視個人使用因應行為後產生好的適應而定。

三、烙印管理

當個人的烙印無法除去時，個人只好使用烙印管理以減去烙印所帶來的不利 (Page, 1984)。Goffman (1968) 極力闡述烙印管理的方式，並認為被烙印者生活情境的中心特徵就是「接受 (acceptance)」，也就是被烙印者可能會直接改正自己的烙印根源、努力嘗試專擅自身缺陷的領域、將烙印當作「次級收穫」，為自己的失敗做藉口或是將烙印所帶來的苦難視為一種偽裝的祝福的現象產生。此外，Goffman 亦提出被烙印者使用各種「烙印管理」的方法來面對不利於自身的標記，並指出多種烙印管理的方法都涉及到個人控制訊息的技巧，到最後討論訊息控制與角色認同的關係，分述如下：

(一) 隱瞞 (passing)

個人在社會互動的場合中會試圖「裝正常」，也就是說，個人表現得若無其事，試圖將烙印隱藏起來，以控制烙印的訊息讓他人知曉，此種方式適用於「可隱藏」的烙印類型，比如禿頭的男性戴假髮；貧窮者以正式的衣著參加

活動，隱瞞自己的貧窮身分。然而，Goffman（1968）認為這種看似簡單的烙印管理方式，卻較可能帶來心理壓力，其壓力來源有：1.需要面對他人對其烙印的歧視。2.維持表面功夫不容易，且越來越難以自拔。3.個人同時擁有「隱藏烙印」與「同意烙印」的雙重生活。

（二）遮掩（cover）

個人透過刻意掩飾的方式以降低生活互動中的緊張狀態。被烙印者知道很難隱瞞自身擁有的烙印，於是盡可能的減少引起他人的注意或因烙印而引發的干擾或不便。例如，顏面損傷的人避免在公共場合出入。也就是說，遮掩的方式相較於隱瞞的方式又更進一步企圖減少烙印的產生。

（三）揭露（disclosure）

所謂揭露，便是個人顯現其烙印。Goffman（1968）認為一旦個人將本身的烙印加以公開，將會使被烙印者從控制訊息者轉變為適應困難情境的人（許殷宏，1994）。也就是說，當個人顯現烙印後，會由主動的控制訊息者轉為被動的因應者（陳世葵，2006）。

另外，Goffman 特別提到被烙印者除了運用隱瞞（passing）和遮掩（cover）的烙印管理的方法做為社會化過程的階段及改變本身之外，他們也可能進一步超越自己。也就是說，被烙印者有可能接納並尊重自我，他們將感覺不再需要隱藏本身的缺陷，如此，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世，成為道德生涯階段的信號。Goffman（1968）聲稱，有些被烙印者能公開發表本身的傳記，這種階段在道德生涯中被視為是最終的、成熟的及適應良好的狀態（許殷宏，1994）。

基於前言，被烙印者可能會使用隱瞞（passing）、遮掩（cover）和揭露（disclosure）的烙印管理方法使自己面對不利於自身的標記。然而，被烙印者有可能超越躲避烙印，不再隱藏本身的缺陷，而接納真實的自己、認同自己的角色，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世，這被 Goffman 視為是被烙印者最良好的適應狀態。

肆、小結

綜合上述對於「烙印」的整理，得知當人們不符合社會期待時，帶有負面屬性的烙印便會隨之而來。烙印的成份大多包含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Link & Pheian，2001）。因此，被烙印可能會以社會對此反應狀況開始，遭受他人的避開、嘲弄、不認可和貶抑，最後，個人將烙印內化，進而影響到自我概念與形成負面人格（李美秀，2004）。換言之，也就是個人在覺察烙印後時常引發心理障礙與深刻的恥辱感，進而影響其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的健康。然而，個人在經驗到烙印產生的負面感受後，可能會藉由一連串、彈性且動態的過程來因應、管理烙印，以舒緩、消除自身的壓力源，期望自己為自己帶來一點奇蹟。

值得注意的是，Goffman（1968）認為，當被烙印者能超越躲避烙印，不再隱藏本身的缺陷，而接納真實的自己、認同自己的角色，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世時，便是個人最好的適應狀態。到目前為止，這些結果告訴我們必須正視烙印對個人產生的問題，且讓我們重新思考：被烙印者除了藉由自己的力量脫離那令人窘困的情境之外，我們能不能也出一份力量，使得被烙印者轉換到更友善的角度裡，或是讓被烙印者不必受困在一個地方動彈不得？

研究者基於烙印的形成包含公眾烙印與個人烙印的論點，微渺的懷疑社會工作者如何成為貧窮者公眾烙印的來源，以及貧窮者又如何為自己帶來個人烙印的問題。並且進一步探究烙印在心中落地後，貧窮者會萌生出什麼樣的細芽？研究者預備以貧窮者為主體，讓他們親自投身接受社會工作者提供經濟扶助時的經驗，來刻劃烙印的本質，亦期待透過這一次的機會，為貧窮者帶來積極的經驗。因此，研究者欲藉由貧窮者的角度以看見社會工作的服務供給方式、社會工作者的態度以及對於自身貧窮烙印的剖析。

第三節 貧窮烙印

依據 Goffman (1968) 的說法，烙印可以分為三種類型，首先是身體方面，意即對身體各種畸形或缺陷的憎惡；其次是個人個性的缺失，例如被認為具有薄弱意志、不可靠或僵固的信念以及不誠實等；最後，還有一種對於種族、國族與宗教的族類烙印，而貧窮者即屬於個人個性上缺失的烙印。貧窮烙印所代表的不只是將個人分門別類、予以標的，同時隱含著諸多社會價值與意識型態對於貧窮者的控制性目的，影響著法源制訂、服務設計、服務提供方式，也關乎貧窮者尋求與獲得福利的機會（引自林美伶，2001）。也就是說，社會所建構與運作的社會福利制度是社會蘊含價值的結果。我們要問：社會為何給予貧窮者烙印呢？經濟扶助，本為互助分享的社會功能系統，怎麼會有運作社會控制的空間以及其使用何種機制達到社會控制呢？因此，此小節首先回顧貧窮的歷史，其次，分別整理「懲罰」與「社會控制」的意義與目的，再由現行社會工作提供貧窮者經濟扶助的方式與設計來切入懲罰與社會控制和經濟扶助、社會工作的關聯。

壹、西方的濟貧歷史

抵抗貧窮，是人類一直未曾間斷過的工作。就歷史的觀點來看，貧窮烙印的出現並非偶然，而是經過長久的醞釀才被具體化。為了瞭解貧窮和烙印發展的關係，本節將區分為幾個歷史階段，試圖從中理解貧窮制度發展如何在貧窮者身上留下烙印，茲就梗概簡述如後：

一、濟貧法之前的濟貧工作

英國為西方國家中較早將濟貧法制化的國家，亦是英國社會政策的主要起源。在西元 30-1600 年之間的濟貧措施與制度，雖主要由宗教主導，但到了 1536 年，由亨利八世所頒布的公共救濟法中，其開始介入宗教扮演濟貧的角色，其規定貧窮者在同一「教區」居住三年以上者，方可領取由教區施捨給「無工作能力的貧窮者(impotent poor)」之救濟。易言之，有能力的貧窮者基於資源有限性的理由而受到懷疑 (Morris, 1986)。且不得在地區間任意遷徙，此為當今社會救助制度

中設籍規定的開始（林萬億，2012；黃源協、蕭文高，2010）。然而，志願性的捐款並不足以支應教區濟貧所需，因此在 1572 年，伊利莎白女王以一般稅（general tax）作為濟貧的基金，代表國家開始對貧窮者負擔少部分的照顧責任，這為當代社會救助以稅收支應的開始。此外，國家開始設定貧窮者的工作原則，規定每一郡建一感化院（Bridewell），有工作能力的貧窮者應進入感化院接受訓練。在以上的陳述中，我們發現當今社會福利中有關工作倫理、福利詐欺、甚或福利依賴的問題，在此時已經受到重視（王篤強，2006）。

二、濟貧法的頒布

1601 年，伊利莎白女王將過去的濟貧法案集結成為「濟貧法（The Poor Law）」，其將宗教救濟過渡到社會救濟的時代，確立了往後三百多年英國的濟貧方式，也成為各國社會救助的範型，且開創了幾項重要的原則（孫建忠，2002：21；蔡漢賢、李明政，2010）：

- （一）將貧窮者分類：將貧窮者分為有工作能力、無工作能力以及失依兒童三類。
- （二）差異救濟：不同類型的貧窮者，提供不同的勞動或救濟。
- （三）地方教區責任：由地方教區負責救濟居住三年以上無工作能力的貧窮者。
- （四）親屬責任：除父母與子女之間互負扶養義務外，更擴及至祖父母對孫子女的扶養，有親屬供養的貧窮者不得由教區救助。

濟貧法試圖讓教區的責任更加明確，但因缺乏詳細的規定，各個教區為避免財政負擔，對於貧窮者的遷徙問題時常引發爭議，直至 1662 年英王查理二世頒布「遷徙法（The Settlement Act）」試圖控制貧窮者任意遷徙的情況，而貧窮者也因此失去了遷徙的自由（林萬億，2010；黃源協、蕭文高，2010）。其次，1696 年的「習藝所法案（Work House Act）」，強制收容貧窮夫妻、成人、兒童進入習藝所訓練與生產，但因貧窮者生產成效不佳，1772 年改為與私人企業訂定契約，改由私人企業設立習藝所並接手訓練貧窮者，若貧窮者拒絕被雇用則喪失救濟（Friedlander,1955，引自李元邦，1991；林萬億，2010）。

三、史賓漢蘭法的實施

1795 年的史賓漢蘭法案改變了濟貧的方式，並確立以生計 (subsistence) 所需的救濟金，使得濟貧工作較符合人道，此為救濟給付客觀界定的開始(林萬億，2006)。然而，該法案具有補充貧窮勞工窮人所得低於生計需求，因此有勞工也被納入部分救濟 (partial relief) 的對象，如此一來，首先便增加了政府與雇主的負擔；其次，院外救濟制度的再興起，使得習藝所萎縮；第三，史賓漢蘭法與十八世紀中葉正在發展的資本主義相背而行，成為資本主義發展最大的障礙。當時的經濟學主流是 Adam Smith，其主張國家應減少干預私人經濟，以達到自由經濟市場，因而引發諸多反彈 (Fraser, 1955, 1984，引自李元邦)。

四、新濟貧法

史賓漢蘭法招來許多爭議，於是英國政府於 1834 年通過新濟貧法 (Poor Law Amendment Act，或稱濟貧法修正法案)，共提出六個結論 (林萬億，1994，2002，2006)：

- (一) 取消史賓漢蘭法中的部分救濟項目。
- (二) 將有工作能力的貧窮者安置在習藝所。
- (三) 僅有病人、老人、身心障礙者與寡婦可獲得院外救濟。
- (四) 幾個教區協調合為一個濟貧的聯合單位。
- (五) 設立低於工人生活的濟貧原則，也就是「次於合格」標準，以免使貧窮者不願意工作。
- (六) 設置皇家任命的中央委員會。

以上的決定使得新濟貧法的濟貧工作、方式又回到 1601 年的濟貧法時代的嚴苛、鎮壓式的濟貧原則。

五、福利國家的來臨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英國工黨執政，開始採取「福利國家」模式的社會福利制度，1942 年，《貝弗里奇報告書》提出社會存在五害—貧窮、愚昧、骯髒、懶惰和疾病，而社會有責任和義務共同消除這五害，也就是說《貝弗里奇報告書》規劃了戰後英國社會福利發展的藍圖，也建立全民對社會福利的共識 (孫健忠，1999)。福利國家的出現乃是針對十九世紀政府不干預市場運作因而助長貧富差距，是一種對放任主義的反彈。福利國家意指政府擴張社會福利服務，政

府的責任不僅是救助一般貧困與社會急需，而是立基於「危險共擔」的社會認知上，給與全民更積極的保障。其目的在於解決社會問題（貧窮、疾病、失業等）或是縮小貧富差距。在此階段，由政府直接辦理或間接贊助社會福利，期待解決社會問題、強化社會結構，國家的權力大幅擴張（呂朝賢、王德睦，2000；王篤強，2006））。

六、積極性的社會救助方案

從 1980 年以來，隨著自由放任經濟的復甦，並且開始強調個人主義、傳統家庭價值、工作倫理等，此外，福利國家更為國家的龐大財政負擔，使得工業民主國家開始反省福利國家模式，並將工作與福利緊密的結合，形成「以工作換取福利」的模式。從倡議「福利改革（welfare reform）」以來，社會救助政策與措施一直是備受各界關注的焦點。為了減少單純現金給付的救濟所帶來的福利依賴，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強制工作（workfare）」與「資產形成（asset-building policy）」兩項政策方針，大抵成為了當前福利國家推動社會救助的思想主流（王篤強，1998、2001）。在經濟全球化以及強調國家競爭力的時代裡，以「資產形成」作為改革福利政策的新包裝，期望在根本上一改過往以所得（income）、以消費作為福利界定的政策思考，嘗試透過儲蓄、資產累聚，進而產生自立的正向福利效果的做法（王篤強，2001），更是主流中的新流。

綜觀西方的濟貧發展有其對於貧窮的價值與意識，也看見在不同時代背景下，對於貧窮的看法不斷地變化。貧窮，一開始僅是從區分貧窮者是否值得救助，以杜絕福利詐欺、福利依賴的問題，這以是一種人格、道德上的懷疑；透過限制貧窮者的任意遷徙自由，以便「管理」貧窮者；或是認為貧窮者能力不足，因而強制貧窮者進入習藝所訓練與生產；貧窮更被視為社會不穩定的來源因而進一步進行控制等。如同先前談到烙印的定義：當個人或團體違反了社會主流價值或規範，將不免受到烙印。而「貧窮」一直被各國政府及組織視為待解決的「問題」，無論其立意為何，早已間接說明「貧窮者」是不正常的。

因此，貧窮被認為是一種隱喻，是道德的錯，烙印則是一種懲罰、一種需要、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林長杰，2000）。在此隱約可以見到烙印與貧窮的連結，然而，社會工作便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孵孕出來，一個提問是：環境是如此，社

會工作者真能保持客觀進而為貧窮者發聲？還是隨波逐流，加入宰制的行列，成為另一股壓迫的來源呢？因此，接下來整理「懲罰」與「社會控制」的意義與目的，再由現行社會工作提供貧窮者經濟扶助的方式與設計來切入懲罰與社會控制和經濟扶助、社會工作的關聯。

貳、台灣貧窮烙印問題檢證—以貧窮烙印做為一種交換與懲處？

Pinker (1980: 53-54) 將社會福利服務視為一個交換體系。他認為在一般大眾的意識中，對於「施與者」與「接受者」有截然清楚的劃分，傳統上總認為施與者和接受者兩者相比，後者是較不名譽的，而且社會改革者與照護專業的利他價值 (altruistic value) 往往無法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社會大眾傾向於工作和自助的價值，所以社會服務除了服務匱乏者外，同時也「懲處」那些不完全合法的「接收者」，而最有效、最廣泛被使用的方式便是給與烙印(引自李元邦, 1999)。社會工作將人民常規化 (normalize people)，而常規化傳達出操弄的概念，被認為與尊重的價值相違背。其意義是使人馴服，或是將人化約為一個規範或標準，或藉著改變人或情境讓人達到常規化，當然這是社會工作時常試著要做的，但社會工作者被警告，被改變的人應該要認定這是他們想要的，應該是他們同意這樣做，而且是出於自願的，這就是自決原則。

這種懲處的特性使我想到了 Durkheim (1893) 在《社會分工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一書中曾提到兩種懲罰觀點：一是防範性懲罰，這種懲罰觀認為，懲罰是防止違規行為的一種簡單而直接的方法，其功能本質上是防範性的，但 Durkheim 認為，某種程度上懲罰（尤其是對懲罰的恐懼）在某種程度上能夠防範人們的不良行為，不過這並非懲罰存在的唯一理由，另一種懲罰觀是補償性，這種懲罰觀認為，懲罰本質上是一種「贖罪」，其目的是為了「彌補違法行為及其後果」，其功能主要在於透過對特定行為的責難引起行為者的痛苦。易言之，古典的解釋，認為懲罰的目的在於避免再犯，但 Durkheim 確認為懲罰是為了滿足共同意識 (薛承雄譯, 1988)。所以，若從 Durkheim 的懲罰理論來看烙印，社會大眾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給予貧窮者「烙印」，其功能便是在補償甚至是增強社會的集體意識。

然而，Pinker（1971）更以 Durkheim 的觀點加以詮釋，在以經濟市場的主導下，貧窮常被視為偏差形式之一。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從個人主義式的自助以及曾獲取經濟規範而言，貧窮是偏差的形式；另一方面，這些偏差者常於生物上的需求而被迫公開顯露他們的偏差。在這種意義之下，貧窮是一種特殊的偏差形式，即使在最嚴峻的懲治系統裡，絕大部分的犯罪者仍會自動坦承罪刑—只要能確保他們的無辜依靠者不再遭受痛苦（薛承雄譯，1988）。

呈上所述，處罰具有防範性以及補償性的功能，可用以制止行為或是滿足共同意識。若從 Durkheim 的懲罰理論來看烙印，可以藉由烙印所產生的負面感受抑制貧窮者的數量與道德風險；社會大眾也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給予貧窮者「烙印」，以補償甚至是增強社會的集體意識。

參、社會工作執行社會控制的視角

在此澄清本節所著重的並非對社會控制的對與否下定論，而是想回答經濟扶助本為互助分享的社會功能系統，為何會有運作的控制空間以及其使用何種機制達到社會控制。故藉由了解台灣目前經濟扶助的申請方式、經濟扶助方式，以利找尋在現行制度與經濟扶助方式其背後對貧窮的理解與認識。

什麼是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社會控制是指藉由一些方法使得團體或社會成員的行為被制約或限制，以維持這些團體或是社會的存在（Day，1989：189）。又為什麼要進行社會控制呢？社會控制表面以正面的目的為主，但其背後可能隱藏著負面的意圖，社會控制的目的包括壓制、剝削、收編、整合、父權主義、順從與自決，（孫健忠，1999）。而社會控制的基本運作基本上以三種形式出現，有經由教育、宗教而達成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第二是由司法體警察體系直接達成的行為控制（direct behavior control）；第三是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則是透過社會福利、刑罰制度等以協助解決社會問題（Day,1981：190-191）。如此看來，社會工作便如第三類型的社會控制。理論上社會工作強調民主、平等的態度，但有時為了完成其目的，社會工作必須主宰其服務對象，或是為了有效率地展現成果，社會工作必須在執行的過程中影響貧窮者，鼓勵他們採取「一般生活」的觀點。社會工作往往不使用武力、命令的直接方式，即能使服務對象自動

產生改變並且接受常態的生活方式 (Laura, 1992)。

一、「有意」傷人的恩典—透過繁瑣、艱難的申請過程以「控制」貧窮者的數量？

貧窮家庭已經被關入一個資產調查的迷陣，此一迷陣包括如何、何時及何處去申請的問題，要求其重複的用不同的陳述形式及不同的標準去填寫一些字句曖昧難解的表格，並引導申請者私人資料最公開的暴露...。(Jones et al.原著 1987，詹火生譯，1992)。

這段文字描寫了申請經濟扶助的過程中，貧窮者可能需要面對的難題與險阻。在台灣，提供經濟扶助給貧窮者包含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的社會工作者，當握有資源的社會工作者與需要資源的貧窮者相遇時，權力不對等關係即刻顯現。

現行的低收入戶調查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而依法得委由各地鄉鎮市公所為低收入戶申請主要窗口，並由公所（村里幹事）收件、實地訪視查調財稅資料、填具申請調查表，並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才會進入各縣市政府的社會救助科（課）或社會福利科（課）進行複審。另外，低收入戶申請無標準的流程，但可整理出準備階段、初審階段、複審階段、核准階段（圖 3.3.1），各階段由其主要進行的重點與責任歸屬。然而，非營利組織的經濟扶助申請大多採由貧窮者主動攜帶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非營利組織的社工會工作者透過「接案」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初步判斷通過後會派案給另一位社會工作者進行「家庭訪視」以掌握家庭整體狀況後再經審查，若審查通過方具備經濟救助資格（圖 3.3.2）。上述的說明得知無論是公部門或是非營利組織，對於貧窮者所以出的申請皆相當「謹慎」的確認再確認，一個關卡過了尚有另一個關卡，在這過程中，貧窮者必須努力地使用數據、表單向承辦單位「證明」自己是貨真價實的貧窮者。

Moffatt 指出，「資產調查」是社會救助部門的核心技術，也是規訓權力的工具之一，簡單與有效是資產調查的特色，它結合帶有常規劃判準的階層組織之間對進入系統的個人進行區辨（范燕燕譯，2005）。資產調查是具有侵入性的（intrusive），亦即貧窮者若要取得經濟扶助資格，則必須出示其資產、所得、家

戶資料等私領域資料（林萬億，2012）。Foucault（1979：184）更詳盡地說明審查的特質：「它是一種常規化的凝視、一種監視；使資格限制、分類及懲罰，並透過區隔與評斷，從而建立一種對個人的區分標準。」換言之，在此階段，「資格符合與否」被視為是最重要的，因此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就一直被套牢在一種審查制度與被審查的關係中，而每一次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的互動，便是一次社會工作者對貧窮者資格的判斷。

辨別「真正的貧窮者」目的便是將經濟扶助作為社會控制的手段，另外也帶來了「羞辱」貧窮者的效果，社會工作者也能夠仔細地為稅收與捐款而來的經濟扶助金把關。更值得一提的是，資格的審查並不會因為初評或接案會談而終了，而是不斷地審核貧窮者資格，直到服務中止。如此看來，社會工作者「守門員」的角色相當鮮明，期待控制貧窮者的「質」與「量」，而貧窮者則成為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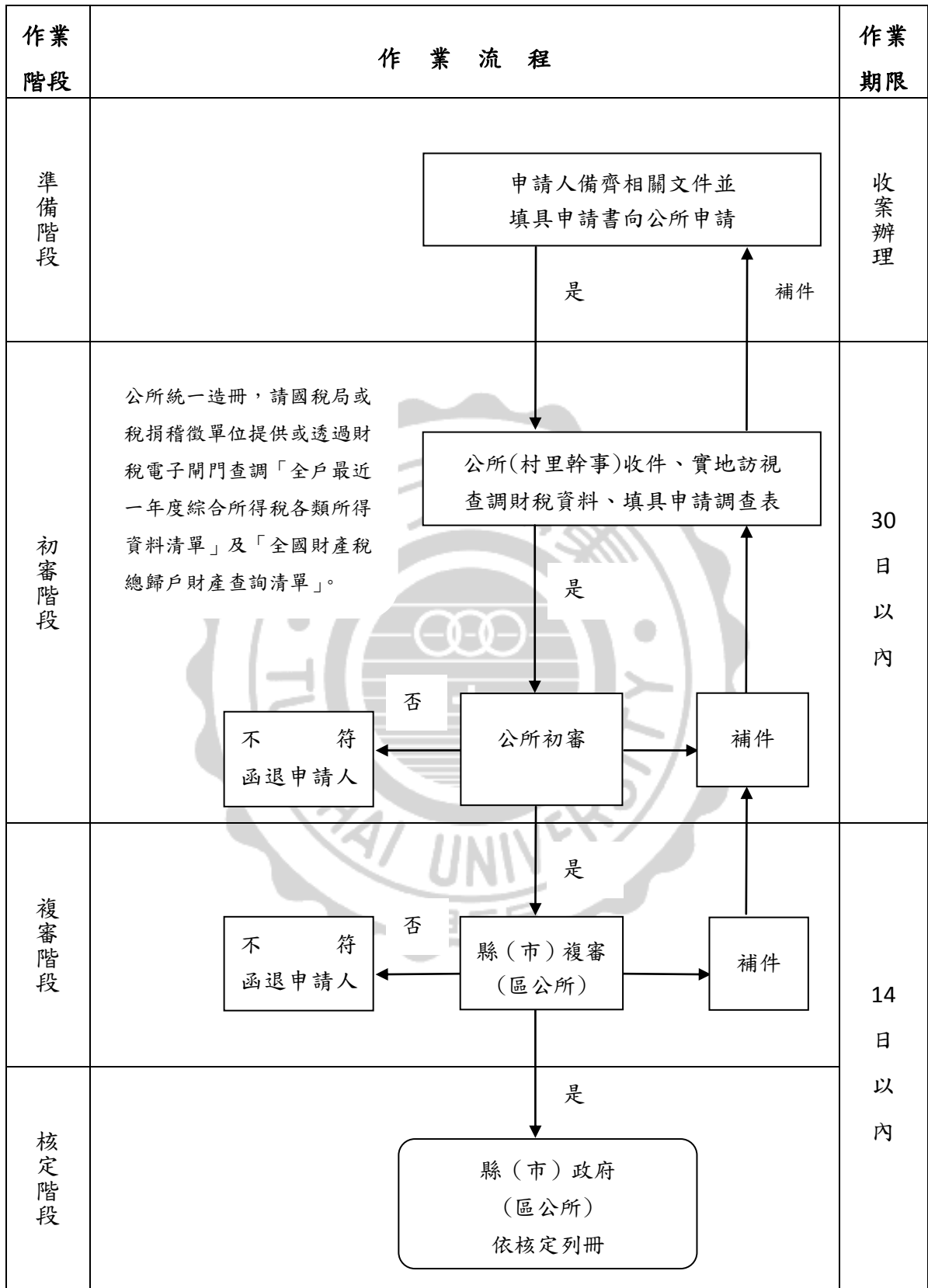


圖 3.3.1

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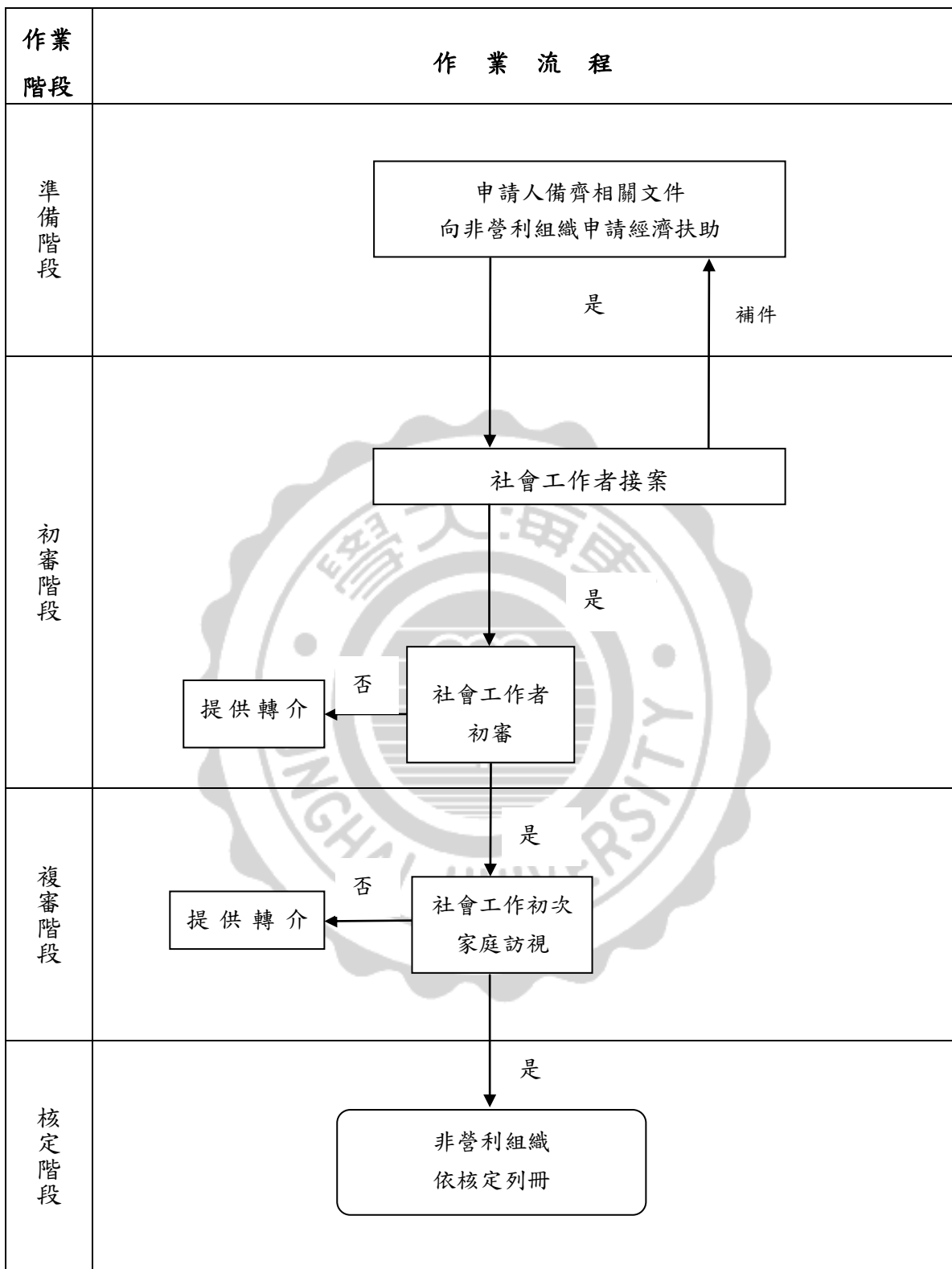


圖 3.3.2

非營利組織辦理經濟扶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二、從匱乏到飽和的生活轉變-貧窮者接受眾多再社會化的服務供給

符合經濟扶助資格者擁有哪些社會福利因而不得不讓社會工作者謹慎的把守呢？以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為例，由國家所提供的福利綜合整理後有：一、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二、健保保費全額補助。三、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五、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非營利組織則是提供定期家庭訪視、經濟扶助、育樂活動、親職教育、團體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輔導諮商與衛生醫療等福利項目，似乎一旦跨過經濟扶助的窄門後，貧窮者的生活似乎馬上從匱乏到飽和的現象。

貧窮者又如何「享受」這飽和的福利呢？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看似提供給貧窮者相當多元的服務供給，但這些服務供給的設計是貧窮者本身的「需要」，亦或是進行「再社會化」的社會控制？Foucault 所著的《規訓與懲罰》中，有一幅插畫：一顆有交錯枝幹的大樹等著被矯正取直，其標題為「矯正手術，亦或導正兒童的身體藝術」。這樣的插畫與標題清楚地提出所謂的「整治」其實是一種權力作用，透過拉扯來達到矯正的效果，這樣的說法連結了身體與心靈，也說明了所謂的促進或改良其實是種「規訓」（官晨怡譯，2005）。

如同 Laura (1992) 指出，社會工作試圖將貧窮者常規化 (normalize people)。常規化傳達出操弄的概念，傳達的意義是使人馴服、將人化約為一個規範或標準，或是藉著改變人或情境讓人達到常規化。也就是說，現行提供的服務供給設計時常無意識中受到社會價值的影響，社會工作正以社會代表的身分施行著一種巧妙和間接的方式來判準、影響、改造貧窮者。這方面的問題很少人去探究，也許社會工作將其看作合理，也許是視而不見。但是社會工作者被警告：被改變的人應該要認定這是他們想要的，應該是他們同意這樣做，而且是出於自願的 (Laura, 1992)。

綜合上述，社會工作被賦予一種社會功能，這項功能在過去幾世紀以來幾經演變，也就是監控與教正的功能：監視個人及矯正貧窮者，這個字眼同時有兩種意涵：懲罰與教育（廖瑞華譯，2005）。社會工作分辨「值得救助」與「不值得救助」的貧窮者，這毫無疑問地是懷疑他們道德上的問題，也就是一種將貧窮視

為個人歸因的角度，因而社會工作者為貧窮者提供許多服務供給以進行再社會化或是規訓，也期待藉此達到社會控制的效果。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的過程中，有其需要面對的難題與險阻，貧窮烙印便是其一。

肆、小結—烙印是民主社會中最常採用的暴力行為

Pinker (1971) 認為「烙印是民主社會中最常採用的暴力行為。」儘管對貧窮的「研究」幾乎已經揚棄病理學觀點，但是現今將社會福利置入經濟脈絡的情形已經越來越普遍，在此脈絡中，充斥著市場導向與個人責任的思維，而這樣的脈絡，也是社會工作生成的大背景。

「貧窮烙印」對社會或國家而言具有何種功能？貧窮「身份」即是一個顯而立見的烙印，當貧窮者被列為國家審定的「低收入戶」或是成為某些民間機構的「經濟扶助戶」，便給予貧窮者不同於常人的身分。因此，貧窮烙印除了使貧窮者從中背負實質的經濟壓力之外，也損害了貧窮者的名譽、尊嚴，還需承擔著心理層面的烙印感受，也是國家設立貧窮者獲取經濟扶助屏障的方法 (Spicker, 1984)。因此，貧窮是消權的結果，若我們能將貧窮的含意擴闊，就會發覺這與權力分配是不能分開的。由於缺乏權力，一個人便會缺乏對資源運用、生活方式及社會關係的控制，因而產生不安感和權力匱乏的經驗。缺乏權力主要是因某人或某社群在各社會過程中「被消權 (Disempowered)」所引致。

在此，選擇社會工作對貧窮者進行社會控制、規訓、再社會化這樣的切入位置也許是辛苦的，卻也是豐富的，如此看來，貧窮烙印似乎是有意識的政策，更有某部分是來自於社會工作所提供的服務，社會工作不需使用武力、命令的流血方式，而是有目的或是無意識的使出溫柔的殘酷以達成目的。然而，環繞著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的氛圍是諾大的沉默，Foucault (1986) 提到，對社會福利的分析應有所改變，應從意識形態與社會的觀點移至日常生活的微觀觀察，以分析抉擇過程如何能兼顧人群福利。顯然，貧窮者屈就於受害者的角色，遠不如道出自己的經驗來的妥貼。因此，並非考察、並非調查，而是在反省過去，同時也幫助社會工作看清楚現在，並對未來的想像清理出一些可能的空間，用諾大的心胸面對真實。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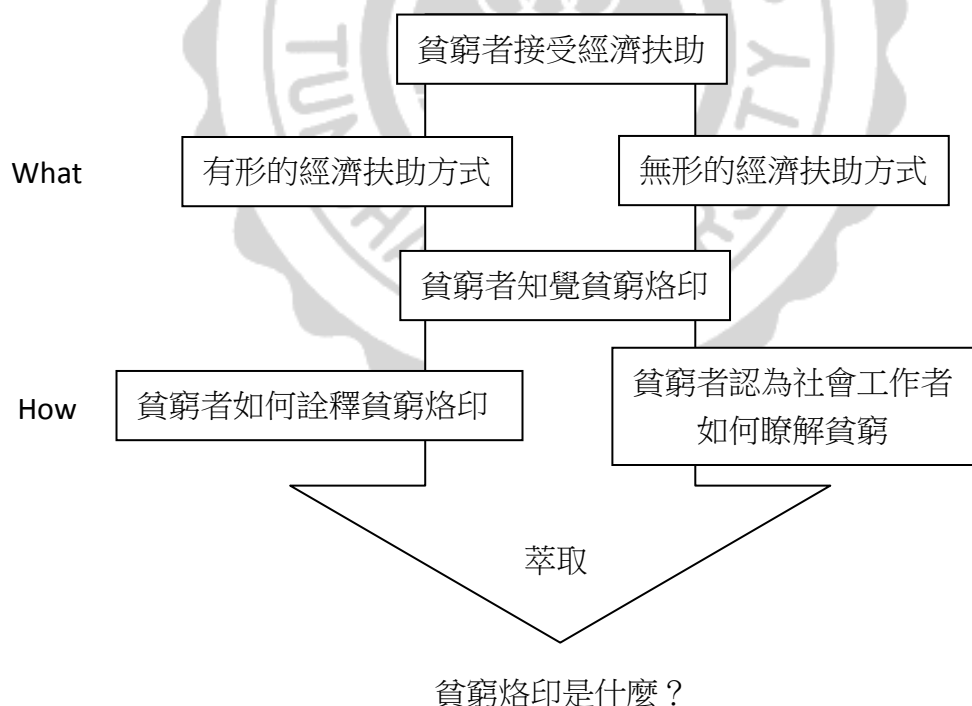
本章分為六小節，分別就選擇質性研究的理由、研究示意圖、研究對象的界定與選取、研究方法、研究工具與研究倫理這六個方面來說明。首先，先簡介質性研究的哲學思維；其次，基於第一章與第二章的整理，而呈現研究示意圖，第三節交代研究對象的界定與選取；第四節起則基於研究目的說明選擇敘說研究法的理由，並分述資料蒐集與分析的原則；第五節接著說明研究者所建構的研究工具；第六節針對倫理議題，討論研究時應注意事項，最後說明本研究的立場。

第一節 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的理由

本研究意圖從貧窮者的觀點找出其對於貧窮烙印之敘述和詮釋，希望獲得其個人內心對貧窮烙印的意義資料，並更深入及真實的探索貧窮者與社會工作者之間細微的經濟扶助過程，對貧窮烙印有更全面的認識。目前社會科學研究大致分為量化與質性兩種研究途徑。相對於量化研究的演繹邏輯，質性研究將歸納邏輯運用於社會現象的探究過程（潘淑滿，2003）。如同 Burck（2005）所言，質性研究強調的是其開放性與探索性，適合運用於探索主觀經驗、意義和過程之研究。研究者試著進入研究對象的場所與情境，從內部看研究對象的生活，透過研究對象提供研究者難以想像的觀點，才會了解局外人對被研究世界的假設或許是有限的、不準確的，甚至根本就是錯的（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2009）。因此，質性研究意味著在日常生活的處境中沉浸與融入（王增勇譯，2008）。亦是一項標記觀察者在這世界上的情境式活動，它包含了一系列的詮釋、素材的活動來呈現世界，而這些活動透過各種蒐集資料的方法，諸如：田野紀錄、訪談、對話、文件紀錄和自我對話等方式，使世界、真實得以被展現。基於知識是由磋商而來，沒有絕對的真理，每一個個體對於自身處境的看待遇自我評價不同，因此，質性研究方法恰能用來探討「貧窮者於經濟扶助過程中所感受到的貧窮烙印」。因此，依照質性研究的特性，本研究選擇以強調情境脈絡與主觀的質性研究為探討之方向。

第二節 研究示意圖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在探討貧窮者在經濟扶助的過程中，經驗到什麼樣的貧窮烙印？然而，貧窮者如何認識自身貧窮？以及，貧窮者又如何理解社會工作者看待貧窮的眼光？目的在於理解貧窮烙印為何物。研究者以接受經濟扶助的「光譜」作為本研究的研究示意圖，表達的是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的過程中，沒有絕對的經歷與經驗。意即，當貧窮者接受由社會工作者所提供的有形的經濟扶助，如：金錢扶助、實物扶助、服務扶助、家庭訪視，或是在過程中接受無形的扶助，如：情感支持等服務方式之後，貧窮者會產生什麼樣貧窮烙印？再進一步探討促使貧窮者產生貧窮烙印的源頭，也就是研究者試圖理解貧窮者如何看待貧窮，以及貧窮者認為社會工作者如何瞭解貧窮，以認識貧窮烙印。



第三節 研究對象的界定與選取

本研究旨在探討貧窮者在經濟扶助的過程中，經驗到什麼樣的貧窮烙印？試圖從貧窮者的經驗獲取豐富的資訊，並藉由貧窮者的眼光萃取出貧窮者本身對於貧窮的認識與理解，目的在於理解貧窮烙印的樣貌。

研究對象的選取上，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立意取樣乃研究者根據對群體的了解、研究目的與主觀的判斷，透過有目的性的抽樣方式，更能有效地取得研究所需的資料，並加以考慮研究對象是否能夠提供「豐富的資訊(information rich)」以作為研究對象選擇的標準，也就是說，研究對象本身即具有和研究問題相關的重要訊息，而研究者可以由這些研究對象中獲得豐厚的訊息。研究者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以現在或曾經接受非營利組織經濟扶助的青少年為主，因此，研究者連結了親友網絡資源，在徵詢身邊的親人、朋友，由他們推薦適合的研究對象，再由研究者電話聯繫，以說明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與研究流程，以確認其參與研究和受訪意願。本研究最後的研究對象為一名現年十七歲的青少年—曉晴，其於十一歲時接受非營利組織提供經濟扶助，目前接受經濟扶助的年資為六年。

第四節 研究方法—選擇敘說之路

壹、敘事研究是什麼？

敘事研究指得是任何使用或分析敘事素材的研究。資料係以故事蒐集而得，包含訪談或文獻探討中的生命故事，或是藉由實地札記、個人信件蒐集得成的資料（吳芝儀譯，2008）。人們天生就是說故事高手，故事為人的經驗提供了一致性和連貫性，在我們與他人的溝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吳芝儀譯，2008）。

敘說構成了知覺經驗、組織了記憶，「生命的片段及目的—建構了一個生命的真正事件」（Bruner, 1987, p.5，引自王智勇、鄧明宇譯，2004）。

不可否認的，由訪談所提供的生命故事僅是生命故事的一個面向，是假設性的建構，很難在研究中完整地觸及。這有兩個原因，其一是當一個特別的故事被記錄和騰寫時，生命故事也隨著時間而發展和改變中，我們所認為的「文本」，僅是這個動態變化被凍結、靜止的影像罷了（吳芝儀譯，2008）。也必須明白，研究者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人的經驗，我們所能處理的僅僅是經驗再現（Peller, 1987，引自王智勇、鄧明宇譯，2004）。因此，重要的是，如何在特定脈絡下，去創造次序、建構文本，並窺見研究對象所處的文化和社會世界（吳芝儀譯，2008）。以及，如何在經驗交流裡賦予條理及次序，使得研究對象生命裡的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王智勇、鄧明宇譯，2004）。

研究者試圖在第三章裡由 Goffman, Durkheim 以及 Foucault 的觀點全面性地討論烙印是什麼、烙印的效果、以及烙印的生成。也讓我們發現，這三位學者用著不同的認識論基礎來看待烙印，因此，特立本小節的目的便是要確認本研究的立場，以釐清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並且順著進行研究設計，亦能避免研究者未來迷失在文字叢林之中。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呈現貧窮者面對貧窮烙印的經驗，嘗試著瞭解貧窮者在接

受經濟扶助過程當中的烙印感受、理解貧窮者對烙印的詮釋，並從中萃取出「貧窮烙印」的元素。期待透過開放的態度，探求貧窮者與社會工作對「貧窮烙印」的認識與理解並反省目前社會工作專業和貧窮者的互動何以產生貧窮烙印，進而提升社會工作的服務品質。因此提出四個研究問題，分別是：貧窮者如何詮釋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貧窮烙印如何產生？貧窮烙印為何產生？貧窮烙印是什麼？

基於上述，本研究適合以研究對象的經驗切入，才能夠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是故，本研究決定採取敘事研究來看待烙印。**Connelly** 和 **Clandinin(1990)**對敘事研究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蒐集並說出關於生命的故事，並且寫下經驗。」**Bruber(1986)**認為故事性的思考世界由敘事與理解故事的歷程，尋找在時空脈絡下，事件之間的相關性與意義，其強調個人主觀性的詮釋，因為敘說是呈現個人生命故事的一種方式，它將個人的歷史以一種有意義的、有脈絡的、能夠被理解的方式呈現出來。敘事研究的貢獻在於試圖消彌客觀主義和主觀主義的衝突，嘗試建立個人與外在對等互動的模型，在模型中反映出個人與外在皆具有主動和被動的雙重互補特性，因此，個人主動認知外在、建構知識，但外在也對人所建構出來的結果施加限制。

Bruner(1992)年提出敘事研究的九個特色，茲列述如下(引自陳信英, 2001)：

- 一、歷時性：在時間序列上，對事情的描述非鐘錶上的時間，而是人類的時間。
- 二、特殊性：敘說中的特殊事物，用來參照。
- 三、意圖的必要性：為了與故事中的事件有合理的關連，主角必須被賦予特定的意圖，以便說明事件發生的理由。
- 四、可構性：故事是在部分和整體之間不停的穿梭構造而成，敘事必須具備這種被構造的特性。
- 五、參照性：指故事部分和整體之間的參照，非對自然、物理世界真實參照。
- 六、敘事的文類：指人們對敘說文本性質的分類，可當成一種理解方式或表達方式，如瞭解故事是屬於喜劇、悲劇或高潮迭起的懸疑劇。
- 七、敘事的規範：規範並非一成不變，會隨著時空有所改變，總之，要在一般人理解狀況下，規範才會發生。
- 八、脈絡敏感性與可協商性：理解敘事者的脈絡，並與之協商，而達到讀者與說

者之間的依存與共識。

九、敘事的累積：不斷的將過去的故事累積下來，集成一個族群的文化。

換言之，敘事研究是一種以人為主體或人本的知識論，對研究來說，研究對象才是主體，所以，本研究決定以敘事研究來探究研究對象接受經濟扶助中貧窮烙印的經驗，藉此對於貧窮烙印有全面的理解。最後，研究者亦期待自己，貧窮者的主觀經驗不只是成為本研究論點的事實基礎和其結論的來源資料，而是能夠在貧窮烙印的探討過程中，使貧窮者能發揮其主體性，重視其經驗與見解。

貳、敘事方法的閱讀模式-內容的閱讀

Amia Lieblich 於 1998 年提及，在閱讀、詮釋和分析生命故事及其他素材的多種可能性時，有四個模式，分別是：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整體-形式。Amia Lieblich 也說道，文本的多種可能性多座落於這些向度的中道，而本研究的模式較靠近整體-內容。整體-內容這個閱讀故事的類型關注的是一個完整的故事，並聚焦於其內容上，易言之，整體-內容以整體方式來看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不將生命分割成細部，而是放在整體脈絡中獲得意義的理解，很像臨床的「個案研究」。因此，研究者請曉晴敘說自己的生命故事，試圖再現曉晴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的樣貌。於本研究中，在與研究者進行數次會談後，曉晴敘說著她的生命故事，以及闡述她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中所感受到的貧窮烙印。研究者對於故事的分析集中於一個主題：貧窮烙印，顯見於曉晴生命中的許多面向-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曉晴自己。研究者將片段、碎片的組合起來，讓生命故事展現曉晴因貧窮所導致的烙印得以再現，這亦是研究者奠基於整體-內容的視角來貼近曉晴的生命故事。

第五節 研究工具

壹、資料蒐集方法：深度訪談

為達到瞭解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所經驗到的貧窮烙印，進而更為理解貧窮烙印。囿於樣本取得預計採取滾雪球的方式，以及考慮便利性、有效性的因素下，本研究擬以深度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法。

深度訪談是指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的形式，針對研究對象蒐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性的了解（鄭怡世，2012）。Crabtree 與 Miller（1992）將質性研究的訪談視為一種「對話之旅」，在對話的過程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是一種夥伴關係，透過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與情感交流進而達到對話目的，所謂「夥伴關係」指的是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基於平等的立場，積極參與談話與溝通（引自：潘淑滿，2009）。因此，深度訪談在於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對象在一種被尊重與平等的互動關係中進行訪談，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口語雙向溝通的過程充分表達自己的經驗與感受，研究者再輔以聆聽、彈性與觀察，共建出社會現象的本質。綜上所言，深度訪談之於本研究有以下特色（潘淑滿，2009；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2009）：

一、有目的的談話

訪談與一般談話不同，而是根據研究者的特定目的所進行的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過程，本研究則是將訪談的核心聚焦在獲取貧窮烙印經驗進而認識貧窮烙印。

二、雙向交流的過程

訪談是根據特定議題而進行語言與非語言的雙向交流過程，訪談過程中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不斷的互動，共同建構出對「貧窮烙印」的經驗與「貧窮烙印」的意義詮釋。

三、平等的互動關係

深入訪談大多在自然的環境中進行，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上。因此，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對象有權力共同討論受訪形式，或是根據其自由意志決定揭露資訊的程度。

四、彈性的原則

在訪談過程中保持最佳彈性，根據實際訪談情形而對訪談問題、形式或地點等有所調整。

五、積極的傾聽

「傾聽」指的是研究者積極的融入研究對象的經驗當中，並且感同身受的同理研究對象的感覺（潘淑滿，2008）。

貳、建構資料蒐集工具

一、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為了仔細分析個人對事件的知覺和理解，研究者必須靈活的蒐集資料，半結構式訪談是不錯的方法（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等譯，2006）。在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先列出一組引導訪談的問題，不過這些問題的順序並不那麼重要，且研究者可以跟著研究對象的關心走，亦或是因著訪談的內容增加訪談的範圍，並且有機會進入新穎的領域，以產生更為豐厚的資料。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中所經驗到的貧窮烙印，換言之，研究者將在採取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訪談大綱以開放性的問題為主，使研究對象的經驗得以更完整、深入的闡述，並且關注研究對象的獨特見解，以及探索形成某一經驗背後可能的情境脈絡。因此，研究者雖順著研究對象的談化脈絡進行敘說、感知研究對象的境遇，但避免研究失焦，仍將下列的訪談大綱預備著，在以研究對象為主的互動中，順著脈絡適時地提出：

（一）請你談談你小時後到現在的生活？

- (二) 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有沒有哪些重要的、影響你很深的事件？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 (三) 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有哪些事件讓你感到不舒服？
- (四) 你是如何度過這些難關？調整自己的情緒？（想法、情感、能力）
- (五) 你用什麼態度來看待你所提到的生活挑戰？

二、撰寫備忘錄

備忘錄是介於資料蒐集和撰寫論文草稿間的重要步驟，撰寫備忘錄的過程能夠提醒研究者所分析的資料與代碼，因而在研究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2009）。然而，生產備忘錄依靠的並非機械式的操作，而是一種讓想法、思緒自然浮現的方式。備忘錄運用的是非正式、非官方的語言，備忘錄的重點在於抓住瞬間想到的代碼或是有助於思考的內容，而非與他人分享。也就是說，撰寫備忘錄使研究者得以專注與範疇交手，將任何的想法寫下，這就是為何備忘錄形成了一個探索和發現的空間（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2009）。在訪談過程中積極傾聽、觀察，離開田野後則應盡快將觀察資料做為備忘錄。

三、研究者本身

本研究利用敘事研究方法形塑資料蒐集。但光靠方法是不夠的，方法並非魔術，而僅是提供一個增進觀看世界的工具，不會自動產生洞見，因此，要有精明的眼光、開放的心胸、敏銳的耳朵，與不懈怠的手，才能接近研究世界（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2009）。質性研究者在整個質性研究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當研究者進行深度訪談時，不僅要懂得問恰到好處的問題，更要懂得傾聽，進而蒐集豐厚的資訊；或是研究者若不去探討背後所依持之價值信念，便無法真正掌握質性研究的本質（Berg, 1998; Denzin & Lincoln, 1998; Filsead, 1979; Guba, 1990; Neuman, 1997，引自潘淑滿，2008）。而研究者蒐集到這些題材，故事該怎麼說？該怎麼寫？研究者在敘說研究中的位置為何？研究者又要如何更具對話與啟發的可能性，以便於讀者清楚地掌握整體圖像？這是在「文本與詮釋」的生成過程中，研究者必須深思的問題（何粵東，2005）。研究者試圖在這些細瑣的片段中，拼湊、剪接生命故事，且研究者的小腦袋瓜是不停地在運轉、碰撞，將自己所看到的加以組織、彙整，

並透過有限的語言表達，期望與所有讀者分享曉晴完整的生命故事。

四、錄製法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除了積極傾聽、觀察，以及簡單紀錄之外，在徵得研究對象同意後，另使用「錄音」的方式紀錄，再轉為逐字稿，以求訪談內容和資料的完整性。然而，錄音內容是絕對保密的。

參、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研究者的呈現方式與立場說明

在本研究裡，研究者是以何種位置及身分來發聲？研究者嘗試在訪談的過程中，做到如同 Lincoln (1997: 42-43) 所說：讓雙方具有平等關係，並跳起雙人舞 (pas de deux)、不要求彼此符合節拍，求創造一個內在與外在的我可以分享的空間。為了上述理想，則必須使研究對象與研究者有充分的對話、讓研究對象了解研究目的。

研究者在蒐集故事的立場，與研究對象共舞。在研究對象分享一個段落的生命故事後，研究者透過自覺、自省，帶領討論，讓故事更深入、更全面。在本研究中，生命經驗的呈現以訪談對象為第一人稱，訪談對象以口述故事的方式，由研究者記錄、順稿、整理，盡量呈現出研究對象敘說的內容以及堆疊後的內容，也就是說，研究者採取「單純呈現生命故事」的寫法，當中不加入研究者的詮釋，而研究者的意見與詮釋僅出現於每一段故事的下方，那是與研究對象、文獻、自身經驗激盪、對話後的產物。

至於在研究者資料分析立場方面，研究者決定不進行「特定形式的資料分析方法」，研究者預備與研究對象持續共跳雙人舞。也就是說，研究者將與研究對象持續不斷的「堆疊」、不斷的「對話」，進而發現出研究對象最具有深度的聲音、豐厚的資訊而產生趨於完整的生命故事，並試圖在這些堆疊的過程中，對這些生命故事產生洞見、藉由這些經驗來認識貧窮烙印。因此，研究者沒有針對文本進行所謂傳統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沒有刻意拆解文本中的文字、段落，而是期待以一個「整體」的概念來看待這些生命經驗，深入理解貧窮烙印的經驗、理出貧窮烙印的樣貌。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意指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必須遵守研究社群對研究行為的規範與要求（Neuman,1997，引自潘淑滿，2003）。Babbie（1998）提出志願參與、對參與者無害、匿名與保密、欺騙研究對象與知後同意為進行社會科學研究時所需注意的研究倫理（李美華譯，1998）。潘淑滿（2003）亦提出告知後同意、欺騙和隱瞞、隱私與保密、潛在的傷害與風險、互惠關係。為了避免研究者因期望獲得相關研究資料，而忽視對研究對象權益的維護，相關研究倫理的遵守與堅持是負責任的研究者都應該盡力達到的（余漢儀，1998）。因此，研究者參考台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公布的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以提出本研究之倫理議題：

壹、志願參與原則及告知後同意

- 一、在開始研究之前，研究者預計在正式訪談之前先以口頭邀請的方式並向研究對象說明有關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徵詢其參與意願。再提供訪談大綱以確保研究對象對本研究有充分的了解，且是在獲得充足資訊後同意參與本研究。研究者也準備了訪談同意書，將訪談時間、訪談次數、個人資料處理、使用錄音工具、訪談內容確認、研究對象權利、隱私保密原則與匿名處理方式，以及研究者聯絡方式、中途撤銷同意權等資訊詳細列明，於訪談開始之前向訪談對象一一說明，再請其簽署該訪談同意書，且研究對象隨時可終止研究關係。
- 二、因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女，因此研究者會對研究對象提供適當的解釋說明，給予對研究流程表達同意或反對的機會，取得研究對象在其能力範圍內的同意，並由其法定監護人/代理人自願簽下的知情同意書。
- 三、研究者應確保所蒐集之資訊僅和所牽涉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討論，資料之使用僅限學術目的，不可挪作他用。

貳、隱私、保密原則及匿名處理

研究者在資料收集與處理分析的過程中，必須恪守隱私保密原則。除了對訪談過程及內容保密外，在訪談資料中所有提到涉及研究對象個人資料，或有洩漏其隱私之虞的內容，皆以化名或符號代替，外界亦無法以相關資料探悉。

參、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 一、研究者應將研究對象的利益置於個人及研究計畫利益之上，並確保研究對象不會受到任何未被告知的生理、精神或情緒上的不適、壓力、傷害和剝奪。研究者應以研究參與者的福祉為優先考量，特別是因年齡、健康、身體狀況或社會因素而成為弱勢者，應積極保護其不受身體上及精神上的傷害、不適、危險，以及不合日常生活之干擾或未被告知隱私侵犯。
- 二、研究者應說明參與研究可能帶來的風險和好處，盡力去察覺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生心理傷害或不良影響，並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將傷害降至最小，協助研究參與者取得合適的支持性服務之管道，以消除不良的影響。
- 三、基於研究倫理的考量，研究者必須要在研究對象充分意願的自由下表達個人的想法與經驗分享，但研究者在資料收集過程中難免會引發研究對象的情緒，倘若研究對象在提供研究者最真切的經驗、重新回顧自己生命經驗的深刻感受而引發情緒反應時，研究者會先暫停訪談，透過傾聽給予適度的同理與支持來緩和研究對象的情緒，並給與其一些時間或空間以平復情緒，若研究對象久久無法使情緒穩定，則共同討論是否終止當天的訪談。

敘說的力量—研究者的衝擊與抉擇

開天闢地的神話、英雄人物的傳奇、暗喻嘲諷的寓言、鄉野流傳的奇事...以各種型式與大眾交流。但原初時候，並沒有以任何「有形的固著」留存；相反的，它們從說故事人的嘴巴釋放到現實世界，藉著經聽故事人的耳朵，保存在記憶當中，等著再次被訴說。

或許我們都沒意識到，但，事實上，我們成天都在說故事。看電影時投入得潸然落淚，那是我們用導演及演員們的表演在腦中說自己的故事；聽音樂時忘我地跟著唱歌，那是我們用創作者的詞曲在心裡說自己的故事，都是我們將自己和世界的相互連結，再敘述成自己的故事。我們都希望透過說故事的功能，去完成一些事。除了表達自己、檢論自己、宣洩自己的情緒、審視自己的狀態、對自己的未來做出計劃，接著，在一個不經意的瞬間，我們忽然對這個故事恐懼了起來，在不斷地思索故事背後的意義的同時，我們已經對自己的過去做出救贖。

曉晴，是一個主體，有價值、有生活、有想法，研究者在當中感受到故事的生命力。敘事研究，使我理解雖然每個人的出生背景、人生經歷有所不同，但都是一種「真實」。下面的故事裡，收錄了曉晴的一些生活，撐著所有故事發生的，是這矮矮小小的房子，有親愛的家人、有互動、有情緒、有所有的起點，倘若願意深入一點，就會發覺，這些故事當中串起所有故事的，是「貧窮」；也就是說，在許許多多的故事中，揭示曉晴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中，她如何與她的家庭、學校以及自己相遇？我們可以將這批文字資料當成一疊對接受經濟扶助者的研究素材，也可以將它們當成眾多相關資料裡頭、來源較為特殊的一部份；或者，我們也可以放鬆、寬心地將這些東西，視為一個素人創作者的生活紀錄作品。所以，先忘掉那些關於貧窮者的既定印象吧！

曉晴的過去在此一點一滴地揭露，她那真實、動盪、不可思議的人生經歷，我們可以看到他所處的世界、感受他內心的世界，甚至是關於我們自己的世界。其中的情緒糾結是真實的，情感也是真實的。我更理解到當中有些許因為社會工作本身的制度、因為台灣整個社會福利環境等限制而有些無可奈何的部分，研究者曾「理性」地思考是否要為社會工作者、為學校師長或是為母親的角色進行「平

衡報導」？但我明白，一本研究論文無法兼顧、無法全面，更非我個人看法便能扭轉的逆境，而是需要透過另一個研究，聆聽來自其他角度的聲音。因此，在這個研究論文中，目前我所能及的是選擇還原曉晴生命故事，我將以曉晴的視角出發，使閱讀者看見曉晴生命故事的原質樸與真實，故事中，更是有一股憂傷縈繞的氣氛、以及令人心碎的隔離感，來自貧窮的烙印，曉晴如何經驗？如何度過？將透過與曉晴的交流中拓展視野，放膽再現。

說出故事，需要很大的力量，那力道讓我數度暫時闔上眼睛，曉晴總是平靜地述說傷痛、努力地學著釋懷，教人憐憫，一切看起來好平靜，但那樣的平靜就像一道繃緊的弓，只一小小的觸動，弦上的箭隨即射出，破壞表面的平衡，比起殺人的血腥場面，更令人不忍卒睹的是曉晴自我剖析的血淋淋。曉晴拉著我闖進她的世界裡，直視底層的爛污，再從這團闇暗當中，挖掘出某種蘊含光亮的信念，研究者欽佩曉晴如此誠實地面對。下面一個章節，透過帶著某種類似泛黃舊照片色調的文字，來銘刻曉晴的一部份人生，讓當初的事件、當初的場景、當初的情緒不會隨風而逝，且更強韌悠遠的存在。



第四章 曉晴的生命故事

曉晴--7歲，說起「受注目的家」

那年，我七歲，剛剛要升小學，我們一家四口從原本的家搬到媽媽的娘家，確切地說，是因為舅舅們蓋了新的房子，因此我們住進了舅舅們原本的舊房子，至於搬家真實的原因我不曉得，也眾說紛紜，媽媽說因為舅舅們的舊家比原先我們住得房子條件還要好；爸爸則說是媽媽的主意，他沒意見；對我來說，更是無所謂的了，但長大後總是從親戚口中聽到一些不同於以上的理由，大多都是因為爸爸的不好，為了躲賭債而搬家。

我的新家，有客廳、廚房、廁所，以及一間大房間，那是我們的新家，與舊家的差別在於鋪上磁磚的地板，以及有油漆的牆，共通點則在於房間都相當寬敞，適合全家人睡覺的通鋪設計。那裡是純樸的鄉下，大家住得近也走得近，所謂的「鄰居」同時更擁有另外一種身分—「親戚」，這邊是媽媽的娘家，外婆、舅舅、表哥們之外，更有比較遠房的親戚也都住在這方圓不過三百公尺的鄉村裡。而「姓氏」悄悄地突顯出我們一家人的「不一樣」。年幼時的鄰里街巷，夕陽西下，街道上湧出放學孩童的嬉鬧，家家戶戶裡散出晚餐的芳香，也聽得見鄰里談笑的聲音或者是收音機裡的節目；鄰居長輩見著了我，時常同我說起近日來發生的某些事，或是給我一些小零嘴，現在想起，竟然覺得也有種令人懷念的淡淡哀傷。

我--「不同」背後的想像

打從一開始，曉晴則認為自己的家庭是不斷地被「討論」的，而且亦受到相當合理的「關心」，因為左右鄰居都是自家人。被注視的感覺不是不好，而是曉晴認為在注視的背後帶有各式各樣的想像。在這個離家最近的地方，應該讓曉晴得以最放鬆之處，沒想到，卻因為最靠近，所以讓所有人一覽無遺，毫無秘密。

曉晴—7歲，說起「負責的媽媽」

媽媽是一位不怎麼開朗的婦女，朋友不多，但有幾個來往很久的朋友。媽媽生氣時，不管怎麼叫她，她誰都不理會，起初我對這樣冷漠感到害怕，漸漸的我感到不耐煩、有點生氣，不明白她為了什麼生氣，媽媽又為什麼不願意和我說話。此外，媽媽工作相當認真，對家庭很負責，為了扛起家中的經濟，在某一個時期身兼二職，除了身為早上八點上班，晚上八點下班的小吃店的正式員工外，更是凌晨三點到早上七點蔬果店的兼職員工，這樣的日子沒有持續太久，很快地媽媽的身體便無法負荷，而結束了這樣「賣命」工作的念頭，也結束了我和弟弟一天沒和媽媽說上幾句話以及吃冷飯菜的日子。即便後來接受了民間機構的經濟扶助，媽媽也沒因此而有輕鬆的感覺，她直說我和弟弟的開銷只會越來越大，她也想要早一點有能力搬出舅舅家，所以她必須不斷地努力著。

我--沉默寡言，原來是疲憊

曉晴母親用時間、體力、與家人的相處換取金錢，曉晴知道母親的辛苦，知道母親這樣的工作方式很傷身體。現在的曉晴也才理解母親的沉默寡言是疲憊，一切，是因為貧窮造成，也因此剝奪了許多曉晴一家人相處的時間。曉晴從小看在眼裡，看見母親為家裡拼命付出，卻仍無法改善家中的經濟狀況，她知道自己未來勢必要加入改善家中經濟環境的行列。

曉晴--7歲，說起「媽媽的期許、我的使命」

媽媽重視我和弟弟的學業成績，她常將「就算沒有錢也要拼給妳們姐弟倆讀書」這句話掛在嘴邊，可以知道媽媽相當重視我們的成績。在小學二年級時，記得有一回正和鄰居們玩耍，遠遠地看見媽媽拿著藤條朝我的方向走來，當時我一點危機意識也沒有，我早已快速在小腦袋瓜裡快速搜尋我任何可能犯錯的痕跡，『很好，沒有』我心裡正得意，下一秒，馬上證明我的小腦袋瓜不夠精密。媽媽抓上我便揮動藤條，我仍一頭霧水，耳邊才傳來媽媽的怒斥：「只會玩，買給你的那些自修你寫了沒？你知道那些書要花多少錢嗎？」時間似乎靜止了，我曉得鄰居們在看著我，我曉得我不想在眾人面前被處罰，但我不清楚的是為什麼一個平常的日子裡，媽媽會突然檢視我自修的進度？

我--貧窮孩子對家庭的使命

「我們家的孩子不能輸在窮這件事情上，只要妳能讀，媽媽就拼給你讀書！」這句話，對我來說亦相當熟悉。自修、講義，媽媽從來不手軟，只要我說需要。藉由讀書翻身在我們父母這一代是深根蒂固的觀念，換個角度來說，大人多多少少也將改變家庭經濟的期望放置在孩子身上，而讀書，是少數「其他人能做，而我也能做的」，我沒有想過除了靠「讀書」翻身之外，我還能有什麼樣的選擇。因此，年幼的我，努力地遵守學生的本分、好好讀書，換句話來說，從小，我便曉得自己「身負重任」，我有我對家庭的使命、我也嘗試著看自己究竟能做多少。

曉晴--8歲，說起「深刻的痛，來自爸爸」

我害怕爸爸的嚴肅與嚴謹，從小他教會我和弟弟在生活上許許多多的規矩，但在爸爸的身上我卻看不到責任與規矩。他賭博，使家中經濟困難，讓媽媽辛苦地工作；他不願工作，時常在家中睡覺，讓我與弟弟寧可躲在舅舅家中，直到媽媽下班回家；他脾氣不好，讓我和弟弟懼怕不知什麼時候會遭來一頓打...對爸爸有太多緊繃的情緒，自有意識以來，似乎沒有與爸爸有親近的動作，總是有一段距離，心理也有著好大的距離。

有一次最令我印象深刻：過年時爸爸和親戚們打麻將，輸光了身上的錢便向我拿錢，那時我八歲，小小年紀的我便用有了一種錢「只要拿給爸爸就要不回來」的直覺，但因為懼怕爸爸而不敢拒絕，便望了身後的媽媽，希望得到媽媽的解救，沒想到換來的卻是一巴掌與大吼：「這也要看你媽，我是你爸爸跟你拿錢你有什麼理由可以拒絕！？」他便抓起我手上的紅包袋後又回到麻將桌上。最後事情是怎麼發展的我已經忘記了，但我永遠忘不了我的憤怒，我討厭爸爸，想著他最好永遠不要回家！

我--極度深刻的貧窮感

曉晴認為這是一段「貧窮使人失去理智、失去尊嚴，讓一個父親向自己尚為年幼的孩子要錢的悲慘故事」。爸爸，是至親，面對父親的不負責而使家裡貧窮這件事，曉晴感到痛苦萬分，且父親帶給曉晴的傷痛是極度深刻的。在說起這段故事時，曉晴流了眼淚、顯得有些激動，並且接著說，父親帶給她的傷害，比起老師、同學，更讓她感受到「自己是一位貧窮者」。

曉晴--9-12歲，說起「想要，卻不能要」

媽媽是一個不太表達內心世界的人，在一個夜晚，她很難得的告訴我：「其實你真的很乖，從小你看到什麼想要的東西，也都只會問一次：『可不可以買？』要是我說不行，你也不哭、不鬧。」對於媽媽的稱讚，我當下的愉悅是難以形容的。

我從小「知道」到我們家沒有錢，因為爸爸、媽媽常掛在嘴邊說著，所以我不敢做太過分的要求，也不會抱太大的期望，這被媽媽解釋為我很「懂事」，所以我更加努力地「克制慾望」，期望被媽媽「肯定」。在家、不比較，就沒什麼，長大一經比較後，便漸漸地感覺到心中的那不平衡慢慢地長出來，由原先「我沒有買到我想要的玩具」的認知到「原來只有我不能買到我想要的玩具」，鄰居們有的，我沒有；同學們有的，我也沒有。發現終究只是發現，也沒有因為我的這個發現有什麼不同，唯一的改變就是我變得「更努力地克制慾望」，因為一旦我向媽媽提出要求，媽媽就真的會認為我是個「不懂事的孩子」了，我只能想著有一天我要買全所有我想要的東西。

我--「克制慾望」、「忍隱」

「克制慾望」、「忍隱」，是曉晴和我共同有的經驗，即使，曾經我和曉晴產生了那麼一點點的不平衡，但我們很清楚家裡的苦，因此不願再讓家人感到傷心、自責或是將「不懂事」的罪名扣在我們的頭上。安份守己、不逾矩，如此，至少能在艱困的經濟環境中，得到一些讚許，而這些，對失去許多的我們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希望有一天，所有的「克制慾望」、「忍隱」所累積的能量，可以增進激勵自己成長的力道。

曉晴--10-13-15 歲，說起「藉由讀書，翻身，是自私?!」

小學五年級時，我開始了補習生活，起初只是到家裡附近的補習班補英文，隨著年紀的增長，升上國中後增加了數學科目、理化科目。我也十分相信媽媽常嘴上念著那一句老話：「再怎麼苦也要拼給你們唸書！」因此，我向媽媽提出增加補習科目的請求，當下，媽媽並沒有拒絕我。

但不知為何，每每我要將收費袋要我轉交給媽媽時，心裡總是掙扎、緊張，有時候我還會拖上幾天才交給媽媽，因為我曉得收費袋上的數字會帶給媽媽多大的壓力，而我也必須做好心理準備來承受媽媽的面無表情以及偶爾的冷漠的話語。

「媽，這給你。」

「你弟弟貼心多了，上次問他要不要補習，他跟我說不用。你弟弟跟你不一樣，他比較會替家裡著想。社工也常常在問你是不是還在補習，她好像認為我們家還剩下很多錢讓所以才讓你去補習。」

這類的話，總是讓我心頭酸，也有些疑惑，媽媽從未拒絕過我提出要補習的要求，但卻在過程中明示暗示的要說放棄補習，大多時候我選擇不回應媽媽，而默默的生氣。

有一回，我鼓起勇氣向她表明我想透過唸書來提升自己的條件，過了好一會兒，媽媽才向我訴說她的掙扎，媽媽認為她開不了口阻止我的上進、努力用功，但補習費的確造成家中的經濟負荷，再加上社工不斷關注我補習的事情，不清楚這樣的花費是不是「被允許」。此後，我便將補習的科目漸漸減少，調整方式，多利用學校的資源、不清楚的概念改為向同學、學校老師請教，這是另一種選擇，如此，也省去了欠費被安親班主任提醒、被社工誤會我們家還有閒錢的窘境，也證明了我並不是一位自私、不為家裡著想的女兒，直到我又面臨一次的選擇。

那時，即將升學的我要選擇就讀高中、高職；日間部或夜間部，這樣的問題又再一次困擾著我，我曉得我最希望的升學方式是日間部的高中，囿於家中的經

濟狀況以及自己想證明自己是家庭中一分子的心意，因此，猶豫了許久，決定向媽媽以及弟弟說明我的心聲。我向媽媽和弟弟闡明我一直以來「想要充實自己條件」的想法，為我無法在機構獎助學金補助之餘，再為家中增添經濟收入，反倒生活費用還要繼續靠家裡供應，但我給了媽媽和弟弟未來的藍圖、夢想，希望他們可以理解我在現階段的體諒與支持，也讓他們知道他們兩人對我的支持有多麼重要！弟弟年紀尚小，非懂似懂，只說他未來要選擇軍校，為家中節省開支。在這裡，我們這對姐弟已有著截然不同的際遇，弟弟孝順的形象，得到了媽媽的注目；媽媽對著我說：「妳要記得你說過的話，以後我也只能依靠你們姐弟倆。」算是同意我的想法了。自此，我的感覺自己的肩上了重量，必須再提升自己的能力，來兌現我給家人的藍圖，我必須盡全力地努力，讓家庭脫離窘困的生活。

我--我們所嚮往的新世界

我和曉晴覺得奇怪的是，貧窮和一些負面的童年經驗，並沒有讓我們變壞或者失去希望，雖然，我們一直都知道，在我們生長的环境之外，其他人所過的，和我們是很不一樣的生活。最後歸結出—因為我們嚮往新世界，只有想辦法脫離現在的环境，才有可能到那個新世界去。

我想著，如果我要的話，我也可以流浪天涯海角，成天無所事事。但我時常想著，只要我可以有好的條件、未來有好的工作...我開始感覺自己不必受困在一個地方動彈不得。顯然屈就當一個弱勢的受害者角色，遠不如積極安排未來的日子、未來好好享受人生來的妥貼。

曉晴--10歲，說起「假裝自己和其他人一樣」

整個小學期間，除了鄰居的朋友和小珍之外，沒有其他人到過我家們家中。媽媽曉得我和小珍從小學三年級起就非常要好，星期三是我們讀半天的日子，小珍家就在學校後門附近，我便時常獲得小珍的邀請，到她家寫功課、玩耍，也得到媽媽的允許。

小珍家是兩層樓的透天厝，從小學一年級起，她擁有自己的房間，可以隨意支配房間裡頭的擺設、自由地在牆上張貼海報、在書桌上擺上可愛的小東西，更重要的是她擁有自己的空間，任何人要進到她房間之前都會很有禮貌的「敲門」，此外，她的房間裡頭有好多玩具還有一部她個人的專用電腦，而小珍的那種「自主」、她的那些「擁有」我沒有體驗過。

我們家的大通鋪讓我們一家人沒有「距離」、沒有「界線」，彼此間的影響也相當大，例如：媽媽要睡覺時，我卻還在書桌前唸書，媽媽便會催促著我睡覺；弟弟在我補習回來前功課若未完成，那麼他便會被我趕到客廳，任由他配著電視寫功課；或是過去當爸爸到中午還沒起床時，我們就不能進去房間裡頭。

一回，小珍說也想到我家中玩，我問了一下媽媽，媽媽到也欣然同意，卻是我自己擔心了起來，包括家中的整潔程度、物品的新奇程度，以及，小珍便會曉得我們是整家人睡在一塊兒，那麼我的謊言便被戳破了。是的，在一次小珍她隨口問：「妳的房間大嗎？」我便撒謊了。所以我想著我要如何「圓謊」。我跟小珍的聚會依舊在星期三下午，我家比較遠，我們先到媽媽工作的麵店簡單吃個午餐，再一起走回我家，大約三十分鐘的路程。

依稀記得那是個炎熱的午後，到家後我們倆都滿身大汗，我倒了杯水給小珍，並打開電風扇，休息後的第一項任務即是寫功課，所幸我在前幾天將客廳的桌子整理乾淨，並拿上小板凳，就這樣姿勢不良的寫完功課。在小珍進入「我們的房間」之前，我便先將大家的棉被、枕頭塞進衣櫃裡，讓這間房間看起來像是我一個人的房間。小珍看著「我的房間」，直說床好大，我不敢在這話題上多停留，很快速地將我認為最能「搬上檯面」的玩具全都拿了出來，試圖吸引小珍的目光，

只是小珍還在「觀察」我的房間，又接著說：「你們家人的衣服都放在你的房間喔？」我真的無法回答，硬生生的轉移話題。我的玩具一下子就玩膩了，畢竟不像在小珍家中有電動、有電腦，所以不久後小珍便跟我說她要回家了。

這一次招待同學到家中的經驗不太好，要說謊、又要丟臉，爾後，小珍便再也沒提起要到我家玩的要求，她大概覺得很無趣吧？！這樣的事情，經歷過一次就好，太折磨人了！

我--失敗的佈局

「家」，可以暴露所有。是一種表現出來與實際狀況的「落差」，也是一種自己與他人比較後的「落差」，讓曉晴萌生營造出「自己房間」的意圖，看似完美佈局，卻百密一疏。曉晴在平日裡，試圖讓自己表現得與其他人一樣，曉晴亦認為：「每一個人都需要尊嚴、想在他人面前表現出良好的一面，且也不需要一定要表現出本來的樣貌」。現在的她，回想起那時的自己，覺得很好笑，曉晴說她現在至少學會不要有「打腫臉充胖子」的行為，風險太高，到頭來受傷的也只是自己。所以既然要瞞，就瞞到底，不然就為自己掀開底牌，可能會好過許多。

曉晴--10歲，說起「被遺棄」

小學四年級時，爸爸媽媽終於離婚了！在討論離婚的過程裡，兩個大人不和睦的氣氛感染全家，那時我與弟弟人人自危，害怕一個不小心就會被捲入風暴中。但最煎熬的，不是生活中的小心翼翼，而是當爸爸問我和弟弟：「你要跟我，還是跟你媽？」我因為懼怕爸爸的火爆脾氣，害怕他知道我的真意後動手打我，所以我有幾次選擇不回應，但問題不會結束，總是反覆地出現在我耳邊。僵直直的身軀，連眉頭也不敢皺一下，時間彷彿瞬間停止，但我明白這是生活，因為我落下的眼淚讓我曉得我依舊還在現場。一回，我鼓起勇氣向爸爸說：「我要跟媽媽。」果不其然，遭來一記耳光，爸爸：「你們都一個樣！（指我和弟弟），但我跟你媽媽說好了，你跟弟弟一個人跟我，一個人跟你媽媽。」沒想到我鼓起勇氣的回答，換來的卻是這樣令人不安的回應。

往後的一段日子裡，時常聽到父母再討論我和弟弟的事情，爸爸想要弟弟、媽媽也想要弟弟；爸爸是基於男孩傳宗接代的理由，媽媽則是認為弟弟年紀較小，尚需要媽媽的照顧。當時我小學三年級，卻已體驗了「被遺棄」的感覺。令我難過的，也許不是那既定的「結果」，而是我感覺不到自己的價值，看不見自己在家中的位置，找不到在自己身上的愛，於是，我不曉得自己能向誰訴說我的苦。那一陣子，我嘗試著將自己表現到最好，更勤奮地做家事、更努力地做好自己的份內事，冀望用良好的表現為自己加點分數，希望爭取一點點的認同，無論是爸爸或媽媽，我就想要我能夠被重視。也時常在睡前，裹著棉被想著：「既然，沒有人可以環繞著我，那麼我就必須學會自己圈住自己的身軀，抱抱自己。」，即便，我貪婪地希冀在我因為心痛時而哭泣時，爸爸或媽媽可以輕聲安慰幾句。

最後的結果是我跟弟弟都跟著媽媽，因為爸爸因債務的關係，不得不向媽媽索取了三十萬元，媽媽也以此取得了我和弟弟的監護權。即便如此，我對這件事情仍耿耿於懷，那是一種恨、一種怨、一種只有自己不會背叛自己的體悟。也看清自己的爸爸因為債務、因為金錢而放下了他的孩子，錢，真是那麼重要的東西！？我想是吧！沒有人不愛錢，我現在的汲汲營營，不也是為了未來有掙錢的本事嗎？日子總是要過下去，於是，不免俗的，過了一會兒，我再度告訴自己，擦乾眼淚振作起來！

我--學會看見自己的美麗

我在當下是不曉得如何回應曉晴的，只能讓曉晴多說她想說的。

令曉晴感到訝異的，是父親因為「金錢」而放棄他的「堅持」，曉晴對此嗤之以鼻，除了理解金錢的重要性，也瞭解了貧窮的悲哀-受金錢控制。此外，曉晴感覺自己始終不被媽媽所接受，媽媽有著保守的觀念與作風，所以，從小她就在備受限制與規範的環境下成長。和媽媽個性天差地別的她，時常感覺做什麼事都是錯的：不貼心地要求補習，是錯；不懂事的讀日間部高中，是錯；達不到媽媽的期望，更是錯。

我想，或許我們從小就被教育著，如果不乖，就不會有人愛你，也因此，我們習慣用自己的行為去得到他人的認同。我們習慣在他人的身上求取關愛；我們隨時擔憂著，如果我不照著那個人所開心的路走，我們就得不到疼愛-重要他人的肯定。青少年時期的曉晴尚未能體會到：「不需要在別人的眼中尋找認同」亦不需要由別人的感覺中尋找自己生存的意義，因為，對自己來說，自己，就是一個最美麗的存在！

曾經這樣走過一遭的我，已經走過來了。

曉晴--11歲，說起「抗拒向陌生人求助」

在爸爸跟媽媽離婚前，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已是媽媽一人。父母離婚後，在一次班級導師的家庭訪問中，班級導師提供了低收入戶申請以及民間機構經濟扶助的資訊，鼓勵媽媽去試試看，老師也承諾若有一些清寒獎助學金會積極的幫我們爭取，只見媽媽一直向老師道謝。當下，我沒有什麼特殊的表情與多餘的意見，但我心中不斷地湧現：「不要！」的字句。

為什麼呢？我只覺得，這好像是一件丟臉的事...是的！是丟臉的！爸爸伸手向媽媽要錢、向我要錢，我就覺得丟臉，更何況是跟不認識的人呢？家庭訪問結束後，這件事情就在家中消聲，彷彿從未接收到這項資訊一般，但在幾天後，媽媽並沒有徵詢我和弟弟的意見，只告訴了我們她近期內想要去民間機構試試看，我沒有阻止媽媽，也沒有讓媽媽知道我心中的癥結。

我一鉅變

曉晴很清楚家裡的經濟需要，尤其是在自己還沒有辦法為家裡施上力氣時，所以，曉晴認為自己不能跟媽媽說：「不要！」

當然，曉晴以及我自己，從來沒有想過家中到民間機構申請經濟扶助時，原來也和家中每一個成員息息相關，也從來不知道生活上會經歷自己無法想像的改變：除了經濟條件變好可以預測得到之外，但自由、權力、自己，以及原本的家庭運作模式，也在無預警中產生變化。

曉晴對於關心和同情自己處境的大人們毫不客氣，但這樣的不客氣並非帶著惡意；反而，更像是一種骨氣和叛逆，她不想要可憐兮兮，也不想要博取同情。或許，我們要明白的是，當生命遇上轉折、當人生需要反思，自己真正需要的，其實是認清自己所處的位置、以及決定今後要怎麼繼續走下去，其實才是最重要的課題。

曉晴--11歲，說起「被詳細拷問-申請經濟扶助」

在某一個周六的早上，媽媽特別向麵攤的老闆娘請假，帶著我和弟弟到當地的民間機構，打算申請生活扶助。機車停在陌生的停車格、我們站在陌生的建築物前，還在建築物前躊躇了一會，媽媽才領著我和弟弟進去。進了大門，有一位「阿姨」向我們詢問來意，媽媽簡單的說明後，那位阿姨便帶著我們進去一間小房間，小房間空間不大，目前就媽媽、我和弟弟即顯得狹小，除了有一組桌椅外，尚有一個矮櫃子，櫃子上堆積了一些雜物，有杯子、有衛生紙，以及一些塑膠袋。過了一會兒，又有另外一位「阿姨」出現在小房間裡。

這是我第一次知道「社工」這個名詞，有點兒不懂意思。社工先是進行自我介紹、簡單說明機構的申請流程後，接下來主要發言者就是媽媽了，感覺的到媽媽也相當緊張。過程中，那位社工問了許多我們家的私事，包括家裡住了哪些人、工作、爸爸的狀況、爸爸媽媽為什麼離婚等等，媽媽謙恭謹慎、細細地回答每一道題目，那位社工在一張紙上寫呀寫的，記錄媽媽所說的內容。

過程中，我覺得很難為情，將這些不欲人知的部分向這位陌生的社工袒露，也有些疑惑，不懂「我們家」和「舅舅家」有什麼關係？心裡浮現：「舅舅家有錢，跟我們家有什麼關係？！」出神之際，社工突然和我說起話來，大概是發現我的心不在焉吧，她向我問了一些剛剛就問過媽媽的問題，我雖然不明白用意，但還是又再回答一次，越是陳述，我越是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我一點兒也不想再把這些慘淡歲月全部複習一回...我想離開這裡！現在！

訪問結束後，我們三人走出民間機構，借由一問一答，由暗而明地漸次省悟出心靈珠璣，我似乎明白，我的生命又有了「不同」，自己真正需要的，其實是認清自己所處位置，即使腳步有些沉重，但這才闖了第一個關卡，讓自己繼續走下去，其實才是最重要的課題。

我--「撕扯，回答」

小房間，那感覺、那深刻，還在。

令我最深刻的，是那一年我陪著媽媽到民間機構，社工問我問題的那一刻。從未想過我也需要發言，我不太會、不太懂我要說什麼，回答的不是完整句，大多都是簡答，只會「恩」、「對」、「好」，連模仿媽媽的本事都沒有。在那過程中，有些事情我是第一次聽媽媽提起，不禁感到疑惑，媽媽不對我說那些事情，卻讓第一次謀面的社工知道，這代表的是什麼？事後我問了媽媽，媽媽說，在社工面前要越可憐越好，因此，必須將那些「悲慘」的過去挖出來，全呈現在社工面前，無論舒服與否。在當下，我未感受到「這個民間機構想要幫助我們的感覺」。

直到自己進入社會工作系就讀、進入民間機構實習，我有過一次「接案」的過程，只是角色顛倒了，我成了實習社工，我當下在乎的，不是服務對象有多麼「悲慘」，而是要想辦法在過程中不斷求證服務對象陳述內容的真偽。才曉得，社工讓孩子說話的目的是什麼，當我讓自己又回到當年的角色時，不舒服的感覺油然而生。

走出門口的感覺，我和曉晴很類似，彷彿完成了一件大工程，卻又帶著未知的心情，不知道自己應不應該期待家裡通過審核的矛盾心理。



曉晴--11歲，說起「慎重地面對家訪」

過了沒多少天，平時沒時間整理家務的媽媽，一連好些天，在下班後還花上時間處理我和弟弟未能完成的家務，也又特地向老闆娘請了個短假，說是只要社工的拜訪一結束，便馬上回去工作。

是的，又有「另一位」社工到家裡拜訪，她特別挑了一個假日，同時要見媽媽、我和弟弟。社工進入家裡的剎那，對於我們這個家而言，有一點不習慣，一直以來，在家裡走動的，大多是外婆以及鄰居的玩伴們，連舅舅都鮮少踏入我們家裡，更別說媽媽的朋友不多，而我本身也不喜歡帶朋友(除了鄰居)到家裡玩，因此，有一個完全陌生的社工踏進家裡，對我們家是挺新鮮的。

媽媽特地請弟弟使用免洗杯倒一杯開水給社工喝，我則是到廚房桌上端出媽媽切好的水果，只見那位社工直說自己有帶白開水，以及他在辦公室已經有吃東西為理由，拒絕了開水和水果。「這也好，媽媽難得買比較貴的大蘋果，等等我們一家人可以共享。」我在心裡偷偷高興著！我想弟弟也會很高興吧，畢竟我們剛剛要偷吃，卻被媽媽給制止了。

這一個全新、沒有接觸過的社工，卻對我家裡頭的狀況卻有相當程度的瞭解，「為什麼她知道？」令我驚訝！彷彿我家的故事全都被那裡的社工們知道了，不過念頭馬上一轉：「也好，那代表我們不需要再講一次」。不過事情並沒有想像的那麼簡單，社工永遠有問不完的新問題，當然，偶爾也有一些重複的問題。

在這當中我也明白了一些事情，包括審核通過定期的家訪、參加活動、定期寫信給助學人等需要我們配合得事宜，當時，還沒有經歷過參加活動、定期寫信，因此對於「定期家訪」感到驚訝！我的家，從此會固定有一個社工會出現。「噢，不！」光這一次就好累人，打掃、媽媽特別請假、被剝奪時間還要不斷的被問問題，固定時間就要再來幾回合，可令人受不了。

社工要離開之前，走走看看我們家的房子，先是從客廳繞到廚房，接著媽媽打開房間門，她在門口張望了一下，沒多些什麼，就說她要先離開，請我們等候

結果。當時我只覺得慶幸，因為媽媽要求我和弟弟整理房間時，我還曾經跟媽媽抗議，依我當時—小學五年級的價值觀來說，我認為一個不熟悉的人是不會隨便進別人的房間，但媽媽堅持要我和弟弟整理，我們也只能聽從，沒想到就這樣派上用場了！

小小的我，感覺「社工」好像是很了不起的人物，我們只能遵從她客氣的請求，我們沒有拒絕她的權力吧？誰要我們就是需要她們的錢呢？

我--崩解

每一個「審核」階段由不同的社工執行，是有意的。藉由多位社工的評判標準，以達到多重審核、避免偏頗，如此，機構才能確定「錢，是不是給的正確」。

對家庭來說，這是第一次感受到家的界線被破壞—社工可以隨時進到家裡；權力的崩解—有些事情無法拒絕；並且是第一次感受到自己快要崩裂的感覺—必須面對被拉扯、不真實的自己。

「這種感覺真的很不舒服！」曉晴說著。

曉晴--11歲，說起「社會工作進入我的生活圈」

很快地，我們家得知我們通過審核，正式成為民間機構的服務對象，如此一來，「家訪」便成常有、合理的服務之一。有一回，社工正好在我家，剛好被來找我遊戲的鄰居（同學）瞧見，由於我和她同在同一個班級，隔天她好奇地問了我昨天的狀況，連她都感覺到不同，起初，我還裝傻，直說是親戚到家中拜訪，鄰居玩伴這才滿足她的好奇，並且說：「想說妳媽怎麼會那個時間在家裡咧！」我也就以微笑結束了這話題，很直覺地，我不想讓其他人曉得我們家接受民間機構的幫忙。

我家中的經濟問題，我從未向老師、朋友們提起，一直以來，我用著「經濟問題是我家的事情」當作理由，但在我向鄰居（同學）說謊的那一刻起，我便知道那只是個藉口，我得承認：「我不想丟臉。」

我--刻意的距離

家訪，使得社會工作者進入貧窮者的生活圈。

當刻意要與接受經濟扶助身分作劃分，正是導致焦慮與憂鬱的處方。處在一種對自身、家庭和其他任何與經濟扶助相關的系統都不投入的狀態，這種疏離的感覺會隨著時間過去變得愈來愈難以忍受，它將無限期地持續下去。

我與曉晴都很清楚知道自己的狀態已轉換，在某個時候，這個認知對於我們來說，卻引起了一種模糊的、不祥的預感，或更糟的感覺，而這種讓人無力的焦慮感會導致更進一步發展上的癱瘓—與社工、與朋友、與家人。

曉晴--11歲，說起「物資發放」

第一次到民間機構領取扶助金時，人山人海，讓我好是驚訝！有好多哥哥、姐姐、弟弟、妹妹，各種年齡層的人都有。由於不是很清楚當天的流程，我和媽媽先問了服務台的人員，雖然我們得到了解答，但她不耐煩的口氣，讓愛生氣的我生氣了，媽媽發現我標準的「臭臉」之後，趕緊告誡我「換臉」，好面對我們的社工。媽媽總是對社工畢恭畢敬，總是期待在社工面前表現出最好的一面，我不是那麼清楚為什麼，又再一次地感到納悶。

我們上樓後，又看到了另一座人山、另一片人海，外面的椅子滿了，我和媽媽便站了一會兒。等候區不明亮，有點昏暗，在等候的過程中，我偶爾和對面年齡相當的女生眼神交會卻也不會太尷尬；偶爾看看大人發呆的神情，大多數的人感覺有點疲憊；穿梭在走廊的人很多，卻很容易就判斷出誰是接受服務者，誰是社工，因為那神情、那走路的風采有諾大的區別。

輪到我們進辦公室，社工先是簡單地問候，接著問：「弟弟怎麼沒有來？」媽媽才又回答：「他們都大了，一部機車現在很難載得動三個人啦！」社工這才意會了過來。社工一邊讓我們領取扶助金，一邊詢問家庭近況，最後遞了兩張兌換卷：有白米、油，請我們到樓下領取，並且可以自由地拿取需要的物品。和社工說話的時間不太長，我們又再次下樓。

頓時間終於明白所有人擠在樓下做什麼了，我和媽媽先兌換白米、油後，接著排向另一列隊伍，身穿背心的志工一次讓五個人進入房間，但從來沒有看到有人從同一個門走出來，我便有些好奇這動線設計。我們進入房間後，看到琳琅滿目的物品，有：生活用品、玩具、二手書、衣服等等，太多了！我和媽媽先是環繞了一周，再看看和我們一同進來的人準備了大袋子來拿取他們想要的東西，而我們只有雙手，於是，媽媽到了生活用品區挑選幾項廚房用品，我則是幫自己選了一本繪本，並幫弟弟選了一部他會喜歡的玩具車，在另一個門的志工在我們要離去時，向我們說：「你們就拿這樣啊？下次早點來啊，很多人一大早就把好東西都挑走了，啊！記得帶個袋子！」媽媽示意的點點頭，便走向機車停放處，準備回家。

在回家的路上，我問媽媽：「他們怎麼這麼好，還幫我們準備這麼多東西？」媽媽：「都是好心人捐的啦！下次我們帶個袋子吧！」媽媽的心情似乎挺不錯，我也因為自己得到一本繪本而感到開心，弟弟也喜歡我為他挑選的玩具車，直呼：「下次換我去！」我不贊同地說：「你又不會挑東西，我還會幫你挑中你喜歡的！」一陣爭論不休後，媽媽總是會替我們做下決定：「輪流，一人一次。」就開始了每個月一次的扶助金發放輪流到民間機構的日子了。

只是現在想想覺得很好笑，後來我就不怎麼願意去了。

我--自己背叛了自己

貧窮者、助人者的神情很快就能被辨認，對曉晴而言，她相信自己在某方面也有「破綻」，如同她看他人一樣，這是一種分類，一種不舒服的感受；社會工作者問了「不懂貧窮者的問題」，讓曉晴感到嗤之以鼻，因為社會工作者總認為自己很懂貧窮者，但是，生命總充滿不可預期，面對赫然降臨的好處，那原本強烈不滿的情緒馬上被物資給「收買」了，物質的滿足，為曉晴帶來快樂，她不否認，但是也代表自己背叛了自己，這容易令人失去對自我價值的認知，否定自己存在的意義。多麼希望自己還能站得筆直，宣告自己仍是以前那正直的自己。

曉晴--11歲，說起「被志工教育的奶奶」

到民間機構領取物資的歡心感受沒有太久，我第二次跟隨媽媽領取扶助金的經驗，同樣也讓我印象深刻。

我們原本乾癟的袋子後來變得和其他人一樣鼓鼓的，在裡頭流連的時間變長了，在渾然忘我之際，聽到有東西掉落的聲音，原來是有一位奶奶她因為袋子破了，所以她挑選的東西掉了出來，我和媽媽過去幫那奶奶撿起在散落在地上的東西。

媽媽代替奶奶問志工是否可以再提供一個袋子給奶奶。

志工：「我們這邊沒有提供袋子喔，不然每個人都跟我們多要幾個袋子，那後面的人就不用拿了。」

媽媽還幫忙解釋情況。

志工又接著說：「袋子破了，就把一些東西放回去，下一次再拿吧。」

志工的語氣雖然不差，但她的回答都好尖銳，引來我的不滿情緒。這一次，袋子裡的東西雖然多了許多，心情卻也沉重許多。我帶了幾個問題在回家的路上：「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幫助奶奶？」、「是他們覺得奶奶太貪心嗎？」、「每一個大包小包的人們，在民間機構眼中是什麼模樣？」誰曉得？

我--歡迎訊息

當「語言不通」的時候，臉上的線條和表情，是我們唯一可以解讀的密碼，但，我們又常常解讀錯誤，把我們以為的當成唯一的真相，誤會就愈來愈深。曉晴到了非營利組織，面對由志願服務者代替機構表達的「歡迎訊息」。

人在進入新環境時，很自然地便會開始感覺、下判斷，讓自己知道在這樣的環境裡，可以有什麼樣的表現。如：貧窮者在領取物資時，可以拿多少？志願服

務者臉上的表情是什麼意思？機構裡沒有貼上「遵守事項」，一切看起來是自主的，但又能自主到什麼樣的程度？因此，貧窮者在進入機構時所感受的氛圍；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對話時，散發出來的接納程度等情況，都是一種對貧窮者「歡迎訊息」的表示，這不但對未來在關係建立上產生一定的影響力，當貧窮者在機構感受到自己是被接納時，會自在許多，也才是真正的「受服務者」。



曉晴--11歲，說起「出口即子母車，彷彿是一種處罰」

有了上一回的經驗後，我開始注意到領取物資的大人、小孩。由於那個門只進不出，因此大人、孩子必須想辦法將手上一袋又一袋的物資一口氣帶出那個門，這會兒，有一個畫面，深深烙在我的腦袋瓜裡。

『門口出來，是一條防火巷，巷子內有一部子母車。大人、小孩吃力的將物資暫放在子母車旁，臭氣沖天、汗流浹背、人來人往的交錯著。』

出口即子母車，彷彿是一種處罰。領取物資的感受真的很不好，必須看到一群被視為貪心的人吃力的搬運著，我不喜歡看見大家這樣的不堪、不願意自己也變得如此不堪。

我--服務，在每一個環節

服務，在每一個環節，社會工作的服務不僅在於會談，而是當服務對象進入機構的那一刻起，服務便產生。上述的故事中，有味覺、視覺，當這兩者同時映在曉晴腦中，產生的是一種自覺-出口即子母車，彷彿是一種懲罰。社會工作專業的服務，不夠細緻化、不夠人性化，時常在無心之中，便將貧窮烙印加諸在貧窮者身上。

曉晴--11歲，說起「完美無瑕，是媽媽要的」

社工在家訪前，都會事先打電話通知我們，因為媽媽工作忙碌，家事大多落在我和弟弟身上，舉凡洗衣服、晾衣服、掃地、拖地、擦桌椅等等，都由我和弟弟一手包辦，大約一周一次，品質狀況不一，得視我和弟弟有沒有貪玩。媽媽大多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只要社工要來家裡訪視時，就不能馬虎了！

社工大多會稱讚我們家打掃得很乾淨，也肯定我和弟弟貼心的行為，但得到社工的「稱讚」沒什麼太大的感覺，就一直覺得很麻煩。媽媽就是要表現出很完美的樣子給社工看，依照媽媽的說法是這樣社工才會覺得我們「表現得很好」，媽媽想在社工面前呈現出勤奮、努力的樣子。

我--社會工作者只看得到家庭的某一面

每每社會工作者進行家訪時，曉晴家裡頭呈現出來的大多不是常態、平時的生活樣貌，通常是媽媽一聲令下、願意呈現給社會工作者看到的樣子。我，瞭解這樣的狀態，因此，我願意對此狀態多些體諒。我們激盪了一些原因，我說：「這是生存原則」；曉晴說：「這是媽媽為了維護尊嚴與面子」。總之，就是要在社會工作者面前表現出完美、配合的那一面，也僅是家庭的某一面。

曉晴--12歲，說起「假慈悲」

媽媽和爸爸離婚後，爸爸和我們的聯繫就不太多了，直到我小學六年那一年，爸爸開始偶爾出現在我們家裡頭、偶爾在家裡過夜、最後則是住進家裡。

我問媽媽：「你們不是離婚了嗎？為什麼還可以住在一起？」

媽媽說：「離婚之後，兩個人反而可以像朋友一樣，越來越好。你們不希望我跟你爸爸和好嗎？」

我心裡頭想著：「爸爸好兇、爸爸會賭博、爸爸不賺錢，我真的不喜歡和他住在一起。」沒有爸爸在家的日子，我生活的自在、比較沒有那麼緊繃，所以我堅決反對。

爸爸回到家中和我們「同住」了不久，社工很快地就發現異樣了，媽媽懷疑是我告訴社工的，我直喊冤枉，最後社工自己坦承她發現客廳多了幾雙男人的鞋子，因此詢問了起來，這才讓媽媽相信我。社工向媽媽釐清與爸爸目前的關係，也提醒媽媽若與爸爸有同居的事實，會影響之後的經濟扶助資格審查。媽媽得知這消息後，開始緊張起來，便和我與弟弟說好不能讓社工知道爸爸繼續住在家中。弟弟天真地問著：「媽媽，妳不是說不能說謊嗎？」媽媽停遲了一會兒，才接著說：「這樣我們家的生活又會再困難一點了。」弟弟想了一下才說好。媽媽想也沒想到，鄰居們、舅舅們也是社工「訪問」的對象，防不勝防，還是被兩、三個月才到家中一次的社工再次知道了。

社工直白的對著我們說：「民間機構要防止有一些人故意離婚來領取社會資源，所以才會這麼關注這件事。」期待我們據實以告。

當下的感覺挺難堪，但爸爸確實也沒有拿錢回家中幫忙，感覺事情正要掀起一陣波瀾，爸爸就又在家中消失，媽媽說：「你爸爸又躲賭債去了吧。」事情也就這樣落幕了，我們家繼續接受經濟扶助，這也讓我知道了：社工，一直在監視著我們家，她為了要得到正解，會採用不擇手段。

我--持續地被壓迫

媽媽不信任曉晴，社工不信任曉晴一家人；曉晴抓住社工證明自己的清白；社工對著鄰里證明曉晴一家人的誠實度，這樣的惡性循環，這樣的諜對諜，讓生活陷入不得安寧的地步。

的確，社工的確有職責「確認」受服務對象家中的狀況、對狀況有全盤的「掌握」。但我認為，社工不僅只是徹查事情的真偽，也應試著去聆聽、理解服務對象選擇這麼做的原因。曉晴認為她們一家人並非說謊，而只是選擇不主動提供事實罷了，這是她們在選擇上的權力。當然，選擇不主動提供資訊的唯一理由，是認為社工隨時會撤離資源，社會工作者在曉晴眼中成了「假慈悲者」。

如此看來，信任關係打從一開始就沒有建立，社會工作服務，為貧窮者帶來恐懼、帶來被征服、隨時可能被摒棄的感覺，但他們依舊只能伸出顫抖的待援之手，任由社會工作制度擺布。



曉晴--13 歲，說起「無權浪費」

弟弟在小學四年級的校外旅行回家後便被「木劍」毒打了一頓，而這武器還是弟弟自行買回家的。弟弟在遊樂場購買了價值 100 元的木劍，從我放學回到家中便看著弟弟愉悅的舞著木劍，直到媽媽晚上八點半回到家中。經由媽媽的詢問，得知了木劍的來源、價錢後，弟弟即遭受到媽媽的一頓打，媽媽一邊教訓著：「浪費錢！零用錢是這樣用的嗎！？」弟弟的求饒聲、弟弟的眼淚，在身邊的我都感到難過，剛剛升上國中一年級的我，帶著青少年的衝動個性，大聲地對媽媽說：「有需要打成這樣嗎！差了這 100 塊就會讓我們餓死嗎？你真的很小氣！」頓時間，木劍的攻擊對象又多了一個，直到那木劍斷掉。

我們三人都哭了，也許是因為身上的痛，也許是被女兒頂撞的痛，又或許是感到自己的悲哀而落淚，當下的哭聲一陣又一陣，我心中真的有好多不平，為什麼我們連 100 元都花不起？一直看不見當時媽媽想傳遞給我們所謂「不要浪費」的概念。

類似情況其實在更早之前便發生過，弟弟在小二時迷上某一部動畫，也是運用自己每天 10 塊錢的零用錢購買該動畫的墊板，直至買到第四個墊板後被媽媽發現，之後的場景就又有點類似的。

我--又見剝奪

對曉晴而言，即使自己存了一些零用錢，也不屬於自己的錢。買吃的，媽媽從不會多說話，若買了用的，要視情況而定，但若是娛樂所需，那麼，曉晴的母親便會深刻地傳達「不要浪費」的概念，而這個概念卻往往通過這樣曲折的方式，才能到達孩子的心底。換言之，曉晴與弟弟僅能將零用錢使用於生理上的需求，其他部分的需求，無權滿足、又被剝奪，且來自家庭。

曉晴--13 歲，說起「假性逛街」

「媽，你難得放假，我們出去逛街好不好～媽～我們很久沒出去了，好不好～」

「不要啦，出門就要花錢。」

「就只是出去逛逛阿，又沒有要買東西。」

「騎機車不用油喔！而且出門就會想買東西阿！」

「我會提醒你不可以買衣服啦，我也會忍住的！」

「我看還是不要冒險，到時候多花錢。」

「吼！媽～」

通常上述的對話會反覆幾回合，直到我真的死心或是媽媽同意了 my 提案為止。運氣好時，媽媽騎著機車載著我到市區逛逛，我喜歡坐在機車後座跟媽媽講話的感覺，感覺媽媽總是很忙碌，下班後回家也相當疲憊，大多躺在椅子上看著八點檔，不多說話，所以在騎車的過程就是我們兩個人的小世界，這也是我喜歡邀請媽媽一起出門走走的原因之一。通常我們不會多買什麼，都只是看看，就是享受一下在人群中的感覺，大多買上一些小點心帶回家中與弟弟分享。但是媽媽總是會在回到家後說：「你看，多多少少還是花了一些錢，你吼，都不知道賺錢的辛苦啦！」喜歡邀請媽媽一起去逛逛，除了爭取兩人相處的時間外，更可以讓自己覺得「我好像跟其他人一樣」，大多數時候，透過瞞騙自己，讓自己得到快樂！僅僅只是當下的快樂。「貧窮」這東西並不難懂，他並沒有完全被隱藏，而是我努力地對它視而不見。

我--和他人一樣

貧窮家庭的家長，以較長的工作時間換取金錢來維持家計，對曉晴而言，是一種與家人相處機會的剝奪；貧窮家庭的孩子，以克制慾望來維持家計，對曉晴來說，是一種物質慾望的剝奪；貧窮家庭的孩子，以宅在家裡來維持家計，對曉晴來說，是一種社會參與的剝奪。曉晴想讓「生活的形式」與其他人一樣，逛街，不是要買東西，而只是享受自己在人群中的感覺，享受那逛街的「形式」。貧窮者遭受到一層又一層的剝奪，自己的身體好輕好輕，因為貧窮者什麼都沒有；心，卻因為一再結痂的傷口，變得好重好重。

曉晴--13歲，說起「為了什麼參加團體？」

民間機構時常在寒暑假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國小時期覺得挺新鮮、挺好奇的，有好多地方都沒有去過，也沒有想過自己有這機會可以到這些地方；很多「團體」的嘗試，有「成長團體」、有「人際互動團體」，只是不是很清楚我為什麼需要來參加這些？無論是什麼類型的活動，活動的參與者，我們彼此都清楚我們各自的背景，在過程中有一種來自其他人的自在感，在團體中的一些經驗、對話時常能夠引發共鳴，彷彿他們就是最懂我的人！

國中後，我的周末大多要留在學校上課，所以有一些活動就無法「配合」參加，剛好給了「長了面子的我」足夠的理由，怎麼說呢？有一回，有一個同樣是參加活動的接受經濟扶助者，他問了社工一個問題：「社工，我們幾個家裡都沒有錢，但跟人際互動有什麼關係？」那時是我升國一的暑假，我開始意識到有那麼一點「不合理」。好像我平時在家沒事情做、我有問題，所以我必須到機構參加「團體」，到底我為什麼需要參加團體？

我--相互取暖

基於自己過去的經驗，貧窮者在與貧窮者相處的過程中，甚是自在！和一群同樣理解自己的遭遇，我們都清楚，即便落入貧窮的原因不同，卻遭受到一樣的對待。社會認為我們是同一款人，而我們也時常互相取暖。參加這些活動，不會不喜歡，只是不認同貧窮人與貧窮人的相處，是在一些具有療效的團體之中，想問社會工作專業：我們有什麼問題？請大聲告訴我，那麼我會心甘情願。但我仍舊不喜歡別人總是用「你們」取代「你」，很想慎重的告訴大家，我們每個人，都是不同的。

曉晴--14 歲，說起「社工，你是誰？」

14 歲的我，有事沒事喜歡待在房間裡，房間對我而言，就是我的全世界。即便那是一個我們共同的房間。我在房間的這段時間，弟弟喜歡在客廳看電視，也樂得開心我不會和他搶電視；媽媽大約晚上八點半才會回到家中，在加上她洗個澡，其實也就九點了，所以我相當享受那一個人的幾小時，通常媽媽下了班的媽媽常常要我到客廳去，但我以看書為由，媽媽也就不好說什麼。

有一回，社工進行家訪時，她主動向我提及我喜歡待在房間裡以及最近對媽媽的說話語氣不佳的事情，我不解，什麼時候這成了一個「問題」？而且，為什麼是大約兩、三個月才見一次面的社工跟我溝通呢？雖然社工說話不會很苛刻，也不會像媽媽那樣無理，但是我不解，原本應該是由媽媽告訴我的话，卻由社工代為表達了？爾後，社工見到我便會關心我和媽媽的關係，也會試圖「教導」我應該如何才能成為孝順的女兒，但她不曉得她越幫越忙...只會更加引發我對媽媽的不滿。不喜歡媽媽不與我的直接溝通、不喜歡媽媽想藉由一個「有權力」的人來壓迫我、不喜歡媽媽在這種時候不像一個媽媽...

我--外賓止步-家庭界線 stop

過去，我也曾有過和曉晴的相同經驗。我也以為「家醜不可外揚」（某一些缺點、不危及生命），這才代表我們是一家人、代表對外有這樣的一條界線。社工進入我家中，已經進入了我們家的第一條界線，而我的媽媽，更是積極地邀請社工跨進我們家庭的最後一條界線。

我們家，原先一套生活模式，民間機構不僅提供經濟扶助，更安排社工到家中訪視，不僅是訪視，家中事件也與社工掛上關連。社工加入服務對我的家庭本身皆是一種刺激，家庭中出現了社工的建議、社工的聲音、有了媽媽跟社工聯合起來「說教」場面。

曉晴和我最在意的，是社工說來就來，我們不能拒絕；說干涉就干涉，家人也對她唯命是從，為了避免社工將魔爪伸向自己，曉晴和我建立起層層的防衛，不想讓「自己」這塊領土也淪陷，我有我自己的舞步。

曉晴--14 歲，說起「任人擺佈」

在我升國二的暑假，我們家來了一位社工實習生，由社工帶著實習生到我們家來做個簡單的認識，這個社工實習生是一個大學生，散發出來的感覺跟社工不太一樣。家訪的感覺比較像是大姐姐來探望小弟弟小妹妹，大多數的時間比較是跟我們相處，比較少跟媽媽互動。她到家中的頻率很高，一星期大約有一次到兩次，為期七周，在這當中幫忙協助我和弟弟的課業複習，有一些時間她到家中和我談談我和媽媽的關係。

一直以來我都只有「表哥」，更是家中的老大，對於跟「姐姐」，我有過幻想，也希望能有一個姐姐來聽聽我的內心話。我和社工實習生越來越熟悉，她在這過程中試圖緩和我和媽媽的緊張關係，透過一些我熟悉的團體活動，鼓勵我們說出對彼此的想法，但我還是辦不到，有 20% 的真心話，醜陋的話、不懂事的話我沒有說出口，所以我那些最真實的想法、最深處的問題依舊存在著。

兩個月後，社工實習生要離開我們家，我向她索取基本資料，但她只留下民間機構的電話，並且說我若有什麼話想告訴她可以請社工轉告他或是寫信到民間機構。當下我好是失望，一種很奇怪、被掏空的感覺，難過了一陣子，也期待社工實習生會不會藉由社工捎來什麼訊息；接著我轉為憤怒，生氣社工實習生的無情以及社工，當初我並未主動要求讓一個社工實習姐姐到我們家，全都是大人的安排，包括誰要到我們家、誰要進入我的世界，我都得概括承受所有。

我--階段性的關係

我嘗試著告訴曉晴，有許多「關係」是階段性的，專業關係更會面臨結束的議題。並不是每一段關係都要持續下去、對方離你而去也不代表自己就是不好的人。曉晴反過來問我是否會如同那位實習生一般，又會消失的無影無蹤？！我先謝謝曉晴願意讓我走進她的生命裡，並在當下，跟她說：「我的聯絡方式妳都有，如果妳願意，我們是可以保持聯絡的！」。曉晴對著我說：「謝謝。」我被她這句真誠的感謝震懾到，我更懂得尊重我們這段一開始僅是被設定為「任務性」的關係、尊重這段起承轉合加速跑一回的關係—如同社會工作實習進入家庭一般的關係。

曉晴謝謝我如此「細心」地照顧她，我想我並非矯柔做作，而是以自身期待，對曉晴展現出細緻且恰當的對待。



曉晴--15歲，說起「窮人，揭發」

我成為國中生，校園變得更大，功課越來越重，但我越來越活躍！擔任司儀的我，在班上有許多好朋友，再加上過去在同一所小學的同學們與我的關係大多不錯，也分散在其他班級，因此，我在學校算是小小的知名人物。我和鄰居（同學）這回被編列到不同的班級，我們依舊一同騎腳踏車上課、放學，在路上順便交換整天下來的心得，不過這段時間大約只有持續了一年。

升上國二之後，我的班導師規定我們班必須提早到校半小時，並且要留在學校晚自習，漸漸地，我和鄰居（同學）的生活緊密度不同過往，多了一份生疏。老實說，是我有點兒忘了她，讀書忙碌一切都是藉口，我身邊多了新朋友，而且漸漸地超越過她和我的關係，我想，她應該是感受到了，我採取冷處理，任由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甚至到有點兒尷尬的地步。

某天，我某位朋友以好奇的口吻問我：「你家很窮喔？都拿別人的錢在過生活嗎？」最後得知這件事情已經略略傳開，她只是很好奇，所以向我徵詢事情的真偽。很快地，我便曉得源頭出在我的鄰居（同學），心理頭的怒氣難以壓抑，很想直接跑到她的班級對著她咆哮、想討回公道，但因為面子作祟，所以我恢復了理智。我探試性地問了我最要好的朋友，才知道她原來曉得，但她因為害怕我感到丟臉，也就沒向我說。當下的感覺很複雜，她也沒多問細節，我也沒打算講得太清楚，只對著她說：「我媽媽平時還是很認真在工作的。」

要說起在這件事情過後，我的生活有了什麼改變？有幾個比較調皮的男生看著我的眼神怪怪的，女同學則是有時候問問我要不要吃他們的小零食，都讓我覺得生活中多了那麼一點點不自然，這兩年多來的相處瞬間走了調。

班導師也間接知道這件事，便對我的家庭狀況重新做全盤的了解，她這會兒才知道原來我來自單親家庭、原來我們家接受民間機構的經濟扶助已經四、五年。她對著我說：「你的表現一直很好，也都沒什麼問題，所以老師完全沒有發現你是接受經濟扶助的孩子，哎呀！你應該早點告訴老師的，這樣老師才可以幫助你啊，像是一些減免、清寒獎助學金之類的。」我什麼也沒說，向老師道謝之後，

便離開辦公室，我記得我找了一間最近的女廁，在裡面默默地流著眼淚，不敢發出聲音。

我--毀容前，毀容後

我常想，如果生活是一面明亮的鏡子，分分秒秒地呈現我們赤裸的奇形怪狀，真實地裸裎該有的自然面貌，那麼此時此刻的我，在同學眼中又是什麼樣貌？「貧窮」，使曉晴成為電影女主角，每個人皆認真觀看我對於貧窮的詮釋和表演，開始成了同學眼中的焦點。

富有者鄙視貧窮者的眼光，以及嘲笑貧窮者的嘴角，令我們對自己的價值產生強烈的質疑。我們有一雙會聽的耳朵，聽懂了他人口中的價值與意義的音階，大多時候，我們不願意，也不能用謾罵及踢柱子的方式宣洩怒氣，而是將其轉換成悲傷，留給自己。

生命充滿不可預期，如果沒有心理準備，面對赫然降臨的苦難，常常會令人失去對自我價值的認知，否定自己存在的意義。多麼希望還能站得筆直，宣告自己仍是以前的自己，也許，直到有一天，我們才會明白價值與意義的決定，不在別人對我們說了什麼，而是在於自己如何看待自己，如何看清楚自己內在的長相。

曉晴--15歲，說起「貧窮身分人人知」

過沒幾天後，老師跟我說她主動幫我申請了清寒獎助學金，隔天升旗時要我記得上台領獎，這個消息讓我焦慮了一整晚：「那知道的人不就更多了嗎？」。隔天，果不其然，在老師的唱名之下，我成為某某清寒獎助學金的資助對象之一，我的名字在耳邊響起時，我整個臉好熱，踩著雙腳的樓梯有些痠軟，上台後，有一位穿著西裝的中年男子，拿著紅包、獎牌給我，我眼睛不敢瞧向台下，不想與任何人有眼神的交會，時間過得好慢好慢，領完獎後，我慢慢地走回班上的隊伍，這路途也好長好長。回到班上之後，有一個男同學以揶揄的口氣：「好好喔，我都沒有！領多少啊？請客啊！」我回了他一個白眼，心裡想著：「拿這種錢，一點都不光榮。」覺得那一天過得好漫長，我想趕緊回家。

好不容易等到媽媽下班，把錢交給媽媽，媽媽問我：「有多少？」我流露出的鄙夷的眼光被媽媽發覺，於是馬上被媽媽教訓了一番。我就是看不慣大人那貪心的模樣，利用我們拿到更多的錢！也不想我受了多少委屈！

自從學校傳開我的家庭狀況後，我和媽媽的關係更加緊張，我將所有的「罪過」賴到媽媽身上，貧窮不是我選擇的，也不是我所能決定的，我努力地扮演一位中規中矩，甚至表現傑出的學生，我不想要因為「貧窮」而掩蓋了我的所有形像。

我--厚重的「貧窮」衣裳

同學們、老師們遺忘了我們尚未批上「貧窮」的薄紗前的樣子。然而，最令人憤怒的，是自己為自己建構好的樣子，硬生生被破壞掉，然後，就再也回不去了。

對於貧窮，好像永遠講都講不完；講到貧窮，似乎永遠不只是一個狀態，從這個名詞擴展出去，每個人都有了無窮的想像與故事。從知道我們具有貧窮身份，到將我們聯想為：貪婪、靠他人生活、淒涼、醜惡，終於，我們也心碎了...這整個過程，無疑的是將我們身上的衣服給脫了下來。

「優秀」這樣華麗的薄紗，沒了。

取而代之的是「貧窮」這件厚重的衣裳。

更令我們難以接受的，是家中的大人流露出「貪婪」的樣貌，此時，我們端出正義凜然的樣貌來大義滅親，想透過「恥辱感」來證明自己沒有問題、證明自己不是愧對社會的人、證明自己並非其他人所想像的「貪婪、靠他人生活、淒涼、醜惡」。



曉晴--15歲，說起「窮人，得有窮人樣」

假日，難得是媽媽的假日，更難得的是媽媽帶上我和弟弟到市區逛逛，我和弟弟被麥當勞玻璃窗前貼著「蛋捲冰淇淋」的圖樣給吸引。

「媽～我們進去麥當勞吃冰淇淋好嗎？」我探試性的問著。

「對呀，天氣好熱，我們可以在裡面吃喔！又有冷氣可以吹」弟弟也一邊鼓吹媽媽。

媽媽只提了一個要求，除了冰淇淋，我們不能要求吃其他的東西。我和弟弟歡欣鼓舞的答應媽媽，我們就只吃冰淇淋！

我要弟弟先上去用餐區找找看有沒有空的位置，我和媽媽負責購買，弟弟興奮地跑到樓上去了，我感覺到他雀躍的步伐。大排長龍的隊伍，使我有更多的時間看看板上的餐點，一邊克制自己對媽媽說：「媽～我們可以多加一份薯條嗎？」的衝動。媽媽要我點餐，她在旁準備付錢，拿到冰淇淋瞬間的興奮感，掩蓋了我想吃薯條的念頭，換我帶著愉快的步伐往上走去，準備找弟弟。弟弟選的位置靠近落地窗，恰好可以看見烈燄的陽光，合理化了我們一家人吃冰淇淋的行為。

過了不久，有人拍了我的肩膀，我回過頭一望，原來是幾個隔壁班的同學，她們也準備要在麥當勞用餐，找位置的過程中遇見了我，我也熱切地向她們揮揮手、簡單的招呼幾句，她們又往上一個樓層尋找座位。

星期一到學校，我耳朵沒接收到什麼，星期二，則從好友的口中聽到我難以置信的內容。

「小華說他聽說星期六時，妳們整家人都去吃麥當勞喔？」好友說著。

「我？噢！對呀，我們到麥當勞吃蛋捲冰淇淋，還在那邊遇見隔壁班的幾個同學。」

「原來如此，是吃蛋捲冰淇淋啊！她們說妳們家怎麼會有錢吃麥當勞，原來

只是冰淇淋喔！還有其他人說妳們家人拿著別人捐的錢去吃麥當勞。」好友看似好心地提醒我，卻引發了我的不舒服。

我以為，只有我們家人自己知道我們吃麥當勞是鋪張的，沒想到其他人也這樣覺得；我以為，我們只吃冰淇淋是可以的，沒想到其他人也是這樣認為。貧窮讓我變得好高調，我們家的事情，變成大家的事。

我--束縛

它不是淒涼，而是一種無可挽回的陰沉。

曉晴說，被人談論會令人感到坐立不安。而我們共同認為「受折磨」是最確切的形容詞，受壓迫的不只是幽魂，尚有一股憂傷縈繞的氣氛，以及令人心碎的隔離感。

我和曉晴有共同的經驗，我們時常始擔心「自己要往哪裡去？該怎麼做才是對的？」試圖恭敬的順從於這些外力，但是並不快樂。我想擁有新奇的小物品、學才藝、我想吃一回麥當勞，我真的喜歡這些事情，但是，我們常常對自己說：「不，我不應該。」，別人也時常透露出：「不，你不行。」我們像是被關在籠子裡，完全地被束縛，無法伸展。

曉晴--17歲，說起「『貧窮』幾乎等於『失去』」

升高中後，由於國中「被揭穿」的感覺很差，於是我這回主動向幾個高中好友透露我家接受經濟扶助的訊息，這個舉動，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是因為與好友分享了這件事情後，有一種覺得彼此間很坦蕩，更靠近了，以及，在一次和好友們的聊天，也才曉得他們因為我的主動袒露而獲得一種被重視、被信任的感覺，因此，這樣的袒露增進了我們彼此的距離；好友們也能夠體諒我在他們生日時無法贈送較貴重的禮物、理解我無法時常與他們出門逛街、知道我無法參加每一次的聚會；只是過了一段時間後，一切變得「理所當然」，好友們自然地不徵詢我，而是在她們認為「貼心」的作法下，將我「自動省略」、排除在逛街的名單中。我是難過的、不舒服的，我從「選擇性」參加，到「沒得參加」，當中我「硬撐」過幾次，刻意提高參與率，希望我可以再度進入好友們在學校之外的圈子，然而這又為我帶來了另外一種痛苦，是確確實實的「經濟壓力」呀！

過去因為這件事情幾次向媽媽要求「調漲」零用錢，但革命都沒有成功，反倒是被媽媽提醒我讀日間部的承諾，以及社工對我的「高度關心」（當然是媽媽跟社工說的）。我真的受不了這種不斷「克制自己」的感覺，克制自己的物質欲望、克制自己對媽媽的情緒、克制我對社工說：「干你屁事」的話語；我曉得自己一點奢侈的資格都沒有、曉得媽媽她也一直努力工作著、曉得「拿人手軟、吃人嘴軟」的無奈。

諸如此類的事件，讓我意識到媽媽仰賴社工的並不是「經濟」層面，因為就算接受扶助媽媽也未曾停下工作，我倒是認為媽媽有點偷懶了，將管教我們的部分交給了社工，或是家裡有什麼「大事」、有什麼「轉變」，社工在我家就會擁有「投票權」。

我--分裂點

接受經濟扶助，是夢想的起點與終點，從沒錢變有點錢；袒露貧窮身分，是一體兩面，從自己控制到他人控制；社工的服務，是好是壞？從有點權，變成沒有權。這些轉換，在曉晴看來是必然，而其他人似乎認為這是應然的。

曉晴--14-17 歲，說起「我的新衣服」

國小時期到民間機構領物資，「第一目標」大概是生活中的奢侈品：故事書、特別的文具、玩具、或是幫家裡留意有沒有家中可以使用的物品，但自從國中班級假日到校讀書的頻率越來越高，以及升上高中後，為了參加同學們在校外的聚會，老是穿同樣幾件衣服的我，眼光就大多停留在「二手衣物」上。

擺在桌子上的二手衣物的「量」相當大，「質」也相當多元化，成堆的衣服沒做什麼分類，要找到适合自己以及自己滿意的，要花上一些時間。在挑選二手衣的過程，時常帶著不解，常覺得在這社會上善良的人很多，但有些人想做善事，卻做得不好，也許我這麼想，也許我這麼想會遭受到報應。

「嗯...太小」

「呃，有污漬，為什麼有污漬的衣服要捐出來？怎麼也沒被過濾？」

「好雜亂啊」

隨著心中浮現的話語越來越多，也就越來越令人緊張，這代表我待在裡頭的時間越來越久，也等於我有可能會被志工「關心」的機會越來越大。若運氣不錯，有時可以找到幾件令我屬意的款式，雖然通常不是那麼的「完美」，但只要是在可容忍的範圍內，我就會雀躍地將我的「新衣服」帶回家。

自從我們家成為民間機構的服務對象後，媽媽就幾乎沒有買過衣服給我和弟弟了，噢，僅有在過年時會買上一、兩套。從此，在外頭看上使我心動的衣服，幾乎都是只能看看它、給它一抹微笑後，然後選擇離開。若真的有新的、好的衣服，媽媽也會叮囑我和弟弟平時別穿它們，希望我們在比較「特別的時候」將它們拿出來穿，媽媽舉了一些例子，像是過年、參加喜宴或是出門玩的時候，不過，媽媽口中那「特別的時候」果然很特別，因為媽媽舉出來的例子在我們家真的很少出現。

我時常羨慕班上的同學們的「新衣服」都是新的款式、完好的樣子，所以當同學發現我穿「同學們沒看過的衣服」新衣服到校時，我通常是對著他們說我身

上穿的衣服是表姐給的，自然地也就合理化我的衣服會起一些毛球或是顏色不那麼亮麗。每當要穿著「便服」的日子，總令人煩惱，最喜歡穿制服了，沒有任何分別的樣子是最好的了！

我--最明顯的證據

貧窮者與一般人，兩者之間似乎存著深又廣的距離與鴻溝，標示著我們所共同身處的世界其裂痕與不平，巨大到難以想像。誰想得到我們期待一件「真正的」新衣裳？有誰理解我們期待在物資發放時能挑選到適合自己的衣服？有誰曉得我們多麼不喜歡穿著便服？穿在身上的衣服，時常揭露我們是貧窮者的直接證據，也是最明顯的證據。

也許大家都是普通人，無法阻止我們的貧窮、無法體會我們的心酸，但我相信每個人有綿密的關懷，幫我們留住一點溫暖。



曉晴--17歲，說起「貧窮身分也有優點？」

升上高中階段的生日，跟國小、國中不同，不再是一張卡片可以解決的。我的生日，幾個好友為我辦了生日派對，有蛋糕、有卡片、有貴重的禮物。

貴重的禮物，讓我驚喜、讓我膽怯，喜歡平時我無法擁有的東西，卻又害怕我的無以回報。平時，我給不了朋友們貴重的生日禮物，因此我大多透過真誠的文字向她們表達我內心深處的話語，在好友的回饋中，讓我知曉她們對我的禮物沒有任何的「期待」或是「要求」。這讓我決定好好扮演「苦情」的角色，這樣免去了一些愧疚、免去一些不禮貌，而是相當「符合」貧窮者的所作所為，又或許，這只是我用來保護自己的方式吧？

我--自我防衛機制

「噢，但這些想法可不能對其他人訴說，如此會被視為一個沒有品德的人。」沒錯，如同曉晴所說，轉換想法只是自我保護的方式，而曉晴也只能用著「想法」來改變自己的心境，使自己達到平衡。

曉晴曾氣憤地說：「許多同學都會揶揄我，對我展現羨慕之意，對於這樣的行為我感到噁心。」如果可以，曉晴並不想當一位「苦情」的人，她想當一位能與他人「互惠」的人，而不是只能帶著「虧欠」來面對生活的人。

曉晴--17歲，說起「貧窮的孩子，不只承擔，還要為貧窮負責」

班導師或是社工每每在幫助「我們家」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或是一些補助時，會告訴我：「你現在得到別人的幫助，未來當你自己有能力時，要記得回饋社會。」類似的話由不同的人重複告誡我許多回，讓我感覺到自己必須感激老師的幫忙以及一群陌生的善心人士；社工、舅舅、老師會說：「妳媽媽那麼辛苦工作，就是為了養你們姐弟，未來要孝順媽媽。」我的存在似乎對媽媽是一種虧欠。太多的叮囑、太多的心理壓力，往往讓我喘不了氣。

當然，我心中也曾有憤憤不平的想法：「難道，你們都沒有看見我對家中的貢獻嗎？！」家裡窮，從來不是我的過錯，是因為爸爸賭博，我想說，我是無辜的。即便在升上高中後，上台領取清寒獎助學金的經驗值提升，即使我沒有刻意隱瞞貧窮身份，「頒獎」的儀式我仍覺得不舒服。也萌生了不切實際的想法：「讓我爸爸上台領獎」，從過去，民間機構便鎖定「我」，所以有很多的服務進到家中；學校基於我，所以有學校資源進駐；「我」在這家中，不僅是成為負擔的角色，更是得到經濟扶助的「原因之一」。我也肩負起家庭某一部分的經濟責任，我也有我的貢獻，所以，請別再說出那些讓我覺得自己是負擔的話語，除了傷心，也只會再拉開你我之間的距離。

我--不成文的前提

貧窮家庭出生的孩子，自然而然的也成為貧窮者、自然而然地以自己的身分接受經濟扶助，自然而然地，因為自己的貧窮身分是民間機構的服務標的，而承擔起某部分家中經濟收入來源，原本，認為這是一種不公平、認為貧窮對自己而言是「外在歸因」。漸漸地，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曉晴轉換了想法，反倒認為自己本身，便是使家裡貧窮的因素之一，是拖油瓶、是媽媽必須辛苦工作的原因之一，是「內在歸因」，是一種自責、自卑的心理。再加上成人不斷賦予給曉晴的任務，時時警醒曉晴：師長會說：「媽媽很辛苦，以後一定要孝順父母。」；媽媽常將：「媽媽以後就靠你們姐弟倆了。」掛在嘴邊；社會工作者則說：「不配合寫信件，那麼就必須要重新評估扶助資格了。」貧窮的孩子，不也肩負著家庭的責任？不也用著他們的貧窮兒童、貧窮青少年身分幫助家庭了？但是，貧窮的起點，真的是孩子嗎？他們應該承擔這些嗎？容許我們思考。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所呈現的文本，是貧窮者在接受經濟扶助過程中的經驗，亦即回答本研究問題之一：「貧窮者如何詮釋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本章則進一步闡釋立基於第四章，在整理文本、發現文本後，理出曉晴生活中的四個主題，分別是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以及貧窮者自己。

因此，本章的第一節會先將此四個主題分別與第二章的文獻探討進行對話，回應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是屬於「Where」、「When」、「Who」、「How」的提問；第二節將回答「貧窮烙印為何產生？」係由「Why」的角度來加以討論，除了研究者曾於文獻探討的章節中以社會工作執行社會控制的視角探討貧窮烙印的議題外，研究者亦歸結出其他兩種貧窮烙印的產生途徑，其一是「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疏失」，其次，則是因貧窮者的「自我形象低落」而生；最後，第三節則會再回到「貧窮烙印」本身，再度檢視「貧窮烙印是什麼？」重回「What」來回答研究問題，除了過去眾多學者們對於烙印的成份分析外，本研究再多添加「『不同』背後的想像」、「受壓迫」、「負債感」的元素，使我們更加理解「貧窮烙印」。因此，本章以「Where」、「When」、「Who」、「How」、「Why」、「What」延續第二章及四章所提之理論與文本進行剖析，期望對貧窮烙印的概念有更立體的呈現、更細緻的認識。

第一節 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 如何產生？（Where、When、Who、How）

本小節以文本為立基，將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與貧窮者自己四個主題鋪為橫軸，另以文獻探討中的貧窮概念、貧窮深度、Goffman 的烙印概念做為縱軸，相互交織，試圖整理出「貧窮者如何詮釋接受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

壹、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

—以貧窮深度與其對話

George 和 Howards (1991: 2-11) 將貧窮分為四個層次：飢餓 (starvation)、生計 (subsistence)、社會因應 (social coping)、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也為各個層次下定義，在此，將以貧窮深度與四個主題進行對話。貧窮深度，是貧窮程度上的問題，曉晴處在什麼樣的位置？

一、貧窮深度與家庭

曉晴的家庭經濟落在社會因應、社會參與，她從未經驗到「飢餓」，但其他層次的貧窮，曉晴相當有感。曉晴穿著二手衣，一件二手衣得以滿足個人維生所需，卻無法達到社會因應的條件，因為它限制了個人對衣服的選擇權；無法擁有自己的房間，使得曉晴的空間權被剝奪，這是她在社會因應上有的限制；曉晴的母親殷勤地工作，少有休假；曉晴自己本身則是少有課餘的活動，是社會參與的被剝奪。依據 Townsend 的觀點，將工作、教育、健康、休閒和環境等生活層面等，並從貧窮問題擴大至社會不平等的納入評估貧窮的基準，然而，曉晴的家庭生活亦無法滿足社會參與的需求。換言之，曉晴的生理需求滿足了，但她尚有「心理需求」以及「社會需求」未被照顧。

此外，從小，曉晴的母親便不斷地提醒她「我們家裡沒錢」，這是曉晴「知覺」貧窮的開始，家庭生活的過程中，也讓曉晴「體驗」了心理上的貧窮，間接證實自己是「真的」貧窮。

二、貧窮深度與學校

學校生活是「社會比較」激烈的場所，同學們使用的文具、同學們身上穿著的衣裳、同學們彼此互動的眼光。

社會比較是一種普遍存在的大眾心理現象，社會比較理論中又提到個人的比較方向分為三種，分別為平行社會比較、向下社會比較以及向上社會比較。Festinger (1954) 認為，個人具有評估自己的能力、地位、態度的需求

(need) 或驅力 (driver)，因此，當個人自覺或不自覺地想要瞭解自己的地位與能力時，個人便會通過與他人進行比較，用以澄清其不確定感，並對自己作出正確的評價，這是一種平行社會比較，如同曉晴參加同是接受經濟扶助的貧窮者做為比較對象 (引自 Buunk, 1995)。又或是 Wills (1981) 所提出的向下社會比較理論，認為人們在經驗到不幸或威脅時，傾向做向下比較，藉由較差的對象做比較，讓自己得以有較好的感受 (Buunk, 1995)。但在曉晴的故事分享中，曉晴大多採取向上社會比較，根據 Festinger (1954) 的說法，向上社會比較可以增進自我的訊息、滿足自我增進，此外，向上社會比較也可能具有威脅感 (Buunk, 1995)。如同曉晴拿小珍家中的環境、小珍的個人空間相比較後，小珍知曉了自己家庭環境不佳、自己並沒有「擁有」太多；或是到了高中時期，曉晴因為經濟上的壓力而無法「選擇」和同學們外出，曉晴在與同儕的互動中，又再度呈現她無法彰顯「社會參與」的權利狀態。

三、貧窮深度與社會工作專業

社會工作專業的服務中，不僅提供服務對象的經濟需求，更試圖透過一連串精心安排的服務輸送提升家庭社會因應與社會參與的功能，諸如：扶助金發放、物資領取、以及定期安排戶外活動，使得服務對象的生活更多元、更豐富。社會工作專業探討社會參與，有時會從參與的面向和類別來看，例如社會參與可分為正式與非正式的面向：正式的社會參與，包含出席預先規劃的團體集會或義務團體，且在其中有社會接觸，像是自願性工作；非正式的社會參與，則包括更多形式簡單的社會接觸，像是自行外出參與社會等 (Watson & Britton, 2008)。又從參與種類看，社會參與可包括教育的參與、志工的參與，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活動的參與 (張怡, 2003)，更期待在不同種類的參與中，為服務對象帶來不同的功能。曉晴的確反應了，因此她擴展了視野，只是，並非每一項活動她都喜愛，且她通常沒有選擇的機會。

四、貧窮深度與貧窮者自己

在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曉晴進行了「選擇性的社會比較」，她並沒有刻意保護自尊而向下社會比較，而是站在自己原本的位置，進行向上社會比較，以激勵自己，勉勵自己由現在的位置往上爬。

窮，分為許多程度。曉晴吃得飽，但她的衣著不新穎、家中的空間有限、不能隨意購買物品、無法參與許多她想從事的活動...曉晴在生活中不斷進行社會比較，從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到民間機構的經驗、經歷克制慾望的過程中，以及權利時常被剝奪的狀態下，漸漸地找到自己在貧窮中的「位置」、理出自己處在哪個貧窮深度，曉晴知道自己缺少哪些。

貳、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

—以貧窮歸因與其對話

貧窮的歸因大致可分為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這兩種取向各有其不同的主張。個人歸因將貧窮歸因於貧窮者在生活上的價值與態度不佳，換言之，個人歸因係將貧窮視為個人責任；結構歸因則是加入環境的不利因素，而促使貧窮發生。貧窮歸因的發展，它反映了一群人、一個時代對於貧窮的眼光與理解。

此外，林怡君在 2004 年以進行「貧窮新聞」的品質與數量表現分析，並且試圖理解「貧窮新聞」在 1999 年至 2003 年間的時代意義，研究發現，「貧窮新聞」的主角，是犯罪新聞的行動者，同時也是悲劇新聞的遭難者。貧窮新聞往往只報導貧窮者的失序行為，卻鮮少深入理解貧窮者所遭遇的窘境，這也是為什麼社會大眾經常將貧窮與罪惡劃上等號，而較少用憐憫的眼光看待貧窮（林怡君，2004）。久而久之，傳媒為貧窮所下的定義往往影響閱聽民眾對周遭事例的認知。

一、貧窮歸因與家庭

曉晴家裡，為什麼窮？起因於曉晴的父親嗜賭、不願意工作，是讓家庭落入貧窮的原點，屬於個人歸因、屬於一種病理觀點。曉晴的父親與母親離異後，照理說「不利因素」已經離開，曉晴的母親亦相當辛勤的工作，為什麼曉晴家中的情況並無改變，反而直接落入了貧窮線底下，成為名符其實的貧窮者呢？

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率雖逐漸在提升，勞動力市場地位卻仍處於劣勢另一方面，離婚率呈現竄升的趨勢，有愈來愈多女性離婚且必須獨自撫養子女，

在缺少丈夫經濟支援下，大大地增加其落入貧窮的機會，這使研究者聯想到「貧窮女性化」這個名詞。貧窮女性化於 1978 年首次由美國學者 Diane Pearce 所提出，用以描述美國當時日益增加的女性貧窮人口組成（王永慈，2007）。根據張清富（1992）的調查資料指出，台灣官方列冊的「低收入戶」人口中有 23.5% 為單親家庭，其中女性單親家庭的戶數是男性單親家庭的八倍，顯示出單親女性除了面對經濟失利的問題外，婚姻地位的改變也帶來家庭內部成員的關係重組，以及他們和外在的社會連帶及親屬關係，進一步衝擊他們在變成單親之後的社會生活適應等問題（張清富，1995）。曉晴的母親在離婚後，必須一個人負起扶養兩個孩子的養育責任，曉晴母親靠著一人，亦無法改變經濟狀況不佳的狀況，因此，當曉晴一家人主動至民間機構申請經濟扶助時，被民間機構的社工評估為需要可接受服務的對象。

然而，在曉晴的母親離婚後，使家庭貧窮的原因便轉換為結構歸因，也順利得到民間機構的經濟扶助，但當社會工作者發現曉晴的父親回到家中時，則又聲明將重新評估曉晴家中的經濟狀況，必須將曉晴的父親列為審核對象之一，如此看來，曉晴家中的貧窮歸因又偏向個人歸因了。

上述的內容讓我們知道，貧窮歸因不僅只是一個時代看待靜態的家庭而下的定論，一般人、社會工作專業更會隨著家庭事件的發生對貧窮歸因產生變化。是故，貧窮歸因對家庭而言，是浮動的、多樣的，家庭的「標籤」也不斷在更換，家庭成員的心情亦起伏不定，不曉得外界如何界定自己的家庭，連自己都不曉得自己的家庭究竟是長什麼樣子了。

二、貧窮歸因與學校

王方於 2004 年對台灣地區民眾的貧窮歸因的研究中發現台灣地區的民眾對貧窮的歸因比例最高之前三項依序為：不願意工作、隨意用錢、努力不夠，顯示出台灣地區的民眾認為貧窮屬於個人歸因的比例較高，亦可以說，這個研究結果是台灣民眾對於貧窮者的刻板印象。

『你們是不是拿別人的錢過生活？』（曉晴 15 歲）

『你的表現一直很好，也都沒什麼問題，所以老師完全沒有發現你是接受經濟扶助的孩子，哎呀！你應該早點告訴老師的，這樣老師才可以幫助你啊...。』（曉晴 15 歲）

刻板印象時常過度的類化，造成社會知覺和判斷上的謬誤，非但沒有以個別化的眼光看待個體，反而讓我們以一貫的方式去看待具有同樣身分的人（陸洛，2007）。曉晴明顯感受到當自己的貧窮身份在校園中曝光後有明顯的不同。突然之間，「拿別人的錢過生活」、「貪婪」、「淒涼」這些詞彙便出現在她的生活中，她知道她在同學眼中已經「不一樣」了，然而，有些同學對曉晴的冷嘲熱諷、不協調的語調，使曉晴明白：同學們也不同了。曉晴無法確切地知道同學們如何看待她，只是心中一直存在著一種不祥的感覺，直到某一次，曉晴對著她的好友說：「我媽媽還是很努力工作的」，試圖想要讓同學明白他們對於貧窮的想像，是錯誤的，試圖在同學們及老師對貧窮者的刻板印象中脫離。

三、貧窮歸因社會工作專業


在經濟扶助的過程中，社會工作者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由於他們有社會工作的專業訓練背景，總是不斷的被提醒要避免以自己的價值觀來論斷服務對象，在助人的過程中更強調「非批判」的態度，相對起一般的民眾來說，比較從結構觀點來解釋貧窮現象，也較能以同理的態度來面對貧窮者（石泐、孫健忠，2008）。

賈裕昌（1999）的研究指出行政人員在輸送服務時因擔心被福利騙子欺瞞而成為小心計較的守門者，也為了避免福利依賴的產生而採取最少的補助原則。此外，根據石泐、孫健忠於 2008 年的研究指出倘若社會工作者本身對貧窮的致因有較負面的解讀，那麼他在扮演福利資源守門員的角色時便會趨向嚴苛，甚至於對貧窮者充滿敵意或帶著不友善的態度，藉以避免福利資源的浪費與濫用；反之，如果其對貧窮者有更多的同理，則提供給受助者的可能不只是物質的滿足，還包括情緒上的支持。曉晴在接受經濟扶助的過程中，不斷經驗到社會工作者積極敦促曉晴家庭的資產累積，如：補習是否浪費錢？就讀日間部的高中是否無法促進家庭脫貧的速度？讓曉晴感受到她

們家某方面在社會工作者的眼中，是「不懂得存錢」、「浪費」所以持續貧窮著。

社會工作者在執行經濟扶助業務時，對貧窮者有其主觀的解讀，然而，貧窮者亦對社會工作者的「解讀」有其「解讀」，這些一來一往的服務觀感不但使貧窮者對自身的貧窮感受到不舒服，也將深遠的影響到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之間關係建立。

四、貧窮歸因與貧窮者自己



貧窮開端
不是來自自己
但
自己彷彿使得貧窮延續
未來
又得靠著自己終結貧窮

曉晴曾經氣憤自己沒有得到公平的對待，她知曉一開始家裡頭的貧窮，並非是自己造成的，但她卻成了民間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學校獎助學金的申請對象是貧窮的孩子。曾經，曉晴氣憤過，曾經在內心喊過千萬回的「貧窮與我有什麼干係?!」，但確確實實，貧窮與曉晴是分不開的。

貧窮家庭出生的孩子，自然而然的也成為貧窮者、自然而然地以自己的身分接受經濟扶助，自然而然地，因為自己的貧窮身分是民間機構的服務標的，而承擔起某部分家中經濟收入來源，原本，認為這是一種不公平、認為貧窮對自己而言是「外在歸因」。漸漸地，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曉晴轉換了想法，反倒認為自己本身，是使家裡貧窮的因素之一，是拖油瓶、是媽媽必須辛苦工作的原因之一，是「內在歸因」，是一種自責、自卑的心理，再加上成人不斷賦予給曉晴的任務，時時警醒曉晴：師長會說：「妳媽媽那麼辛苦工作，就是為了養你們姐弟，未來要孝順媽媽。」；媽媽常將：「媽媽以後就靠你們姐弟倆了。」掛在嘴邊；社會工作者說：「不配合寫信件，那麼扶

助資格就要重新評估。」曉晴知道，全都知道了。

研究者曾思考過曉晴為何自動產生思維上的轉變？可由 Kohlber 所提出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發現一些端倪。曉晴 17 歲，正處於道德循規期（Conventional Level of Morality）：在面對道德兩難的情境時，一般是遵從世俗或社會規範，從事道德推理判斷。小學中年級至青年、成年，個人由了解、認識團體規範，進而接受、支持並實踐規範。曉晴先是經歷了第三階段：尋求認可導向（好孩子規定），順從傳統要求，接受大眾意見，尋求他人讚許而表現從眾行為。認為社會大眾喜歡的就是正確的，社會大眾反對的即是錯誤的；現下進入了第四階段，開始順從權威取向，一種信守法律權威重視社會的心理取向，在心理上認同自己的角色，在行為上有責任心、義務感。因此，曉晴聽從權威人士的激勵，勇敢地將貧窮轉換為「自己的責任」，曉晴激勵自己、創造自己的條件，以求未來生活的改善，得以順利終結貧窮、終結自己的罪過。

家庭、學校以及社會工作者如何進行貧窮歸因，對貧窮者而言，是重要的。從未有人輕聲地告訴貧窮者，讓他們明白自己可以了卻「內在歸因」的枷鎖，反倒是希望能夠加重貧窮者的「道德感」，這就是一種貧窮烙印。

參、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

—以 Goffman 的烙印概念與其對話

一、烙印概念與家庭

根據 Goffman（1968）的說法，家庭能為孩子建構一個具有保護力的膠囊，在這個膠囊裡，一個天生具有烙印的孩子可以藉由資訊控制而受到周密的保護。這個施了魔法的小天地，排除了會讓他自我貶抑的定義，同時也會讓社會中其他觀念進來，讓這個被封裝的孩子視自己為一個完全合格的普通人，而根據基本特質來建立正常的身分認同。但是，根據本研究，曉晴如何知覺家裡的貧窮？除了曉晴的母親不時提醒曉晴之外，在家庭中發生的細節，有父親向曉晴借錢的事件、有母親因為弟弟花了 100 元零用錢買木劍而被打的事件、有...曉晴靈敏的知覺到家庭是「貧窮」的。因此，不同於 Goffman

所言，研究者發現，也許「家庭」便是知覺貧窮的一個開端，再隨著貧窮者的年紀漸長、生活經驗越來越豐富，多了與鄰居、同學的互動，貧窮者才又確定自己的貧窮。

二、烙印概念與學校

當個人的烙印無法除去時，個人只好使用烙印管理以減去烙印所帶來的不利（Page, 1984）。Goffman（1968）提出被烙印者使用各種烙印管理的方法來面對不利於自身的標記，而曉晴在最一開始使用的便是「隱瞞（passing）」，她試圖在校園中、街坊鄰居中「裝正常」，也就是說，曉晴表現得若無其事，試圖將烙印隱藏起來，自己虛擬與真實的身分之間雖然存在落差，但她使用控制烙印的訊息讓他人無法知曉自己的貧窮身分，但是，這種落差一旦被知道或顯現時，將極大地損害其社會身分，曉晴便是如此，這個被揭露使她成為一個遭貶抑的人，面對一個不友善的世界。有了過去不佳的經驗，因此，升上高中後，曉晴選擇了另一種烙印管理的方式—「揭露（disclosure）」，將貧窮身分加以顯現，卻沒想到曉晴真的經驗到 Goffman（1968）所言，一旦個人將本身的烙印加以公開，將會使被烙印者從控制訊息者轉變為適應困難情境的人。

『---由於國中「被揭穿」的感覺很差，於是我這回主動向幾個高中好友透露我家接受經濟扶助的訊息，這個舉動，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是---他們因為我的主動袒露而獲得一種被重視、被信任的感覺---好友們也能夠---知道我無法參加每一次的聚會；只是過了一段時間後，一切變得「理所當然」，好友們自然地不徵詢我，而是在她們認為「貼心」的作法下，將我「自動省略」、排除在逛街的名單中。我是難過的、不舒服的，我從「選擇性」參加，到「沒得參加」，』（曉晴 17 歲）

也就是說，當曉晴顯現烙印後，由主動的控制訊息者轉為被動的因應者，從原本由自己決定是否參與同學間的課外活動，到同學決定曉晴參加課外活動與否，這是一種轉變。

三、烙印概念與社會工作專業

對曉晴而言，她的身邊會出現兩種角色知曉她的真實身分，一個是有相同貧窮身分的「自己人」，另一個則是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學校的老師、親戚朋友等「知情者」。

曉晴在民間機構中，遇到許多「自己人」。藉由平時機構辦理的活動、團體、扶助金發放，讓曉晴清楚知道那是一群與她共同承擔貧窮烙印的人。在許多相處的經驗中，曉晴從他們自身的經驗中知道擁有烙印是什麼樣子，當中有些人還能傳授一些竅門，並提供同病相憐的圈子，使她得到支持，被接受為一個真的就像其他正常的人。

『我曾經在回家的路上默默掉著淚，因為知道總是有人陪著我的、知道我的---但過不久，又不想把自己只侷限在一個地方、或是被定位---』(研究者備忘錄)

我們可以認同 Goffman 的說法，被烙印者會有一種「入會的反覆循環」，在期間他逐漸接受參加內團體的特殊機會，或在接受他們之後又拒絕。對於自己人團體的性質與正常人的特質，他的信念同樣會擺盪。舉例來說：曉晴漸漸的對自己人團體的認同明顯降低，同時對正常人的認同明顯增加。

此外，Goffman 言下的「知情者」—他們是正常人，但他們的特殊處境讓他們熟諳烙印者的神祕生活並且能夠同理，他們發現自己在一定程度上被接受，也擁有一定程度的連帶成員資格。知情者是位在邊緣的人，在他們面前，被烙印者無需覺得羞恥或盡力自我控制，知道自己儘管有缺陷還是會被視為平常人。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在文本中我們不難發現來自「知情者」的「貧窮烙印」為數不少。如：社會工作者在提供服務時「有意」、「無意」的施加烙印；同學間更為嚴格的審視貧窮者的表現是否合理等，在本研究中發現，一般人並不會因為是「知情者」而不為貧窮者扣上烙印。

四、烙印概念與貧窮者自己

一開始，曉晴所採用的烙印管理是「隱瞞 (passing)」，然而，Goffman

(1968)認為這種看似簡單的烙印管理方式，卻較可能帶來心理壓力，其壓力來源有：一、需要面對他人對其烙印的歧視。二、維持表面功夫不容易，且越來越難以自拔。三、個人同時擁有「隱藏烙印」與「同意烙印」的雙重生活。以上三點，皆出現在曉晴的內心世界，使得曉晴面臨自我衝突。然而，Goffman (1968)提供了一個方法給被烙印者，其認為被烙印者最良好的適應狀態是被烙印者本身有超越躲避烙印的能力，不但不再隱藏本身的缺陷，且「接納」真實的自己、認同自己的角色，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世。研究者認為，這是曉晴自己未來可以為自己努力的目標，值得一試。

肆、小結

本小節將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與自己鋪為橫軸，另以文獻探討中的貧窮概念、貧窮深度、Goffman 的烙印概念做為縱軸，相互交織，試圖從文本出發，以貼近「貧窮者如何詮釋接受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這個部分僅是我們對於貧窮烙印的基本狀態的認識，如：貧窮烙印來自何處、來自何時、來自何人、如何產生，期待透過整理曉晴的生命經驗與理論的堆疊，以另一個角度切入看待貧窮烙印，也是往後章節的立論基礎。在第二節，我們將探討貧窮烙印更為前端的部分，換言之，研究者將基於研究發現回答「貧窮烙印為何產生？」。

第二節 貧窮烙印為何產生？（Why）

研究者曾在文獻探討的章節，以社會工作執行社會控制的視角探討貧窮烙印的議題，研究者最後歸結出：貧窮烙印為社會控制產生的其中一種效果，社會控制除了有維持社會秩序、減少反社會、脫序、失序行為等正向功能外，社會控制亦隱藏了某些目的在背後—「貧窮烙印」在某程度上而言，是社會工作者執行社會控制下「有意」產生的行為。在此，研究者發現尚有兩種貧窮烙印的產生途徑，其一是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疏失，其次，則是因貧窮者的「自我形象低落」而生。

壹、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貧窮烙印

經濟扶助有許多輸送方式、有許多細節，過程稍一不慎，即可能為貧窮者帶來貧窮烙印。基於本研究結果，針對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貧窮烙印共歸納出四項：一、志願服務者的管理不當；二、物資整理、動線安排不佳；三、獎助學金發放方法不適；四、社會工作介入家庭的界線拿捏不妥。研究者搭配曉晴的生命故事，整理如下：

一、志願服務者的管理不當

近代志願服務內涵被認為是一種本著自由意志、選擇性、不被強迫的服務工作。志願服務者基於對社會的積極關懷，期待藉由實際行動的參與提供服務，以實踐自我理想、推展民間機構與團體的服務工作，並協助政府因應社會問題與需求（曾華源、郭靜晃，2001）。但當使用志願服務者的機構遍缺乏志願服務的專業管理知能，或是未能妥善規劃志願人力工作內容與方式時，則會使志願服務工作推動事倍功半（曾華源、鄭讚源、陳政智，1998）。正如曉晴親身經歷到志願服務者帶著「自身的價值」提供服務的經驗：

『---志工：「我們這邊沒有提供袋子喔，不然每個人都跟我們多要幾個袋子，那後面的人就不用拿了。」---志工又接著說：「袋子破了，就把

一些東西放回去，下一次再拿吧。」志工的語氣雖然不差，但她的回答都好尖銳，引來我的不滿情緒。」（曉晴 11 歲）

志願服務者在服務的當下，代表的不是個人，而是機構、是社會工作者。如同志工倫理守則第四點即要求志願服務者：「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因此，若要將志願服務者的功能發揮至最大的功效，則有賴健全的管理機制，使志願服務者理解自己的角色、使志願服務者的價值更客觀、更中立，讓志願服務者的服務帶來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物資整理、動線安排不佳

過去在課堂上的學習讓研究者曉得，不一定要是在會談室進行的會談才稱之為會談，學校老師想表達的是社會工作者的彈性、即時性，那麼，再衍伸下去：服務是隨時進行的。方才研究者提到志願服務者的管理問題，是服務的一環，接下來要談論的是民間機構的物資整理及動線安排亦是服務的環節之一。

物資整理的故事：

『---擺在桌子上的二手衣物的「量」相當大，「質」也相當多元化，成堆的衣服沒做什麼分類，---常覺得在這社會上善良的人很多，但有些人想做善事，卻做得不好，也許我這麼想，是不合理的。---「呃，有污漬，為什麼有污漬的衣服要捐出來？（民間機構）怎麼也沒被過濾？」---雖然通常不是那麼的「完美」，但只要是在可容忍的範圍內，我就雀躍地會將我的「新衣服」帶回家---』（曉晴 14-17 歲）

曉晴道出她的內心話。某部分社會大眾捐助物資時品質參差不齊，是存著什麼樣的心態、什麼樣的原因，研究者在此無法探究。但是，民間機構應對物資的品質負起把關的責任。這件事情何以那麼重要？領取「二手」的物資，已給貧窮者有一種淪為次等的感受，因此，研究者認為，若能藉由篩選物資以增加對貧窮者基本的「尊重」，不但能夠增強讓貧窮者領取物資的美意，也能避免貧窮者在挑選二手衣的過程中，再次經歷「羞辱」，也就是避

免貧窮烙印。除了上述藉由過濾物資的「消極」做法外，更「積極」的做法為社會大眾捐助物資時當場過濾，挑選不適合的物資後直接讓社會大眾取回，並且以溫柔且堅定的語氣教育社會大眾對貧窮者的基本尊重。若貧窮者是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對象，那麼，這也是社會工作者的責任之一才是。

我們可以再來看看有關動線安排的部分：

『出口即子母車，彷彿是一種處罰。領取物資的感受真的很不好，必須看到一群被視為貪心的人吃力的搬運著，我不喜歡看見大家這樣的不堪、不願意自己也變得如此不堪。』（曉晴 11 歲）

「出口即子母車」，曉晴視之為一種處罰。你可能會說：「領取物資，並非必需，貧窮者可以自行選擇放棄、不參與。」但感到不合理的貧窮者，是否有「能力」拒絕？這可再回到研究者在論文一開始所說，經濟扶助的方式、服務過程更在有意、無意間為貧窮者築起烙印的陷阱，但是在這個部分，研究者要強調的是社會工作專業的「疏失」而引發的貧窮烙印。「經濟扶助」，使貧窮者進入一場生存與自尊的拔河，很顯然的，曉晴是個孩子，再怎麼不喜歡領物資的場面，曉晴，因為期待自己不要與同學落差太大，所以，貧窮者，又輸了，他們只能在經濟扶助過程中來摸索自己原來的樣子。但這樣的自己，是自己原來的樣子嗎？又懷疑起了自己。

三、獎助學金發放方法不適

獎助學金的發放的場合，好不熱鬧。研究者在此有一個基本的發問：「為什麼獎助學金的發放非得讓貧窮者上臺領獎才行？」

非營利組織對貧窮者的幫扶或是開展組織募捐，最終的目的是為了服務貧窮者、共建和諧社會。但我們時常看到，有些非營利組織者和捐助者，卻過於重視對自身的宣傳，而很少或根本不顧及貧窮者的心理感受。

可能會有人會回答：「因為責信」

責信，被視為一種關係的建立與展現，亦即受託者對委託者（捐款者、

社會大眾、服務對象等利害關係人)，應負責並有所交代（黃源協，2008）。因此，獎助學金的發放需要曝光，透過高度的「透明度」，使委託者信賴非營利組織能夠達成使命、善用資源，然而，信賴，亦是非營利組織最大的資產。

第二個答案也許是：「非營利組織需要曝光的機會」

非營利組織的資金來源大多依賴社會大眾的捐款，非營利組織的曝光度建立知名度幾乎等於財源收入。為得是希望能夠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提供貧窮者穩定的收入。

上述兩的原因，讓非營利組織在提供獎助學金時，尋求公開場地，發放新聞稿，並極力要求服務對象到場、上臺亮相，全然不顧貧窮者站在冷風淒雨裡，以利邀請記者到場攝影、創造話題、提升曝光率，進而達到責信、曝光的效果，似乎不如此，愛心活動就不圓滿。

對一些慈善活動、做好事獻愛心人進行宣傳，這無可厚非，但這樣一邊讓貧窮者從物質上受益，另一邊卻從精神上受到傷害的做法是否恰當，容許我們重新思考。讓我們將服務回到貧窮者本身，照顧貧窮者的感受、有周密的考慮和安排以提供更友善的經濟扶助方式，非營利組織可尋找一些替代、更創新的曝光手法，如：以評鑑結果行銷、志工招募行銷等，改變以貧窮者本身即行銷非營利組織的做法，減少貧窮者的貧窮烙印感受。

四、社會工作介入家庭的界線拿捏不妥

在某些非營利組織的社會工作者所稱的「服務對象」是未滿十八歲的兒童，社會工作者時常透過「系統觀」與家庭工作。社會工作者在服務兒童的同時，若無法兼顧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那麼再多的資源與專業人力的介入，都可能無法順利提供給這些兒童，因為他們的家庭面臨更多其他待解決的問題，也還存在著其他更迫切被滿足的需求，因此，社會工作者不能單以兒童為主要的服務對象，而是考量整體家庭的狀況及需求。

以系統的觀點，社會工作者對於家庭屬於外來者。家庭以固定的方式思

索自己及彼此的互動，家庭成員受到家庭規則、界線和期待的影響，變得有限制。當社會工作者遇見家庭時，他們所看到的是家庭中用來界定事情各種可預測的行為。在經濟扶助過程中，家庭勢必歷經各種轉換期而不變動，在這樣的變動過程中，需要改變家庭模式以符合新情境的要求，有些家庭可自動透過調適及逐步發展的方式回應，不過有時會陷入僵局，社會工作者的功能就在幫忙家庭度過這段混亂的階段。

社會工作者介入時，即成為家庭系統的一部分，有可能會被家庭的力量拉入，當社會工作者無法解決衝突，可能會使得家庭成員變的疏離，曉晴她提供了相似的陳述：

『---為什麼是大約兩、三個月才見一次面的社工跟我溝通呢？---原本應該是由媽媽告訴我的話，卻由社工代為表達了。---但她不曉得她越幫越忙、只會更加引發我對媽媽的不滿。』(14歲)

『---接著我轉為憤怒，生氣社工實習生的無情以及社工，當初我並未主動要求讓一個社工實習姐姐到我們家，全都是大人的安排，包括誰要到我們家、誰要進入我的世界，我都得概括承受所有。』(14歲)

研究者認為，若社會工作者可以抑制自己，先保留專業實力，運用技術先鼓勵家庭成員視彼此為資源，並從他們的脈絡內調動可能的助力，這樣的處置策略必定會達到最好的處置效果。這種作法將社會工作者帶入一個新的角色，不再如同過去居於核心地位，且不再需要太積極為家庭解決他們的問題。社會工作者必須探索這個部分，傾聽不一致的意見，幫助家庭安全處理衝突，並探索在壓力之下，如何建立關係的新方法，而非讓貧窮者感受到家庭界線被侵略，進而帶來一種無力、無權的感受，又是一種無意之下的貧窮烙印。

貳、貧窮者因「自我形象低落」而生

在一個人的生命歷程中，青少年時期的發展對於日後人格的形成佔有極關鍵

的地位。發展心理學者 Erikson 將青少年時期視為自我認同的關鍵性階段，在此階段，青少年面臨角色混淆的發展危機，最大的特色是青少年會發展一種身分的意識(沙依仁，1998：134)。「自我認同」，是人們一生中面臨最核心的問題之一，認同又可區分成個人認同與社會認同。個人認同是指人們看待自己某種特質及特徵；社會認同則通常以個人和社會類別、社會位置或社會地位的關係來界定一個人 (Tajfel, 1981，王勇智、曾寶瑩、陳舒儀譯)。此外，依照 Piaget 的說法，青少年階段則是進入形式運思期的發展階段，青少年開始發展自己對自己的看法、體會思考自我、開始具有自我意識，並且具有反省的能力，此外，青少年也更加的重外在環境的反應，會由他人的觀點看自己，轉而影響自己的觀點。包括「我是誰？」、「別人對我的看法是什麼？」等自我認同的問題(周玉慧，1997)。而在此階段中，家庭、同儕、學校、社會等各方面都會對青少年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何以研究者認為貧窮烙印的來源之一是貧窮者「自我形象低落」而生？李明政於 1982 年曾以社會關係、文化價值、經濟、家庭、人格特質、居住地區，六個面向來描述貧窮生活的特質，且於在人格特質這個面向中提及：貧窮者的人格特質包括自我觀念偏低，即自我價值觀和自尊心偏低、自我結構脆弱，有較多的內在心理困擾。由此可見，「貧窮」對人們所造成的影響，不僅只有基本生理需求無法滿足，其「心理」影響亦相當深遠(王育敏、邱靖惠，2009)。貧窮者很自然的將自己和他人進行比較，發現自己的生活中充滿了「缺乏」時，生活的重壓，使得貧窮者變得更敏感更脆弱，再加上貧窮者感受到社會大眾將其視為「不同」時，其心裡更是產生了各式各樣的負面情緒。貧窮者也會逐漸抵銷貧窮者正向的心理健康，如沮喪、無望感、低自尊、低自信心，導致生長於貧窮環境的青少年在未來面對社會時產生適應不良的局面(Makosky, 1982；Ray & McLoyd, 1986；McLoyd & Wilson, 1991，引自王育敏、邱靖惠，2009)。因此，自我形象低落是貧窮者的一項特質，他們內化烙印者對他們的貶抑語言，甚至真的相信自己的無能、一文不值。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一個自我形象低落的貧窮者，面對負有經濟壓力的日子、各式不同的生活事件、經濟扶助等過程中所接收的話語、動作、表情，都是貧窮者省思的方向，並習慣做負面的歸因。因此，貧窮烙印除了來自「環境」

貧窮烙印，亦可能來自貧窮者「個人」。Goffman (1968) 認為被烙印者最良好的適應狀態是被烙印者本身有超越躲避烙印的能力，不但不再隱藏本身的缺陷，且「接納」真實的自己、認同自己的角色，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世。因此，除了積極地使環境更友善、服務向貧窮者釋出善意外，也不能忘了提升貧窮者的內在力量能量，以脫離那令人窘困的情境。

貧窮烙印在貧窮者心中落地後，會萌生出什麼樣的細芽？社會工作者除了穩定貧窮者的經濟需求、連結社會資源、增加社會支持之外，另外提升貧窮者的自我價值感，亦是要務，以避免自我形象低落的貧窮者為自己扣上貧窮烙印的傷痕。貧窮者唯有在自己身上找出貧窮烙印的影子，並且徹底驅逐來自自己的貧窮烙印，才會找回自信，讓他們能夠有大聲地說：「我覺得自己沒有什麼與眾不同」。

參、小結

本研究回到貧窮者本身、傾聽貧窮者的聲音的進而整理出貧窮烙印為何產生？也就是回答貧窮烙印的產生途徑，由上述整理出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除了是社會工作者或是社會大眾「有意」使之產生外，更有「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貧窮烙印」，研究者想在此表達的，是期待助人工作能夠以貧窮者為本，將每一個服務環節更加細緻化、人性化並且照顧貧窮者的內心感受；此外，研究者貧窮者歸結出另一個途徑為「貧窮者自我形象低落而產生的貧窮烙印」，提醒社會工作者不能忽略貧窮者的心理衛生議題，協助貧窮者增加自我價值感，以杜絕上述貧窮烙印的產生路徑，讓貧窮者在經濟扶助的過程裡，得以更安穩。這種發現不能只是純智識的，必須包括行動；也不能是盲目的行動，還要有嚴肅的反省，才能成為一種實踐。

第三節 貧窮烙印為何物？（What）

在這一節，研究者試圖透過研究結果回答本研究的最後一個提問，亦是根本的問題—「貧窮烙印是什麼？」。研究者分別提出「『不同』背後的想像」、「受壓迫」、「負債感」扣連了貧窮烙印。

壹、「『不同』背後的想像」扣連貧窮烙印

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曾提及，Goffman (1968) 認為烙印是一種關係的表達，關係是建立在兩種類別的人們相互比較後，進而區別出強勢與弱勢，並且在後者身上產生一種烙印的認同感（許殷宏，1994）。意即 Goffman 以社會互動的過程來看待烙印加諸於個人時，個人所產生的感受與反應。且烙印可分為公眾烙印（public stigma）與自我烙印（self-stigma），公眾烙印是有關於判決（judgments）及負面的刻板印象，是社會大眾對個人的烙印化，而自我烙印則是指個人同意並且內化了社會的判決及負面的刻板印象（Link & Pheian, 1999）。然而，烙印的形成過程為：（一）標示差異點。（二）將差異點與負面特性相連結。（三）區隔被烙印者。（四）烙印者產生身分地位受損與歧視。（五）社會互動過程中，被烙印者知覺烙印。（六）被烙印者產生不適的感覺。（七）烙印形成。當被烙印者覺察烙印後，易所引發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的問題。在此，我們不難發現「區分、標示出差異點」是第一步驟，也就是說，「分類」是一個開始、「不同」就此產生。

秩序的組構原則之一便是分類。透過分類，使各種事物間有了區別和獨特性，再連結與規定其間的特殊關係，便成了秩序。沒有任何分類以前，世界混沌一片，沒有區別；任何事物都沒有邊界、沒有定形、沒有特性，甚至沒有所謂的事物，也就無秩序可言。所以，分類是劃定秩序的第一步。然而，分類使世界有意義，亦是我們評價事物的方式，我們藉由分類將世界轉變為有意義、可以理解的世界，並透過共同分類方式（如共同的語言）來相互溝通。我們面對陌生的事物時，通常首先會用我們熟悉的既有分類方式來理解，試圖將它放入分類架構裡，此後，這個陌生的事物就變成熟悉的世界的一環，分類的結果並非只是辨明異同處而已，我們還替區分出來的各個類別賦予不同評價。既然分類是使世界具有秩序和意義

的基礎，而秩序和意義通常有高下優劣好壞的評價，因此透過分類，我們其實是對於世界上的人事物給予一定的評價。

社會建立了分類人的工具，對各類別的成員來說，與類別相符的屬性是正常且自然的，讓我們無須特別費神或多做思考，就足以應付可預期的他人的類別與屬性，也就是他的社會身分（social identity）（Goffman, 1968）。人被劃分為許多類別是難以避免的事實，有些類別涵蓋範圍廣大，如：階級、宗教、種族或是性別；有些涵蓋範圍較小，比較具有區域性、暫時性，或是較具獨特性，比如興趣團體、或是班級（王勇智、曾寶瑩、陳舒儀譯，2010）。對個人而言，某些類別是他的內團體（隸屬團體），有些則是外團體，然而，透過眼神、自信、穿著等等，貧窮者很輕易的就可以知道他們所隸屬的團體。

『在等候的過程中，我偶爾和對面年齡相當的女生眼神交會卻也不會太尷尬——穿梭在走廊的人很多，卻很容易就判斷出誰是受服務者，誰是社工，因為那神情、那走路的風采有諾大的區別。』（曉晴 11 歲）

此外，社會分類是社會的建構，也是權力關係的展現與憑藉，社會分類並非客觀中立的現象，而是有權力關係凝結其中；分類出來的各個類別與群體，有其價值貴賤及權勢高低糾結其間。例如，以身分來區分：「貧窮者」與「非貧窮者」；以成就來區分為「失敗者」與「非失敗者」。很明顯的可以發現，這些社會分類裡，經常是有一方佔優勢，而且是建構社會分類的發動者和詮釋者，另一方則是被貼上負面標籤，而且缺乏發言權。既有的社會分類知識反映了社會權力關係的佈局，社會優勢團體也利用社會分類的知識和能力，來鞏固與維繫既有的社會秩序；分類秩序有社會控制的效果。可能威脅既有秩序的群體，經常被編派為「異類」、「異常」、「懶惰」、「危險」、「墮落」或「敗類」等，必須清除拋離到正常社會的運作體系之外，以免破壞既有秩序的和諧，以及既得利益的維持。

在第四章的生命故事呈現中，可以知曉，對貧窮者而言，「不同」可以來自外表衣服的亮麗程度、來自社會參與頻率、來自居家環境、來自資源多寡、來自...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都能讓貧窮者感受到自己與他人有所「不同」。人與人之間，沒有完全相同，但當貧窮者擁有的「不同」之處—「經濟弱勢」，被擴大或是

被充滿負面的評價時，貧窮者即與一般的社會大眾有了區別，貧窮者無法穿好看、亮麗的衣服、無法送禮大方、無法參與同學的課後邀約、喪失機會等事實感到可惜，也願意面對「條件的不同」。但是，貧窮者面臨的，往往是大於事實的眼光，更是背負了「不同」背後的想像，如同幾個研究報告所呈現的結果，台灣社會大眾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貧窮者的想像大多偏向個人歸因，對貧窮者並不那麼友善，就曉晴的生命中，即經驗到不少「『不同』背後的想像」：

有認為貧窮者是「貪心的」：

『---媽媽代替奶奶問志工是否可以再提供一個袋子給奶奶，志工：「我們這邊沒有提供袋子喔，不然每個人都跟我們多要幾個袋子，那後面的人就不用拿了。」』(曉晴 11 歲)

有認為曉晴是「騙子」：

『媽媽想也沒想到，鄰居們、舅舅們也是社工「訪問」的對象，防不勝防，還是被兩、三個月才到家中一次的社工再次知道了---她為了要得到正解，會採用不擇手段。』(曉晴 12 歲)

也有認為貧窮者就應該「有問題」：

『她（學校老師）對著我說：「你的表現一直很好，也都沒什麼問題，所以老師完全沒有發現你是接受經濟扶助的孩子---」』(曉晴 15 歲)

貧窮身分，在街頭巷尾的鄰居們中、學校生活中傳了開來，曉晴開始成為焦點，往往在這過程中遭遇歧視而感到失落，尤其當她明確地由他人的反應而知覺到他人對於自己的排斥或歧視後，「烙印感」便形成，進而出現窘困、羞恥或是更加不悅的心情，因此，「不同背後的想像」與貧窮烙印即有了扣連。

貳、「受壓迫」扣連貧窮烙印

壓迫 (oppression)，是一個強烈、具有相當吸引力的字眼，但也伴隨著負面的感受 (Frye, 2001，引自方永泉譯)。被壓迫者的自我發展以及表現能力的機會被阻礙、感覺與需要被限制、參與社會的機會被排除，以及被指派為社會中次等

公民的位置，然而，受壓迫的起因並非為個人的聰明才智、財產、特質、成功與否，而是個人所屬的群體或者身份（Freire, 1994; Mullaly, 2002; Young, 1990，引自方永泉譯）。貧窮者便是一種「身分」類別、是一種群體。

壓迫多以群體的現象出現，意指社會中擁有較多權力的群體，透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壓迫行為，以達到支配相對弱勢群體的目的（方永泉譯，2007）。貧窮者被視為經濟上的「弱勢」，時常被社會大眾列為同一種人，並且受到如影隨形、非固定不變的壓迫，小由一般社會大眾的眼光，大到社會立法的建立。主流群體對弱勢群體的壓迫雖不若以往的明顯，但壓迫卻仍在社會中不斷紮根，並以不同形式或是更細緻的形式出現，制度性壓迫常不知不覺地融入在人們自常生活與行為互動裡，讓人們覺得理所當然，認為這是自然現象，因此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常常並不自覺自己的身分。

我們可以從 Young 於 1990 年提出了五種壓迫的形式，在此，將使用這五個面向來扣連貧窮，這麼做，除了可以發現壓迫是一個多層次的複雜現象，更讓我們用多元的眼光看待貧窮烙印的面貌，簡述如下：

一、剝削

剝削是結構關係的產物，主流群體經常藉由犧牲弱勢人口的勞力來換取自身地位的維持，並規則性地增強權力。貧窮者若要「脫貧」，則要在主流市場中付出相當程度的勞力付出，如此才有累積資產的可能性。

『媽媽---為了扛起家中的經濟，在某一個時期身兼二職，除了身為早上八點上班，晚上八點下班的小吃店的正式員工外，更是凌晨三點到早上七點蔬果店的兼職員工，這樣的日子沒有持續太久，很快地媽媽的身體便無法負荷，而結束了這樣「賣命」工作的念頭，也結束了我和弟弟一天沒和媽媽說上幾句話以及吃冷飯菜的日子。』（曉晴 7 歲）

二、邊緣化

貧窮者參與社會以及發揮才能的機會容易被排除，而有被邊緣化的現象，而邊緣化是最嚴重的壓迫。貧窮身份的群體時常被排除在外，其所可能經歷到

嚴重的物質缺乏、社會參與機會的剝奪或是經驗到隱私權、自主權利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好友們也能夠體諒我在他們生日時無法贈送較貴重的禮物、理解我無法時常與他們出門逛街、知道我無法參加每一次的聚會；---好友們自然地不徵詢我，而是在她們認為「貼心」的作法下，將我「自動省略」、排除在逛街的名單中。』（曉晴 17 歲）

三、無能力

指社會主流階級限制次等階級者行使權利、能力和工作決定權利等，貧窮者在勞動中時常被分工到職位低下、沒有專業技能的工作，沒有發展的機會，大多只能等待他人的指示，較不受到尊敬。

『我和曉晴有共同的經驗，我們時常始擔心「自己要往哪裡去？該怎麼做才是對的？」試圖恭敬的順從於這些外力，但是並不快樂。我想擁有新奇的小物品、學才藝、我想吃一回麥當勞，我真的喜歡這些事情，但是，我們常常對自己說：「不，我不應該。」，別人也時常透露出：「不，你不行。」我們像是被關在籠子裡，完全地被束縛，無法伸展。』（研究者備忘錄）

四、文化帝國主義

社會制度是建立在主流群體的文化 and 經驗之上，並將其經驗變成人類的象徵，而非屬於主流群體者，被貼上烙印的標籤，使被壓迫群體的聲音消失，貧窮者便是其一。

『富有者鄙視貧窮者的眼光，以及嘲笑貧窮者的嘴角，令我們對自己的價值產生強烈的質疑。我們有一雙會聽的耳朵，聽懂了他人口中的價值與意義的音階，大多時候，我們不願意，也不能用謾罵及踢柱子的方式宣洩怒氣，而是將其轉換成悲傷，留給自己。---面對赫然降臨的苦難，常常會令人失去對自我價值的認知，否定自己存在的意義---』（研究者備忘錄）

五、暴力

暴力不只包括身體的傷害，也包括騷擾、嘲笑和恐嚇等，這些暴力都是社會規則所容忍，其目的是為了使群體成員被烙印，如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經驗到許多來自各處的貧窮烙印，即是一種壓迫、一種暴力行為。

『社工向媽媽釐清與爸爸目前的關係，也提醒媽媽若與爸爸有同居的事實，會影響之後的經濟扶助資格審查。媽媽得知這消息後，開始緊張起來---鄰居們、舅舅們也是社工「訪問」的對象，防不勝防，還是被兩、三個月才到家中一次的社工再次知道了---社工直白的對著我們說：「民間機構要防止有一些人故意離婚來領取社會資源，所以才會這麼關注這件事。」期待我們據實以告。』（曉晴 12 歲）

經由上述，可以看到貧窮者受到「壓迫」的形式，亦是「貧窮烙印」的元素之一。社會工作的訓練告訴我，貧窮烙印不是非黑即白的議題，而是光譜中深淺的色差，每一個人對於貧窮者或多或少都帶有烙印，只是程度的不同。又言之，每一個人的貧窮烙印會因為面對的對象而有所差異。

參、「負債感」扣連貧窮烙印

負債感基本上是源自「公平理論 (equity theory)」(Adams, 1965; Hatfield, Walster, & Berscheid, 1978, 引自林宜旻, 2004)。公平理論主張個人與他人進行社會交換時，會比較「個人獲益和付出代價的比值」與「他人獲益和他人付出代價的比值」。如果二者比值相同，個人會有公平感，如果二者比值不同，則會產生不公平感。不公平感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自己的比值小於對方，此種屬於「吃虧 (underbenefit)」的不公平；另一種是自己的比值大於對方，這是一種「佔便宜」的不公平。根據公平理論，與他人進行資源交換後，無論「吃虧」或「佔便宜」，不公平都會讓人感到不舒服。

研究者於研究中發現，雖然「助人」是被社會鼓勵、讚揚的，但是受助者接受幫助後不一定只是全然感到快樂，有時甚至會產生更大的壓力。如同曉晴所

言：

『---我時常覺得我得之於人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常常有一種欠人家的感覺---』（曉晴 17 歲）

過去研究亦指出，對他人資源的依賴程度越高，其相對權力就越小，而受助事件代表著受助者在某種資源上，對施助者有所依賴，因此，受助事件通常亦會伴隨著施、受雙方權力的消長（Emerson, 1962 引自林宜旻，2004）。經由上述，我們便不難理解資源貧乏的貧窮者在嚴格的互惠規範底下，容易產生負債感，以及權力上的被壓迫，使得貧窮者在經濟扶助的過程中伴隨著負債感所帶來的貧窮烙印。

然而，Greenberg（1980）認為受助後所產生的負債感是一種不舒服的狀態，此負債感具有動機性的特性，負債感越大，不舒服感就越大，受助者就有越強烈的動機去減低此一負面感受。至於為什麼負債感是一種不舒服的感受？Greenberg（1980）認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行為自由（action of freedom）將受到限制。例如：Briar 於 1966 年的研究發現，在其研究接受社會救助的家庭中，大約有 70% 的家庭認為，如果社會工作者於半夜突然造訪，他們不應該有所抱怨。此外，有 67% 的家庭認為，如果他們被要求做婚姻輔導，他們也覺得自己有義務接受它（引自 Taylor & Peplau & Sears, 1997）。曉晴是這麼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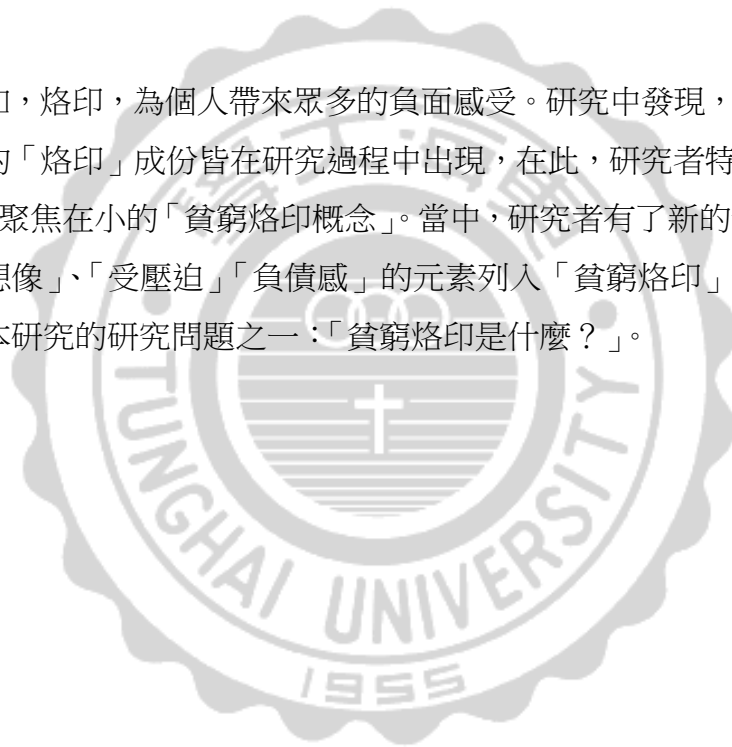
『---依我當時-小學五年級的價值觀來說，我認為一個不熟悉的人是不會隨便進別人家的房間，---感覺「社工」好像是很了不起的人物，我們只能遵從她客氣的請求，我們沒有拒絕她的權力吧？誰要我們就是需要她們的錢呢？』（曉晴 11 歲）

此現象正如華人社會中的一句諺語：「吃人嘴軟、拿人手短」，亦是曉晴加諸於自身的觀念，是一種貧窮者無法拒絕社會工作者的「意見」，進而勉強、逼迫自己接受，使得自由行為受限，這樣的感受通常會使貧窮者感到不舒服。

肆、小結

首先提起「烙印」這個概念的 Goffman，於 1968 提到烙印具有深刻恥辱的屬性，會使個人產生一整種淪為下等、飽受貶抑、脫離常軌、可恥、與眾不同的感覺。Spicker (1984) 發現被烙印者出現諸多的被烙印感，包括喪失尊嚴、不當對待、阻礙制止、污衊貶抑、否定公民權、背上失敗或無能的罪名、難以爭取福利或資源、被標籤、自卑情結等。此外，Link & Pheian (2001) 亦提及，烙印的成份至今被認為有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受到拒絕。

由此可知，烙印，為個人帶來眾多的負面感受。研究中發現，除了過去眾多學者所提及的「烙印」成份皆在研究過程中出現，在此，研究者特別在大的「烙印概念」下，聚焦在小的「貧窮烙印概念」。當中，研究者有了新的發現，將「『不同』背後的想像」、「受壓迫」、「負債感」的元素列入「貧窮烙印」的概念之中。亦順著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之一：「貧窮烙印是什麼？」。



第四節 結論：貧窮烙印深度模型的初探

本章大至由微視（貧窮者本身）與鉅視（政策結構與環境分析）對應三個維度，第一個維度是由「關係」著手，使我們對貧窮有基本的認識，包括貧窮的概念、貧窮歸因、貧窮深度；第二個維度是「持續性」的部分，研究者將「時間」與「頻率」的概念納入其中；第三個維度則是透過貧窮者對環境與貧窮者自己的「主觀感受」，深入理解貧窮者如何看待來自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與自己的貧窮烙印。進而總結出貧窮烙印如何產生，以及貧窮烙印是什麼。歸結整個研究結果後，研究者提出的論點是：烙印有深度、有輕重，故研究者在此約略提出烙印深度的模型。

壹、維度一：「關係」

在先前的整理中，可以發現烙印來源各式各樣、相當多元。研究者發現，貧窮者與加諸烙印者的「關係」是貧窮烙印核心的構面，尤其華人是屬於關係取向文化，因此，本研究認為要理解貧窮烙印的深度，其中一個面向必須由「關係」談起。

然而，談「關係」，要由費孝通於 1948 提出的「差序格局」概念開始。費孝通於中國鄉村進行了長達十年的田野調查後，提出「差序格局」的概念，用以說明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原則。費孝通認為華人在關係的表現像是一塊石頭丟在水面所產生的波紋，個人（己）是圈的中心，換言之，華人社會結構的人際互動是以自己為中心，如同水紋一般，一圈一圈地擴散出去，將與自己有互動的他人依據親疏遠近區分開來，而波紋與中心的距離，就代表了不同親疏的等級，距離越近越是親暱，與不同圈層之他人的交往法則也有所差異（楊中芳，2001）。

本研究將貧窮烙印來源整理為四個主題，分別是：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以及貧窮者自身，而研究者發現，來自不同面向、不同對象所產生的烙印深度有所差異。從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一點線索：

『同學、老師們雖然會說一些有讓我不舒服的話，或是露出讓我覺得很尷尬的表情，---這些讓我覺得很難過，但是我只要離開學校就可以脫離他們了，---我相信朋友可以選擇、也可以不斷有新朋友，我就知道我其實可以不用那麼在意他們所說的話，我都是這樣安慰自己的。』（研究者備忘錄）

貧窮者將學校中的師長與朋友視為「可選擇」，可以由貧窮者自行拿捏關係的遠近、可自行界定界線，或是一種「可替代性」的關係，換言之，當貧窮者認為施加貧窮烙印者與其「關係」較不緊密或是貧窮者對這段關係有其應對之道，如：貧窮者有權力選擇較適合自己的朋友，如此，這一類屬於較為外圍的對象無論是有意或是無意的對貧窮者施加貧窮烙印，對貧窮者而言，雖仍會產生不舒服感，但這樣的不舒服感受，是「相對」較不深刻的。

至於，貧窮者自己加諸於自身的貧窮烙印，之前曾闡述貧窮的產生途徑之一便是貧窮者因「自我形象低落」而生，此外，研究者亦歸結出「負債感」為貧窮烙印的元素之一，因此我們可以得到自己是最靠近自己的，自己是影響自己最大的，自己是傷害自己最深的，自己對自己所為的貧窮烙印，是深度最深的。

『---讓我最常感到最不舒服的，是媽媽，有一些話、有一些舉動真的讓我非常受傷---』（研究者備忘錄）

此外，對於家庭，曉晴這樣提及：

『---「貧窮使人失去理智、失去尊嚴，讓一個父親向自己尚年幼的孩子要錢的悲慘故事」。爸爸，是至親，面對父親的不負責而使家裡貧窮這件事，曉晴感到痛苦萬分，且父親帶給曉晴的傷痛是極度深刻的。在說起這段故事時，曉晴流了眼淚、顯得有些激動，並且接著說，父親帶給她的傷害，比起老師、同學，更讓她感受到「自己是一位貧窮者」。』（曉晴 17 歲）

經由上面兩則敘述，顯示出貧窮者認為最時常引發自己不舒服感受的，是與自己關係最靠近的家人，換言之，若貧窮者與家人有深厚的情感、最深的期待，

因此當貧窮烙印來自家人的貧窮烙印時，貧窮者的烙印感受會最深刻，也最由情緒，因此由家人引發的貧窮烙印，不舒服程度亦相當高。

然而，讓研究者感到驚訝的是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對貧窮者產生的貧窮烙印深度也不低，深入了解才知曉，社會工作者看似是「外人」，但是，當我們了解社會工作者時常介入家庭，影響的是貧窮者最核心的事務，是最靠近「己」的地方，再加上社會工作者服務家庭的長度、頻率亦不低，因而產生較深的貧窮烙印深度，也就不意外了：

『社工管的，就是我們家裡的事，對我來說，都是很一些重要的事情---她時常跟我們家關聯在一起』（研究者備忘錄）

本節基於費孝通「差序格局」的論點，貧窮者以「己」為中心，如同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別人所聯繫成的社會關係，是像水的波紋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遠，也愈推愈薄時，那麼，研究者認為貧窮者面對與自己不同親疏遠近者所加諸的貧窮烙印，貧窮者所感受到的貧窮烙印深度將會有所不同。

貳、維度二：「持續性」

生命是一種長期而持續的累積過程，立基於此，在這個部分可承續上一段對於「關係」的剖析，不難發現「持續性」亦將影響到烙印深度。而研究者認為，持續性當中包含「時間」的概念，如：關係持續的長度、接受扶助的時間對烙印深度都是一種作用；以及「頻率」的概念，如：感受到貧窮烙印感的頻率、被他人或是自己加諸貧窮烙印的頻率，對於貧窮烙印深度亦有影響。如同曉晴所言：

『---同學的關係大多只是短暫的，畢業了就畢業了，而且朋友是可以選擇的---我想，我有重來的機會---』（研究者備忘錄）

『我跟社工的關係沒有很好，但偏偏我在一時之間無法解脫，從我十一歲接受經濟扶助到現在，也已經六年了---時常讓我懷疑，社工會不會看不起我們？』（研究者備忘錄）

經由上述，顯現出當關係的持續性有階段性與長期性的分別，如：學校同學較屬於階段性關係，社會工作對貧窮者而言，大多是屬於中長期的關係，而這又另外關係到貧窮者身為經濟扶助戶時間的長短；最後，家人則是歸類於長期關係；此外，在感受到貧窮烙印感的頻率以及被他人或是自己加諸貧窮烙印的頻率方面，可以回到「關係」、「時間」本身，當貧窮者與其關係越緊密、處於緊密關係的時間越長，所遭受到的貧窮烙印的頻率可能也會越高、持續性越久，然而，「自己」是與貧窮者無法分離的，若自己不斷地為自己施加貧窮的烙印，那麼躲也躲不掉。如此一來，關係持續的長度、接受扶助的時間、感受到貧窮烙印感的頻率，以及被他人或是自己加諸貧窮烙印的頻率，這些持續性所含的「時間」與「頻率」概念，被研究者視為是貧窮烙印深度的維度之二。

參、維度三：「主觀感受」

「主觀」，是以我為主而觀之，以自己觀點看事物、看問題，對其進行任何主觀的詮釋和形容，然而，「感受」是外境與內心的核心介面，個體對外界所有的理解和認知，經驗的累積，都是基於感受，感受和心靈的關係非常密切，任何的感受，都會產生特定的心理活動，反之，特定的心理活動，亦會產生相應的感受（陸洛，2007）。由此可見，「主觀感受」對一個人的情緒和行為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且研究者根據上述將貧窮者「主觀感受」的對象，設定為「貧窮者自己」以及「外在環境」。

研究者在回答「貧窮烙印為何產生？」的問題時，整理了三個貧窮烙印的途徑，其一是社會工作者「有意」施加在貧窮者身上的，其二是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疏失，如：志願服務者的管理不當；物資整理、動線安排不佳；獎助學金發放方法不適；社會工作介入家庭的界線拿捏不妥，最後，則是因貧窮者的自我形象低落而產生。研究者認為，貧窮者對於這些「貧窮烙印」途徑的主觀感受，是構成烙印深度的其中一個維度，如同過去諸多學者對於烙印成分的研究，不管是 Goffman（1968）引用希臘人對「烙印」一詞的意涵，認為烙印會在虛擬與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造成一種特殊的落差，並將其定義為「一種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an attribute that is deeply discrediting）」；或是 Jones（1984）等人認

為烙印是一種連結個人不好特徵(undesirable characteristics)的記號；Huxley(1993)則認為烙印是一種歧視，且歧視是負向的、無知的；此外，Susman(1994)亦描述烙印是一個人或團體持續引起負向或懲罰的特徵。Link和Pheian(2001)更將烙印的成份擴展為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我們可以知，烙印是一種標誌、一種深刻恥辱的屬性，烙印的成份綜合上述後有被認為有標記、刻板印象、產生隔離、身分地位受損、造成歧視，此外，烙印產生附帶的影響，如：建構刻板印象、排除、歧視、拒絕等(Link & Pheian, 2001)。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所感受到的盡是衝擊，從曉晴的生命故事中，可以看到經濟扶助的經驗有許多不合理且難以想像的事，且那經驗並不怎麼令人愉悅，因著自己、因著他人、因著環境帶來烙印，在這當中，貧窮者對烙印產生主觀的感受，也許引發了障礙、為被烙印者帶來負面影響及深刻的恥辱感，進而影響其身體、心理與社會等層面的健康，視不同感受程度而有不同的烙印深度。

肆、小結

過貧窮者的心與眼，也許是最適切也令人放心的方式之一，唯有這樣才能單純地呈現真實，那些眼前無能為力的艱苦困境，那些無法伸張的不公不義，要如何稀釋與化解？本研究由貧窮者在經濟扶助中的對於貧窮烙印的主觀詮釋作為出發，而對貧窮者有基本的認識，瞭解貧窮者經驗到不同的貧窮深度；理解不同的貧窮歸因對於個體的影響；並以Goffman所提的烙印概念與貧窮烙印相呼應、對照，進而整理、回答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 一、貧窮者如何詮釋接受社會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
- 二、貧窮烙印如何產生？
- 三、貧窮烙印為何產生？
- 四、貧窮烙印是什麼？

「貧窮烙印」指的是貧窮個人或整個貧窮團體不名譽的屬性，不但包含身體上的符號或印記，如：衣服、乾淨程度，亦包含社會大眾、社會工作專業對於貧窮者的想像，換句話說，「貧窮烙印」不但具有外觀實質上的烙印，亦具有象徵意義的烙印。來自貧窮的烙印屬烙印的一種，而遭受來自貧窮的烙印者會受到輕

視、貶低甚至排斥。貧窮烙印是相當複雜的現象，自我、他人無法單一造成烙印，需要兩者不斷互動並且被烙印者感受到，最後才能形成貧窮烙印。因此，我們可以說，貧窮烙印不是單一事件，不是短暫的，不是單純的一種情緒反應，它糾結了許多人、事、物，釐不清誰是前因？誰是後果，只能說最後因果互為循環後就有這貧窮烙印的現象產生。此外，基於研究結果，知道貧窮烙印的產生路徑、清楚貧窮烙印產生的原因、並在重新回應貧窮烙印為何物，最後歸結出烙印有深度、有輕重，才得以產生貧窮烙印深度模型的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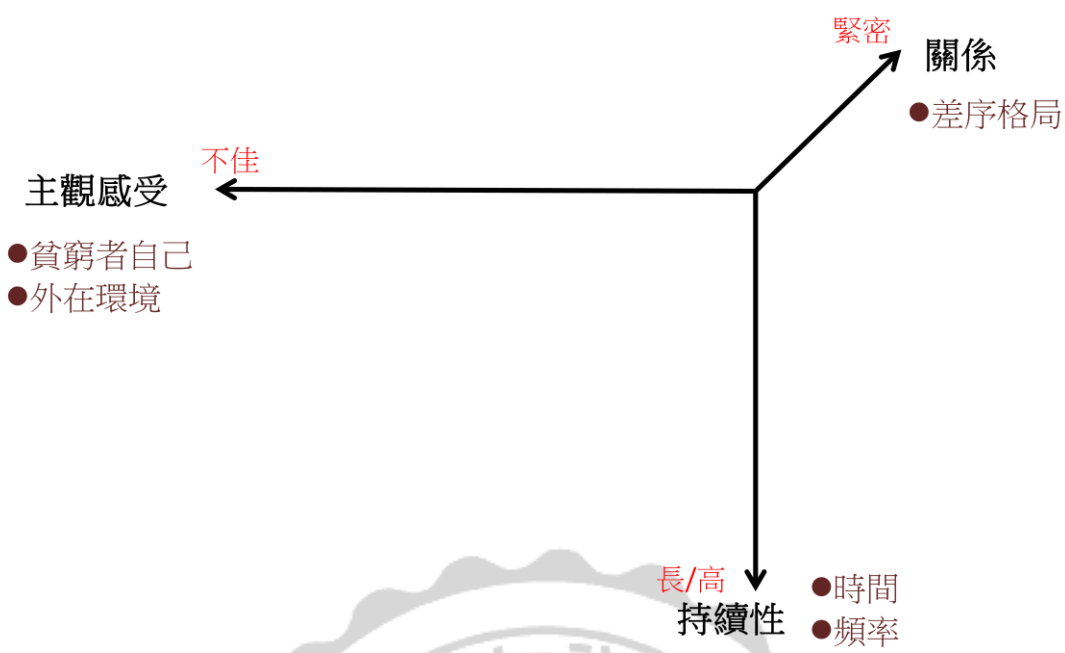


圖 5-4-1 貧窮烙印模型三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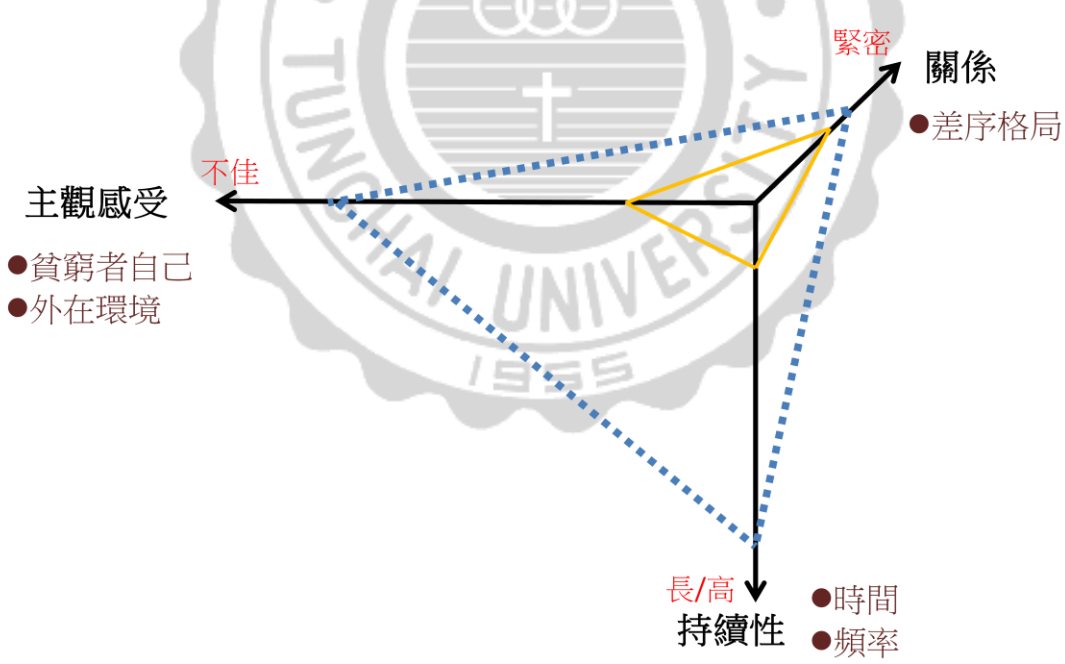


圖 5-4-2 貧窮烙印模型說明

- 1.面積越大，代表貧窮烙印深度越深
- 2.因對象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貧窮烙印深度
- 3.貧窮烙印深度是動態，而非靜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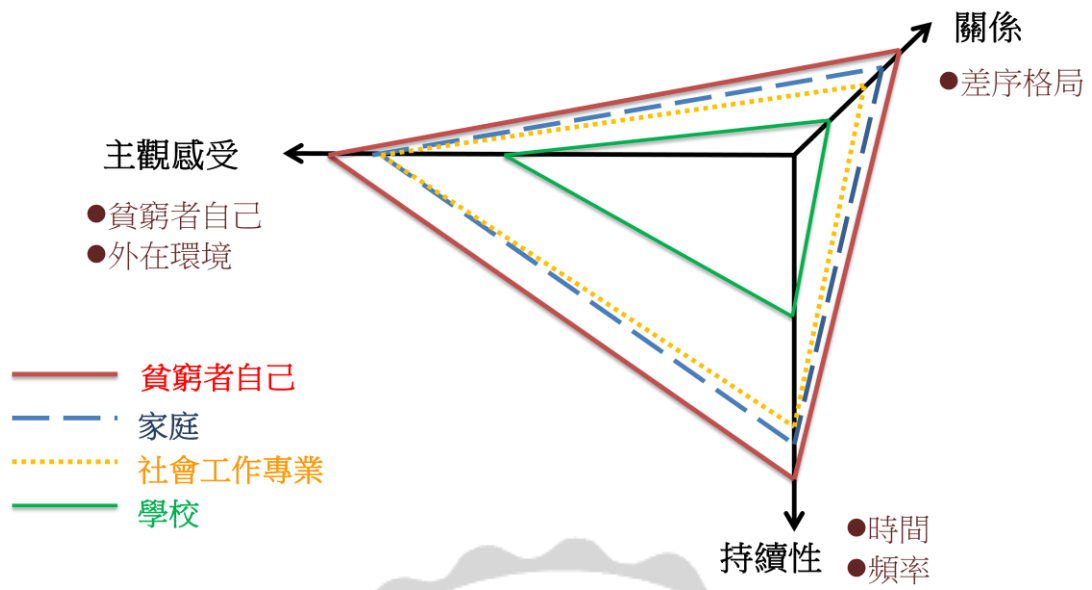


圖 5-4-3 貧窮烙印模型說明—以曉晴為例



第六章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建議

我們笑，因為它的荒謬。

因為它有讓人笑不出來的荒謬。

（研究者備忘錄）

我們曉得，生活中有各種各樣的人，而這些人會有不同的思想性格、興趣愛好與生活習慣，每個人皆蘊藏著不同的想法與特性。基於「尊重人的本質」，必須理解生命是一種喜悅，生命本身不論美醜、不分大小更沒有尊卑。在多元的社會裡面，性別、宗教、種族，已經不成為歧視的藉口，更不是區分人群的標準。但是，貧窮者，仍然是處在辛苦的位置。

無意中，我知道了曉晴是貧窮者，在跟她聯絡上之後，我跟她聊了一些研究上的狀況，並邀請她成為我的受訪者，期望能夠讓更多人看到曉晴的生命經驗。曉晴爽快地答應我，儘管曉晴答應地爽快，但我還是擔心會發生什麼狀況讓她受傷。在曉晴的生命故事中，我們看到她在尋求自我、尋求歸屬的旅程中，曲曲折折的夠辛苦了，還得承擔主流價值的批判與擠壓，所有的懷疑、沮喪完全要自己承擔。曉晴對生活環境的急速變遷相當敏感，他們的思維甚至比我還要貼近現實，很多時候，我要向他們學習。經濟扶助過程中所產生的貧窮烙印，具有相當多元的途徑，有些是無意產生、有些則是荒謬的服務、荒謬的制度要貧窮者理所當然地承擔，其實生活周遭的確存在著許多這樣的例子，但為什麼我們好像視而不見？這亦是這個研究出發，因為研究者相信：「瞭解是尊重的開始」。

衝突或誤解常源於不了解，而無知或僵化的思考模式又更傷人。人，不一定事事樣樣都懂，但可以練習讓心房更寬闊——我們得時時覺察自己的言行、觀念是不是牽絆了貧窮者。透過這有彈性的心胸與思維，讓我們嘗試著理解與尊重貧窮者，以打造友善的環境，讓貧窮者可以從原來怯懦無定所的眼神變得更加確定、堅持。

我想，「尊重人的本質」是我夠過這篇研究送給每一個人的禮物，若我們用自我的理解讓不同於我們的人受到誣蔑，將使我們的文明社會產生裂縫與動搖，「尊重人的本質」不只是言語，而是要站在對方的立場，真正的理解與體諒，讓我們了解與尊重多於評斷和質疑，多看書、請教資源、不要躁動、反省自己的價值觀—畢竟，青春的羽翼承載不住太多秘密和感傷，她／他們需要無盡的開展與祝福。讓我們共同勉勵吧！

當然，我也想到一些更具體的作法，以下研究者將針對經濟扶助機構對機構內、外的管理；社會工作者對於家庭、學校、社會工作者本身與貧窮者的服務方向；以及社會政策如何透過立法為貧窮者創造接納的社會環境並將經濟扶助的服務層面擴及到「維生」以上；最後則是貧窮者自我充權與改變環境的部分，期待多藉由重面向的修正、努力，以杜絕貧窮烙印的產生，茲分述如下：

壹、經濟扶助機構上的建議—對內、對外的管理

機構對外則與各個合作單位發展良好工作關係，以確保貧窮者有穩定的資源流入，以及豐富的訊息交換，俾能保持機構的永續發展和進步，設定好一套詳細的行政措施，以供機構內部成員遵守，並且重視溝通、創見以保有精益求精、可修改的彈性；對內則發揮「治理與管控」的功能，針對在經濟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找到創新、替代方案，為貧窮者提供一個最合理的服務方式，且達到服務功效的服務模式。包括更為細緻的服務流程，以及更為人性的服務方式。此外，亦要針對人員上，無論是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以及機構內部員工進行管理工作、培訓工作，如：導引教育訓練或是個案管理訓練，鼓勵並敦促工作者持續進修、全力發展工作者的潛能，這對服務貧窮者來說，是最好、也是最重要的開頭。

貳、對社會工作者的建議—將保護因子列入服務中

由研究中可以發現，貧窮者經驗到的貧窮烙印有來自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與自己，因此，社會工作者除了提供貧窮者所需的物質、經濟上的資源外，

亦應全面理解來自各個層面的貧窮烙印，以消除貧窮烙印的產生，也能夠更積極的增加貧窮者之保護因子：

一、社會工作對家庭的服務建議-加強貧窮家庭親職教育的推展

家長對於貧窮的觀念、特質以及言行，也將影響到其子女對貧窮的認知與體驗，因此，社會工作者若能提升對於貧窮烙印的敏感度，試圖全面理解家庭對於「貧窮」的認知，便能提供家庭最適切的服務，亦能杜絕來自家庭的貧窮烙印。若有必要時，社會工作者可多加利用大眾傳媒或舉辦親職效能增進講座，期待增進親職功能與親子互動品質，減少使用負向抱怨、指責的方式面對貧窮的困境，而是鼓勵家長多以正向鼓勵的態度引領自己和孩子面對貧窮的缺憾，這能影響到貧窮家庭與貧窮家庭中的孩子能以開朗、健康的信念面對貧窮。

二、社會工作者對學校的服務建議-改變學校對貧窮者的關懷模式

本研究發現，貧窮者對於學校的經濟扶助方式感到抗拒，這些學校或老師無心的舉動，也間接影響貧窮者與同儕間關係的建立與相處。學校社會工作者該刻不容緩加強相關的宣導教育，提醒學校在幫助貧窮者時需要格外注意其心裡感受，避免因貧窮烙印傷害了貧窮者的自尊心。例如，獎助金的詢問和頒發應避免公開或公佈，若需要公開或公佈，必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此外，經濟扶助的款項以直接匯入銀行戶頭為原則，避免於學校中領取現金，以防過於醒目而遭到同儕的嫉妒、消遣等等。換言之，學校社會工作者應盡力協助學校思慮學校中的經濟扶助措施是否具備合理性，使每一個環節更細緻。

三、社會工作者對自身的服務建議-提升社會工作者對貧窮烙印的敏感度

社會工作者本身的人生經驗、歷程，不同的人生經歷會產生不一樣的觀點，以不同的觀點來看待貧窮，便會產生不一樣的服務方式或結果。在服務過程中，社會工作者也許會帶著自身的價值而「有意」對貧窮者施加烙印，那麼，社會工作者必須先停下腳步，重新探究社會工作教育的基本價值，以平衡自己與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此外，為了避免社會工作者於服務中使貧窮者有了烙印感受，有必要時常進行「覺察」，檢視社會工作制度、社會工作服務、自己與貧窮者，透過與各個層面的對話，誠實面對、釐清自己的想

法，並且勇於承認自己的限制、承認理想我與實際我有時會造成衝突、站在貧窮者的角度思考服務的完整性等，當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雙方的內在與外在若一致性高時，那麼在整個服務的過程中，會較為順利、較舒服。由此看來，提升社會工作者對貧窮烙印的敏感度不但能夠提升服務品質、社會工作者有效自我照顧的方法，貧窮者亦能得到適當又合理的服務。

在另一方面，社會工作者必須在提供服務的一開始，即讓貧窮者理解他們的在經濟扶助過程中可以施展的權力，如：討論服務內容、拒絕服務等；或是在提供服務之前讓貧窮者瞭解此項服務的目的、尊重貧窮者的意願，不但能避免貧窮者帶著疑惑、不解的心情進入服務，使服務成效打折扣外，亦是展現社會工作者與貧窮者趨於「平權」的態度，而非「上對下」的關係。當助人措施任何一個層面、環節和步驟皆考慮到貧窮者的角色與立場，將避免抹煞或折損助人的美意。因此，除了服務內容的設計上能夠照顧到貧窮者在心理議題的需求外，亦期許社會工作者以「尊重」當作出發，儘量將經濟扶助的形式淡化，以最不醒目、低調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避免造成貧窮者二度傷害。

四、社會工作者對貧窮者的服務建議-提升貧窮者的自我形象

貧窮者在各個層面中體驗到「貧窮」後，容易出現低落的自我形象。若社會工作者發現此現象，可依照貧窮者的個別狀況提供個別或團體的輔導服務，對於少年階段的貧窮者來說，良好的學習楷模可以達到耳濡目染的功效。社會工作者可藉由舉辦成長團體、讀書會、演講等方式，讓具有復原力的貧窮者分享自身的成長歷程，了解他們在逆境中所展現的自我信念、因應策略等，以培養貧窮者擁有足夠的力量，來因應當下的生活情境。藉由上述的互動與交流之過程，使貧窮者可以提升貧窮者的自我形象、並且擁有健康的心靈。

參、社會政策上的建議

一、透過立法創造接納貧窮者的社會環境

政府為解決貧窮問題以及滿足貧窮者的需求而制定相關政策，期待能夠

有效、實際地著手解決貧窮問題。然而，社會政策對社會與個人有極大的影響力，小到各個貧窮者對自身的看法，大到貧窮者得到資源的多寡。針對前述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與貧窮者本身所提及的四面向之建議，立法者有義務訂定法規命令，由源頭做起杜絕貧窮烙印。具體的做法上可採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明確指示出對於貧窮孩子不適當的經濟扶助方式；此外，另將《社會救助法》的適用對象「權益化」，而非彰顯貧窮者是「被救助者」。期待透過影響力甚大的社會政策，為貧窮者創造被接納、更為友善的社會環境。

二、經濟扶助的服務層面擴及到「維生」以上

本研究發現，貧窮者的社會參與比其他階層少，其所享有的社會資源，遠落後非貧窮家庭的孩子，主要受限於家長的經濟能力。然而，目前政府與民間提供的服務方案，多數停留在殘補式的經濟補助模式，主要提供貧窮者基本的經濟安全，並無法滿足其心理、社會發展的需求。

此時，政府應提早預見社會趨勢變化，以發展性、預防性的觀點研擬服務對策，並提出具體方案，協助貧窮孩子改善目前的問題。社會政策即可發揮影響力，並且補助學校、經濟扶助機構對貧窮者提供更多的教育投資，因此，投資於貧窮者的資源不應只限於基本的經濟補助，也就是以「次於合格」標準提供經濟補助，研究者建議，舉凡對貧窮者發展有利的社團活動、才藝學習、休閒活動等都應包含在內，無論是具體的方案設計或是直接轉換為經濟扶助的金額，換言之，除了加強貧窮者的經濟扶助品質之外，還要協助貧窮者在經濟、政治及社會三個層面自我充權，讓貧窮者有機會迎頭趕上，可以在動態的社會變遷中跟著前進，再方面得以開拓其視野、豐富其生活經驗、累積其心靈資產，並且培養貧窮者未來的競爭力。

肆、對貧窮者的建議-貧窮者自我充權、改變環境

過去曾聽過一則「鎖住大象的心靈木樁」故事.....

馬戲團的大象一直被綁在一個小小的木樁旁，木樁上有鐵鍊，扣住其中

一隻象腿。那木樁只是一塊很小很小的木塊，以大象的力量是可以輕易掙脫逃跑，但牠不逃跑，也並非被馴服，但為什麼牠失去逃走的欲望呢？

是因為被木樁困住，

而那根木樁，與大象還是初生之犢時困住自己的木樁是一模一樣的。

木樁對於幼時的小象而言，太過堅硬，無法鬆脫束縛，而這種無力感深深的烙印在兒時的記憶裡，讓牠再也沒有懷疑過那個回憶，再也沒有回頭證明自己有能力掙脫的力氣...。

研究者使用上述的故事來呼應遭受到貧窮烙印的貧窮者，他們，也是如此。在這體系中，即使感覺到了、不舒服了、長大了，但是因記憶烙印太深，忘了自己是有力量去掙脫，而選擇避開與屈服，從未重新省視自己，帶著沒辦法改變的想法，受限於挫敗的經驗，不再嘗試任何可挑戰的事物。也許，貧窮者可以嘗試採用一種自我充權的手法，正向的看待自己、看待貧窮、看待未來，相信能夠透過自己的努力不懈而撼動未來，並且強化自己的內在力量、讓自己更有能量的在貧窮環境中生活。

研究者認為，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有必要的學習事項，有下列三點：首先，必須學習「澄清」，當不明白服務的形式，或是因為話語中感覺到不舒服，可直接提出澄清，除了能夠避免「錯誤解讀」之外，亦是一種刺激他人思考的機會。此外，亦要學習對他人的言語、行為「正向解讀」，在無法即時澄清前，這麼做會讓自己好過一些；最後，把握機會參與活動，當生活接觸的人、事、物越豐富時，思維會越豐富、也能更加認識自己，貧窮者透過時常停下腳步進行自我覺醒、反省生活、反省環境，並且於外在環境或是自己身上找出烙印來源。

也許在哪一天，貧窮者為自己反省，為自己實踐而參與有組織的解放。為的是為自己找到合理的位置、找回自信。切記，貧窮者不要妄自菲薄，相信自己可以有更積極的行動。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探討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所經驗到貧窮烙印，在社會工作領域而言，算是一項較為新穎的題材，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克服了不少挑戰，然而，仍有其限制無法在有現的時間解決，故有關本研究之限制分為下列幾點說明。

壹、呈現面向的限制

曉晴的過去在文本中一點一滴地揭露，她那真實、動盪、不可思議的人生經歷，我們可以看到他所處的世界、感受他內心的世界，甚至是關於我們自己的世界。其中的情緒糾結是真實的，情感也是真實的。研究者更理解到當中有些許因為社會工作本身的制度、因為台灣整個社會福利環境等限制而有些無可奈何的部分，研究者曾「理性」地思考是否要為社會工作者、為學校師長、機構或是為母親的角色進行「平衡報導」？但研究者明白，一本研究論文無法兼顧、無法全面，更非我個人看法便能扭轉的逆境，而是需要透過另一個研究，聆聽來自其他角度的聲音。因此，在這個研究論文中，目前研究者所能及的是選擇還原曉晴生命故事，研究者將以曉晴的視角出發，使閱讀者看見曉晴生命故事的原質樸與真實，故事中，更是有一股憂傷縈繞的氣氛、以及令人心碎的隔離感，來自貧窮的烙印，曉晴如何經驗？如何度過？將透過與曉晴的交流中拓展視野，放膽再現。因此，研究者在此特別澄清、說明，本研究係基於貧窮者在經濟扶助中對於貧窮烙印的主觀經驗，研究者詮釋的視角便僅採取貧窮者的角度，無刻意以其他角度去中和、平衡，係期望本研究能夠呈現貧窮者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經驗到貧窮烙印的原貌以及那最深刻的聲音。

貳、貧窮青少年本身的限制與可能

青少年是人生之中一個獨特的時期，在心理學理論中，認為青少年階段會產生急劇心理變化，更存在著許多困難與不平衡，被稱之為「危機年齡」，然而，在度過危機年齡後，心理發展將進入一個相對穩定的平衡期（陸洛，2007）。就

一個人的成長而言，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心理活動，伴隨著強烈的自我中心現象，容易武斷，其情緒的處理仍然較脆弱，因此，在青少年時期回溯過去在接受經濟扶助的生命歷程，轉為詮釋「貧窮烙印」的議題時，會不會過於激烈？過於情緒化？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但是，若換個角度思考，亦是因為青少年時期在個體的認知上臻於成熟，有其自我意識、具有抽象思考的能力，也許能夠表達在兒童時期不知如何陳述的貧窮烙印感受，這是貧窮青少年帶給本研究的可能性。



第三節 研究反思-我經歷了什麼？

在實習場域裡，偶然會留神擦身而過貧窮者，或是認識了正接受服務的貧窮者，總是會感慨媒體對他們的報導，或是社會大眾對他們的對待。然而，多數的時間，貧窮者的議題似有似無在我身邊，彷彿與自己又好像有切身關係。因為在社會工作學系就讀，對於貧窮者，我有種又遙遠又靠近的感覺。

一切看似平靜，但在社會工作的學習過程中，喚醒我幾乎快要被時間淹沒的歷史，使過去的自身經驗、過去與貧窮者的相處經驗又再度被揭開，並開始在腦袋瓜裡構思如何使經濟扶助與維護貧窮者的自尊達到平衡。一切看起來好平靜，但那樣的平靜就像一道繃緊的弓，只一小小的觸動，弦上的箭隨即射出，破壞表面的平衡。所以，論文方向擬定了，這次的確立，帶來了所有。

研究者將訪談內容整理為更有脈絡的故事時，原以為就和平常一樣，只是看完一本書、一個故事，但不知道為什麼，哭泣是不夠的，大吼大叫是不夠的，我不知道用什麼樣的方式，為曉晴的鬱悶宣洩、吶喊，我不知道怎樣讓故事裡不斷嘶吼的曉晴平靜，起初，我甚至不知道用什麼角度切入，回憶這些故事的情節。每一段情節、每一道文句，都像讓我身處在一片地雷區，一不小心，情緒隨時都會爆發，我好像只能深深地、深深地呼吸，努力讓自己跳出故事之外，努力感覺自己只是一位旁觀者……不管經過多少年，嘴裡彷彿仍能嘗到當初那種酸甜苦辣的滋味，在這個研究中，研究者在裡頭找到自己的影子，看見那個在經濟扶助過程裡懵懵懂懂、莽莽撞撞的自己。

曉晴，現年十七歲，她問我：「如果讓妳再回到十七歲，妳願意嗎？」

我的答案是：「我願意！」

十七歲時很彥扭，自我中心，耳朵聽不下任何人的意見，腦袋瓜進不了其他的想法，自認對生命、對人生、對世界有一種別人都無法理解的優越，但其實骨子裡害怕被別人質疑。

十七歲時不在乎外表，在乎到底有沒有腦子，對無腦的人嗤之以鼻、退避三

舍，但自己真的就有聰明的腦袋瓜嗎？

十七歲時否定的時候比較多，從來不懂得肯定自己，即使已經盡了全力，仍不曾對自己說一聲：「你真的很棒！」

十七歲的暴走，要一直到過了十七歲很久之後，才知道，大家都是這麼暴走和無厘頭，許多事情的答案會頓時解開，然後恍然大悟：「喔，原來是這樣。」

十七歲，是一個會發痛的年紀，每個人雖然出生背景、人生經歷有所不同，但都在這自然環境中，卸下一層層偽裝及修飾，還原質樸與純真、拓展視野，也放膽築夢，其中的情緒糾結是真實的，情感是真實的，經驗也是真實的，值得一再回味。

曉晴帶我們看見每個人都是迷路的孩子，在生命旅途中迷路、在人性的糾葛裡迷惘；或許找得到出口，或許永遠受困其中。我們不斷掙扎，飽受折磨、無法就此稀釋及化解，但我們卻在這個過程中，窺見黑暗遠處的一絲光亮，因為，將有人聽到曉晴的聲音，我們將找到一些核心的答案。曉晴的故事，具有鼓舞人心的力量，因為它真實且勇敢，即便充滿了苦難，但她依舊仰起笑臉，活著，儘管無奈，但這就是最真實的人生；也因為有這份缺憾，才讓我們更懂得思考、懂得珍惜。謝謝曉晴願意讓我成為他的生命故事中的一個角色，她的生命故事也將成為我的一部分，我想，這一路上的點點滴滴都是老來咀嚼時不會後悔的回憶，是關於曉晴，也關於自己。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等譯 (Smith, J. A. 原著) (2006)。質性心理學：研究方法的實務指南。台北：遠流。
- 王方 (2004)。貧窮主觀歸因與快樂感受之實證研究，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新願景」國際研討會，台中：健康管理學院，日期：5月28日-5月29日。
- 方永泉 (Paulo F. 原著) (2007)。受壓迫者教育學。台北：巨流。
- 方昱 (2009)。反思性社會工作：「漂流社工」的社區實踐與社工教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83-99。
- 王永慈 (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72-84。
- 王永慈 (2005)。臺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10)，1-54。
- 王育敏、邱靖惠 (2009)。窮孩子·低社交？家庭貧窮對兒童社會參與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24)，72-86。
- 王勇智、曾寶瑩、陳舒儀 (Martha, A. & Iain, W. & Ngaire D. 原著) (2010)。社會認知：一種整合的觀點。台北：心理。
- 王增勇 (2002)。從原鄉經驗看社會救助政策與原住民文化的相容性。社會文化學報，(14)，131-166。
- 王增勇 (2011)。以住宅「社會化」對抗貧窮「污名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1)期，491-499。
- 王增勇、范燕燕、官晨怡、廖瑞華、簡憶鈴 (Adrienne, S. & Chambon, Allan I. & Laura E. 原著) (2005)。傳柯與社會工作。台北：心理。
- 王德睦、呂朝賢、何華欽 (2003)。台灣貧窮門檻與測量的建立：FCSU 的應用。台大社會工作學刊，(8)，1-46。
- 王篤強 (1998)。美國八〇年代 *underclass* 問題的省思：問題的預設與解方反省。經社法制論叢，(21)，45~69。
- 王篤強 (2000)。道德與社會福利：美國 80 年代主要福利思潮的澄清與批判。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博士論文。
- 王篤強 (2001)。強制工作」與「財產累聚」—兩種貧窮對策觀點。社區發展

- 季刊，(95)，85-95。
- 王篤強 (2002)。美國 90 年代「福利改革」對產產的可能啟示。社區發展季刊，(98)，183-194。
- 王篤強 (2006)。社會工作的助人理念：為什麼要幫助窮人的考察。社會科學學報，(14)，90-110。
- 王篤強 (2007)。資產脫貧方案、參與意願、可能阻礙因素以及相關的一些省察—以某縣低收入經濟戶長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9)，56-77。
- 王篤強 (2009)。台中縣民間福利部門眼中的貧困家戶服務：一項焦點團體的初步分析與感想。社區發展季刊，(124)，116-132。
- 王篤強 (2011)。貧窮·文化與社會工作：脫貧行動的理論與實務 (第二版)。台北：洪葉。
- 王勇智、曾寶瑩、陳舒儀譯 (Martha A. & Iain W. & Ngaire D. 原著) (2010)。社會認知—一種整合的觀點。台北：心理。
- 古允文、詹宜璋 (1998)。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191-225。
- 石泐、孫健忠 (2008)。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基層社會救助行政人員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22)，159-182。
- 余漢儀 (1994)。兒童福利之績效評估—以台北市社會局為例。台大社會學刊，(23)，97-142。
- 余漢儀 (1998)。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
- 呂朝賢 (1996)。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21-256。
- 呂朝賢 (1998)。台灣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論文。
- 呂朝賢 (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2)，233-263。
- 呂朝賢、王德睦 (2000)。1960s 以降的美國貧窮理論，回顧與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1)，149-195。
- 李元邦 (1991)。烙印與社會福利—間論台灣社會福利烙印現象。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秀 (2004)。烙印的概念分析。長庚護理，15(2)，185-191。

- 李美枝 (1986)。社會心理學。台北：大洋。
- 李美華譯 (Babbie, E. 原著) (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台北：時英。
- 何粵東，2005。敘說研究方法論初探。應用心理研究，25：55-72。
- 官晨怡譯 (Adrienne, S. C. & Allan, I. 原著) (2005)。傅柯與社會工作。載於王增勇主編，傅柯與社會工作 (頁 12-33)。台北：心理。
- 林本炫 (2003)。紮根理論研究法評介。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 171-197)。台北：巨流。
- 林怡旻 (2004)。受助者負債感之內涵與其前因後果之探討-以組織內的受助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論文。
- 林怡君 (2004)。媒體吹起貧窮風：貧窮新聞的初探，兼及「新貧」議題之考據---以《聯合報》1999~2003年6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芳玫、蔡佩珍 (2003)。發展取向的青/少年政策：以全生涯規劃為中心。社區發展季刊，(103)，16-33。
- 林長杰 (2000)。窮人的烙印：以台北市安康平宅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林美伶 (2000)。精神分裂病患烙印之生活經驗。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伶、王德睦 (2000)。貧窮門檻對貧窮率與貧窮人口組成之影響。台灣社會福利學刊，(1)，113-152。
- 林萬億 (2012)。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第二版)。台北：五南。
- 沙依仁 (199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修訂版)。台北：五南。
- 周玉慧 (1997)。社會支持之平衡性與身心健康：台灣青年學生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162-201。
- 姜涵淋 (2006)。美濃地區外籍配偶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身心健康之研究。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蕙芬 (2002)。對依賴者的道德責任：另一種詮釋「福利依賴」的觀點。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3)，409-464。
- 范燕燕譯 (Moffatt, K. 原著) (2005)。福利接受者的監視與管控。載於王增勇主編，傅柯與社會工作 (頁 261-293)。台北：心理。
- 孫健忠 (1999)。社會價值與社會控制：以社會救助為例。台大社工學刊，(1)，

77-109。

- 孫健忠 (2002)。台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台北：時英。
- 孫健忠 (2003)。親屬責任與社會救助：扶助或控制？。社區發展季刊，(103)，184-194。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揚帆再航之旅。高雄：麗文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
- 張君培 (2009)。社會工作者的貧窮意象。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宏哲、林哲立譯 (Jose B. A., Crgig W. L., Kathy L. L. 原著) (2002) (第二版)。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
- 張怡 (2003)。影響老人社會參與之相關因素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225-235。
- 張清富 (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 張婷苑 (2008)。福利烙印—以某縣市政府二代心希望工程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殷宏 (1994)。高夫曼互動秩序理論及其在教育上的蘊義。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殷宏 (1998)。談烙印的意涵及其對教育的啟示。今日教育，(63)，43-58。
- 許殷宏 (1998)。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的教育蘊義。教育研究資訊，6(4)，82-99。
- 陳世葵 (2006)。社會救助受助者烙印感受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怡曲 (2001)。「是懶惰？抑或污名？」—一群貧窮單親婦女於就業市場之勞動經驗。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金定 (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陳建甫 (1996)。台灣相對貧窮家戶的現況與變遷。社區發展季刊，(75)，95-116。
- 陳信英 (2002)。青少年單親經驗中的悲傷與復原：生命故事敘說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筱瑄 (2002)。台中縣某國中學生內外控人格特質、主觀生活壓力、因應行為與自覺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洛 (2007)。個人取向與社會取向的自我觀：概念分析與實證測量。美中教育評論，4(2)，1-23。
- 彭淑華 (1995)。我國兒童福利政策發展取向之解析—以我國兒童福利法為例。

- 二十一世紀兒童福利政策，1-21。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曾華源、郭靜晃（2001）。設置地方中心可行性評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曾華源、鄭讚源、陳政智（1998）。志願服務工作發展趨向-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之推動為基礎。內政部社會司。
- 曾凡慈譯（Goffman, E. 原著）（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
- 渠東譯（Durkheim, E. 原著）（2002）。社會分工論。台北：左岸。
- 湯玉英（2005）。在職中老年人對中老年病防治的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研究。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源協（2008）。社會工作管理。台北：雙葉。
- 黃源協、蕭文高（2010）。社區工作。台北：空大。
- 楊中芳（2001）。如何理解中國人：文化與個人論文集。台北：遠流。
- 賈裕昌（1999）。社會救助與人權批判-一個社會學的批判反思。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瑞華譯（Laura, E. 原著）（2005）。社會工作的文化。載於王增勇主編，傅柯與社會工作（頁3-32）。台北：心理。
- 廖榮利（1975）。貧民和專業人員對貧窮和服務貧民的看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1)，94-116。
- 臧克家（1937）。臧克家詩選。北京：人民文學。
- 潘淑滿（2009）。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第八版）。台北：心理。
- 蔡漢賢、李明政（2010）。社會福利新論（第三版）。台北：松慧。
- 鄭怡世（2012）。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101學年度質性研究方法授課講義（未出版）。
- 鄭麗珍（2004）。社會排除與兒童貧窮。載於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主編，貧困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與實務研討會（頁84-90）。台中：台灣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薛承泰（2000）。台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以1998年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151-189。
- 薛承雄譯（Pinker, R. 原著）（1988）。社會福利的理論根源。載於詹火生主編，社會福利發展：經驗與理論（頁21-56）。台北：桂冠。
- 簡春安、趙善如（2010）。社會工作理論。高雄：巨流。

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 (Charmaz, K. 原著) (2009)。《建構扎根理論》。台北：五南。

西文部分

- Adrienne, C., Alan I. & Laura E. (eds.) (1999), *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Aldwin, C. M., Sutton, K. J., Chiara, G. & Spiro, A. (1996). *Age differences in stress, coping, and appraisal: Findings from the Normative Aging Study*. *Social Sciences*, (51), 179-188.
- Barry, N. (1999). *Welfare*.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uunk, B. P. (1995). *Comparison direction and comparison dimension among disabled individuals: toward a refined conceptualization of social comparison under stres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1), 316-330.
- Burck C. (2005). *Compar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ies for systemic research: the use of grounded theory, discourse analysis and nar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 237-262.
- Cohen, C. I., & Berk, L. A. (1987). *Personal coping styles of schizophrenic outpatients*. *Hospital & Community Psychiatry*, 36(4), 407-410.
- Connelly, F. M., & Clandinin, D. J. (1990). *Stories of experience and narrative inquiry*. *Education Researcher*, 19(5), 2-14.
- Day, P. R. (1981).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ontrol*.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Day, P. R. (1989). *A New History of Social Welfare*. Boston: Allyn & Bacon.
- Laura, E. (1992). *Book review of The rise of the therapeutic state by A. J. Polsky*. *Social Service Review*, 66(3), 655-58.
- Foucault, M. (1979).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Penguin.
- Foucault, M. (1980).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New York: Pantheon Press.
- Foucault, M. (1986).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London: Penguin.
- George, V., & Howards, I. (1991). *Poverty amidst Affluence-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New York: Aldine.
- Goffman, E. (1961). *Asylum :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 Anchor Books.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 Greenberg, M.S. (1980). *Social exchange :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 Plenum Press.
- Guba , E.G., Lincoln , Y.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London: Sage.
- Hartman, A. (1992). *In Search of Subjugated knowledge*. (Editorial) *Social work*, 37(6): 483-484.
- Hogga, M., & Vaughan, G. (1995). *Social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Huxley, P. (1993). *Location and stigma: a survey of community attitudes to mental illness*. Part 1: enlightenment and stigm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1), 73-80.
- Jones, E. E., Farina, A., Hastorf, A. H., Markus, H., Miller, D. T., Scott, R. A. & French, R. S. (1984). *Social Stigma: The psychology of marked relationships*.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ping and emo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6(3), 309-317.
- Link, B. G., & Phelan, J. C. (1999). *The labeling theory of mental disorder: The role of social contingenc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psychiatric labels*. In A. V. Horwitz & T. L. Scheid (Eds.), *A handbook for the study of mental health* (pp.139-1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k, B. G., & Phelan, J. C. (2001).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Sociology*, (27), 363-383.
- Miller, J. F. (1992). *Coping with chronic illness*. Philadelphia: Davis.
- Morris, R.(1986). *Rethinking Social Welfare: Why Care for the Stranger?* New York: Longman.
- Murray, C. A. (1982). *The Two Wars Against Poverty: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Great*

- Society*. Public Interest, (69), 3-16.
- Murray, C. A. (1996). *Reducing Poverty and Reducing the Underclass: Different Problems, Different Solutions*, in M.R. Darby (ed.), *Reducing Poverty in America-Views and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Sage.
- Page, R. M. (1984). *Stigm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inker, R. (1971).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Anybook.
- Rejda, G. E. (1999). *Social Insura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nchor Books.
- Spicker, P. (1984). *Stigma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 Croom Helm.
- Susman, J (1994). *Disability, stigma and devianc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8), 15-22.
- Taylor, S. E. (1991). *Health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Mcgram-Hill.
- Taylor, S. E. & Peplau, L. A. & Sears, D.O.(1997). *Social Psychology*.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 Titmuss, R(1974). *Social Policy-An Introduction*. London: Unwin Hyman.
- Titmuss, R(1976).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Townsend, P(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Watson & Britton (2008) . *The Impact of obesity on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older adults*.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135 (4) , 409-423.
- Webster, N. (1983). *Webster's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2nd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Wills, T. A. (1981). *Downward comparison principles in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0), 245–271.

附件一

訪談邀請函

您好，_____：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謝宛伶，目前我正著手進行碩士論文：「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貧窮受助者的主觀詮釋」的資料收集工作，期待能透過這篇論文，提升未來經濟扶助過程中的服務品質。因此，個人很希望能有機會與您進行訪談，以豐富這個研究的內涵和結果。

這個研究是一個經驗性整理的研究，因此，在結果的處理上，會將所有的訪談內容予以概念化，進而萃取出一些共通的原理、原則；您的姓名會以匿名的方式呈現在研究論文中，而您所提供的資料亦僅供本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或移作他用，因此您可以放心的和我們聊聊這個議題上的經驗與看法。

若能獲得您的首肯，期待能與您預約時間進行訪談，訪談時間約為 1.5-2 小時，懇請您的幫忙。本研究於完成審核後，必定致贈完整的研究論文給您，以表達謝意。隨函檢附「訪談大綱」以及「知情同意書」乙份，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再次感謝您熱忱協助！

敬祝

健康、順心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指導教授 王篤強博士
研究生 謝宛伶敬上
聯絡方式：*****

附件二

訪談大綱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 一、年齡：_____
- 二、性別：_____
- 三、接受經濟扶助年資：_____
- 四、目前最高學歷：_____

訪談大綱

- 一、請你談談你小時後到現在的生活？
- 二、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有沒有哪些重要的、影響你很深的事件？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 三、在經濟扶助過程中，有哪些事件讓你感到不舒服？
- 四、你是如何度過這些難關？調整自己的情緒？（想法、情感、能力）
- 五、你用什麼態度來看待你所提到的生活挑戰？

附件三

知情同意書

您好，_____：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的學生謝宛伶，首先要先感謝您願意參與此研究，分享您珍貴且豐富的經驗。

我目前正在進行的碩士論文研究題目是「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貧窮受助者的主觀詮釋」，於指導教授王篤強老師的指導下進行。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此研究，提升未來經濟扶助過程中的服務品質。

為了能夠取得您的信任，有以下幾項事情，需要向您說明並請您同意：

1. 研究過程將視實際情形進行，訪談時間約為1.5-2小時。
2.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訪談內容除研究者外，不讓他人聽取且不公開討論。
3. 訪談中提及相關的人名、機構名稱等資料將會以匿名的方式處理，避免您的個人資料外洩或使您權益受損。
4. 將於研究結束後銷毀錄音資料。
5. 訪談過程中，若您有哪一部分不願意回答或者感覺不舒服之處，請您提出來，並將刪除此部分。

若您已經瞭解上述幾點，並願意參與本研究，並同意接受訪談。因為研究倫理需要，請您於簽名表示同意。非常感謝您的參與以及您提供的寶貴經驗！

研究者聯絡資料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研究對象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知情同意書

您好，_____：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的學生謝宛伶，首先要先感謝您願意讓您的孩子參與此研究，讓您的孩子分享珍貴且豐富的經驗。

我目前正在進行的碩士論文研究題目是「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貧窮受助者的主觀詮釋」，於指導教授王篤強老師的指導下進行。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此研究，提升未來經濟扶助過程中的服務品質。

為了能夠取得您的信任，有以下幾項事情，需要向您說明並請您同意：

6. 研究過程將視實際情形進行，以1-2次訪談為限，訪談時間約為1.5-2小時。
7.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訪談內容除研究者外，不讓他人聽取且不公開討論。
8. 訪談中提及相關的人名、機構名稱等資料將會以匿名的方式處理，避免您的孩子個人資料外洩或使其權益受損。
9. 研究者將於研究結束後銷毀錄音資料。
10. 訪談過程中，若您的孩子有不願意回答或者感覺不舒服之處，他都可以提出來，並將刪除此部分。

若您已經瞭解上述幾點，並願意讓您的孩子參與本研究，並同意接受訪談。因為研究倫理需要，請您於簽名表示同意。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研究者聯絡資料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研究對象家長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研究問題 | 研究發現 | | | | | |
|-------------------------------|---|---------------------------|-----------------------------|--|------------------------|-------------------------|
| 一、貧窮者如何詮釋在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 | 曉晴 7 至 17 歲的生命故事。 | | | | | |
| 二、貧窮烙印如何產生？ | 以曉晴的生命故事呈現經歷貧窮烙印的時間、場域、對象以及過程（WHERE、WHEN、WHO、HOW），進而歸結出：曉晴經歷貧窮烙印的場域為家庭、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貧窮者自己，在這些場域中遇到家人、師長、同儕、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貧窮者自己以及各個場域中制度層面的貧窮烙印，並與貧窮歸因、貧窮深度以及 Goffman 的烙印概念交叉對話 | | | | | |
| (研究問題) | (研究發現) | 研究建議 | | | | |
| 三、貧窮烙印為何產生？ (WHY) | 1.經濟扶助過程中，可避免而未避免的貧窮烙印 (1) 志願服務者的管理不當 (2) 物資整理、動線安排不佳 (3) 獎助學金發放方法不適 (4)社會工作介入家庭的界線拿捏不妥 | 家庭 社會工作者加強貧窮家庭親職教育的推展。 | 學校 學校社會工作者改變學校對貧窮者的關懷模式。 | 社會工作專業 經濟扶助機構對內、對外的管理—細緻的服務流程、人性的服務方式。 提升社會工作者對貧窮烙印的敏感度。 | 貧窮者自己 貧窮者自我充權、改變環境。 | 政策 透過立法創造接納貧窮者的社會環境。 |
| | 2.貧窮者因「自我形象低落」而生 | | | 社會工作者提升貧窮者的自我形象。 | | 經濟扶助的服務層面擴及到「維生」以上。 |
| 四、貧窮烙印是什麼？ (WHAT) | 1.「『不同』背後的想像」扣連貧窮烙印 2.「受壓迫」扣連貧窮烙印 3.「負債感」扣連貧窮烙印 | | | | | |
| 貧窮烙印深度模三維模型：「關係」、「持續性」、「主觀感受」 | | | | | | |

研究總整裡